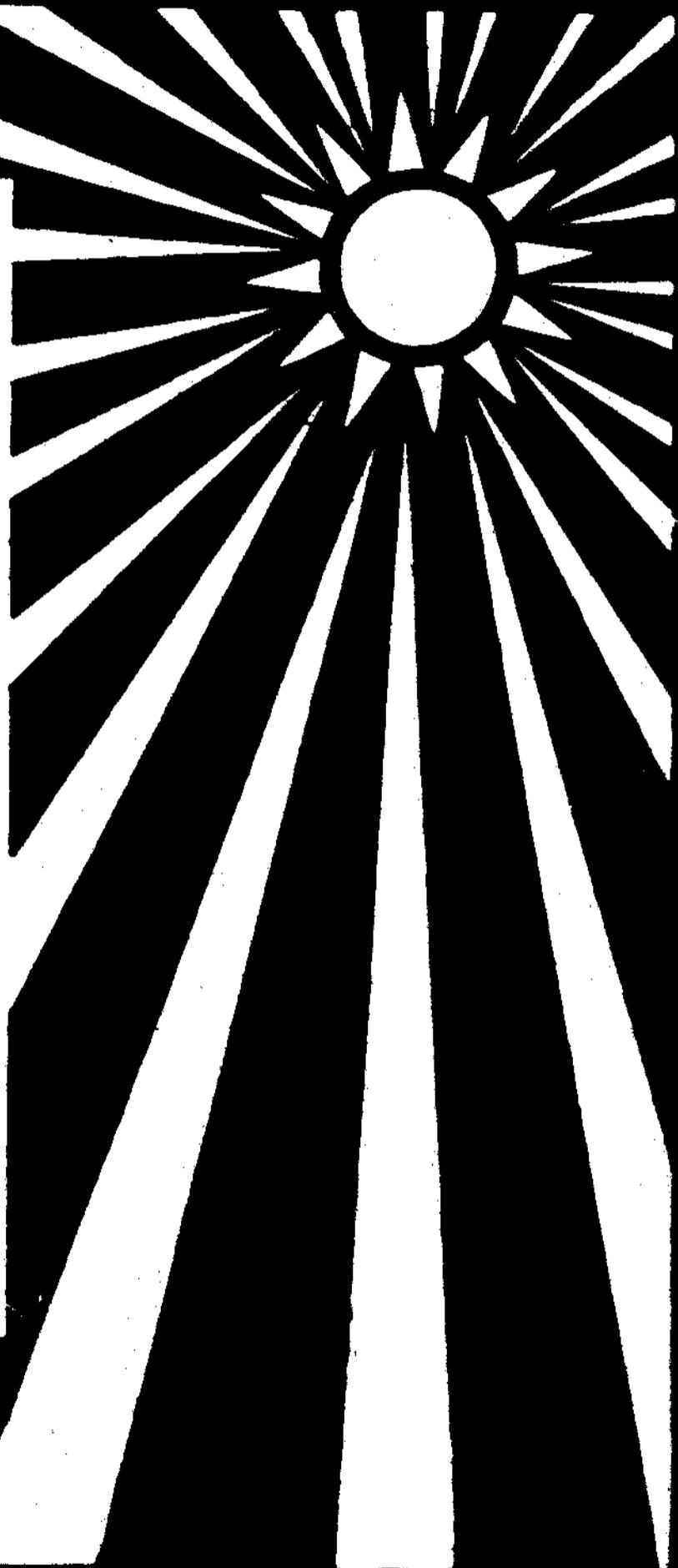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政府新編之《中華民國政府新編》

浙
江
民
政
月
刊

期七



版出日一月六年七十國民中

浙江民政月刊第七期目次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朱廳長近影

楊秘書長近影

各科科長近影

浙江省第二三區縣長會議攝影

在省府紀念週時對此次日本出兵山東演講

朱家驛

民政廳最近迴顧.....李公明

特載

朱廳長對於浙江禁煙問題與新聞記者三次之談話

第一次（錄五月五日民國日報）

第二次（錄五月廿四日民國日報）

第三次（錄六月十三日民國日報）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605951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江蘇省政府為響應禁烟政策致朱廳長函

江蘇省政府為援浙禁烟先例呈國府文

內政部為徵求浙江省禁烟法規致朱廳長函

朱廳長復薛部長函

省政府為國民政府內政部通令所屬停止現行禁煙條例

省政府准禁烟局辦理結束令

法規

自治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

市政

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杭州市取緝汽車司機人規則

杭州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修正杭州市取緝旅店規則

修正杭州市取緝茶館規則

修正杭州市取緝菜館規則

修正杭州市取緝牌樓路廠西樂規則

警 政

浙江省警官學校章程

浙江省警察補習所章程

浙江省警士教練所章程

計 劃

召集縣長會議計劃.....朱家驥

浙江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朱家驥

浙江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計劃.....朱家驥

廳 務

本廳工作報告

第五次廳務會議

會議摘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摘要（第一百十次至第一百二十一次）

公 獻

重要通令

令各市
縣為令發屬府內政部定全國人民十二要款由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令各市縣爲錄內政部令轉飭提倡國貨由

令各市縣爲錄內政部令轉飭購用國貨以挽利權由

令各市縣爲錄內政部令發著作權法等件仰遵照布告周知由

令各縣爲徵集各縣縣志暨舊府屬府誌由

黨務

令各市縣爲查禁無政府淺說一書以免煽惑由

令各市縣爲遇有共黨寄遞文件應即予扣留焚燬由

吏治

官箴

令各縣長爲務須確遵部令振作精神廓清積弊由

令各縣縣長爲整頓各縣吏警如有違法殃民准被害人扭送懲治由

令各市縣爲內政部令倘各僚屬果有吸煙賭博及酣嬉敗度玷污官常情事應視職法辦以肅官方由

令各縣縣長爲圖後因公呈准離任時須布告俾衆週知由

令各縣縣長爲通令案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由
考 核

令玉環縣縣長呈送一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慈谿縣縣長呈送一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長興縣縣長爲呈送一二兩月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江山縣縣長爲呈送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瑞安縣縣長爲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開化縣縣長爲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淳安縣縣長爲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紹興縣縣長爲呈送一二兩月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桐鄉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壽昌縣縣長爲呈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龍泉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令麗水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青田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遂昌縣縣長爲呈送一至三月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分水縣縣長爲呈送一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令泰順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淳安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慶元縣縣長爲呈送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二月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昌化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衢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平湖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上虞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海寧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瑞安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常山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嘉善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杭縣縣長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龍泉縣縣長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青田縣縣長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海寧縣縣長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壽昌縣縣長爲呈報三月份政治工作由

令衢縣縣長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桐鄉縣縣長爲呈報三月份政治工作由

令麗水縣縣長爲呈報二月份政治工作由
令泰順縣縣長爲呈報三月份政治工作由

令於潛縣縣長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杭州市政府爲呈送四月份工作報告由

令杭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新登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於潛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嘉善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德清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武康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遂安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宣平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昌化縣縣長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象山縣縣長爲呈送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永康縣縣長爲呈送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樂清縣縣長爲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樂清縣縣長爲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令樂清縣縣長爲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懲 奬

令樂清縣縣長爲馭下無方殊爲溺職應記大過一次由
令黃巖縣縣長爲平時不查禁花會應予申斥由

令富陽縣縣長爲警所長包庇部屬聚賭應撤職該縣長失察應記大過一次由
令諸暨縣縣長爲擅自離職應予申斥由

縣長會議

令各縣長應將所提議案先期油印寄會議所在地之縣長由
函各廳部院希將派定人員銜名開單函知由

警 政

訓 練

令各市警局所爲令發警察補習所章程仰補習所越日成立由
縣

衛 生

令各市爲海格博士所陳改良廁所辦法仰酌量試辦由
縣

令南田
定海
象山
鎮海
各縣縣長爲調查轄境
有無公共屋宇
可作麻瘋病院由

令各縣縣長爲轉飭警局所將前警務處所發醫生執照呈廳註銷由

任免

令昌化縣縣長爲虞警所長撤差以陳明誠接充由

令陳明誠同前由

令海寧縣縣長爲章警所長辭職照准以邱銘九調充由

令青田縣縣長爲邱所長調海寧以周緒餘接充由

令周緒餘同前由

禁烟

令各市
縣
爲禁煙事項屬實於民政範圍仰嚴辦按月具報由

市政

工務

令杭州市政府爲取緝障礙風景之沿湖建築事項由

令杭州市政府爲整理大有利電燈公司由

衛生

令杭州市公安局爲呈報杭州市公共衛生運動大會由

各杭州市為嚴懶依限遷臺西湖魚類由

地方自治

法規解釋

代電永嘉縣縣長為款產會監委未經黨部撤回以前應照舊仍使職權由

令郵縣縣長為區黨部未成立本區產款監委如何產生請示遵由

令定海縣縣長為蘭秀鄉組織自治行政委員會檢呈細則請令遵由

產款管理

令金華縣縣長為道倉穀款應否移交縣款產會接收由

令金華縣縣長為轉送管理舊金屬八縣公款公產聯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

令宣平縣縣長為潘章期等變賣會產應否准許祈核示由

令各縣縣長為催造款產會應造冊報由

經費預算

令溫嶺縣縣長為款產委員編製預算應以收支適合為主旨由

今海寧縣縣長為斜川區款產委員辦公費不數祈核示由

令平陽縣縣長為轉送江南區款產委員會預算祈核示由

代電寧海縣縣長為城區肉捐已作自治經費仍照舊辦理由

人民生計

民食

令各市縣為准工商部函咨隨時調劑民食商運仰遵照由

令於潛縣縣長為呈報採用平借倉穀擬定章程祈鑒核由

令昌化縣縣長為呈送縣都積穀委員會及庄積穀保管處簡章由

令平湖縣縣長為限制普陀香客帶米辦法祈備案由

令玉環縣縣長為轉呈擬收茹絲出口捐祈示遵由

租佃

代電溫嶺縣縣長為十六年以前租案不得援用減租條例由

社會事業

育嬰

令永嘉縣縣長為呈復籌議改組育嬰堂及整理擴充各辦法由

令蘆海縣縣長為呈報育嬰堂遵令改組辦法由

令義烏縣縣長為呈送改組暨擴充育嬰堂辦法由

令東陽縣縣長為籌議改組育嬰堂簡章祈察核由

令新昌縣縣長爲呈報保嬰局等規則連同各委員履歷送請備查由

令金華縣縣長爲呈報改組育嬰堂并其他事業仍照舊辦理由

濟 貧

令蕭山縣縣長爲呈復貧民習藝所辦理情形由

令義烏縣縣長爲呈報貧民習藝所情形祈察核由

改組慈善機關

令遂昌縣縣長爲呈報改組慈善機關情形由

令常山縣縣長爲呈復該縣各慈善機關改組各辦法請示遵由

調 查

吳興縣警察所及分所組織調查表

安吉縣警察所及分所組織調查表

孝豐縣警察所及分所組織調查表

德清縣警察所及分所組織調查表

縣政報告

宣平縣政府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張 高

宣平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張 高

樂清縣政府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袁省廩
樂清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袁省廩
樂清縣政府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袁省廩
永康縣政府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樓兆達
永康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樓兆達
泰順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李光白
泰順縣政府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李光白
玉環縣政府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謝迺續
蘭谿縣政府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余名銓
江山縣政府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陳鼎新
象山縣政府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徐 惊
象山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徐 惊
長興縣政府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王乃斌
長興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王乃斌
衢縣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胡維鵬
衢縣縣政府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胡維鵬
分水縣政府一月份政份工作報告.....	范治民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一四

分水縣政府二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范治民

龍泉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黃輝賢

龍泉縣政府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黃輝賢

壽昌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陳煥

壽昌縣政府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陳煥

青田縣政府十六年七月十日接任起至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鄭邁

麗水縣政府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楊鍊

麗水縣政府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楊鍊

附 錄

各縣警所長控案行查表

中國國民黨直轄第四區黨部第二區分部五月份工作狀況
浙江省黨部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在奮鬥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實現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主張開國民會議間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不平等條約是所至囑

朱廳長近影



楊秘書長近影



第三科長

第二科長

第一科長

陳寶麟

厲家祺

第四科長

程鎮西

俞民俊

張脩楨

第五科長



第二區縣長會議攝影

第一排由右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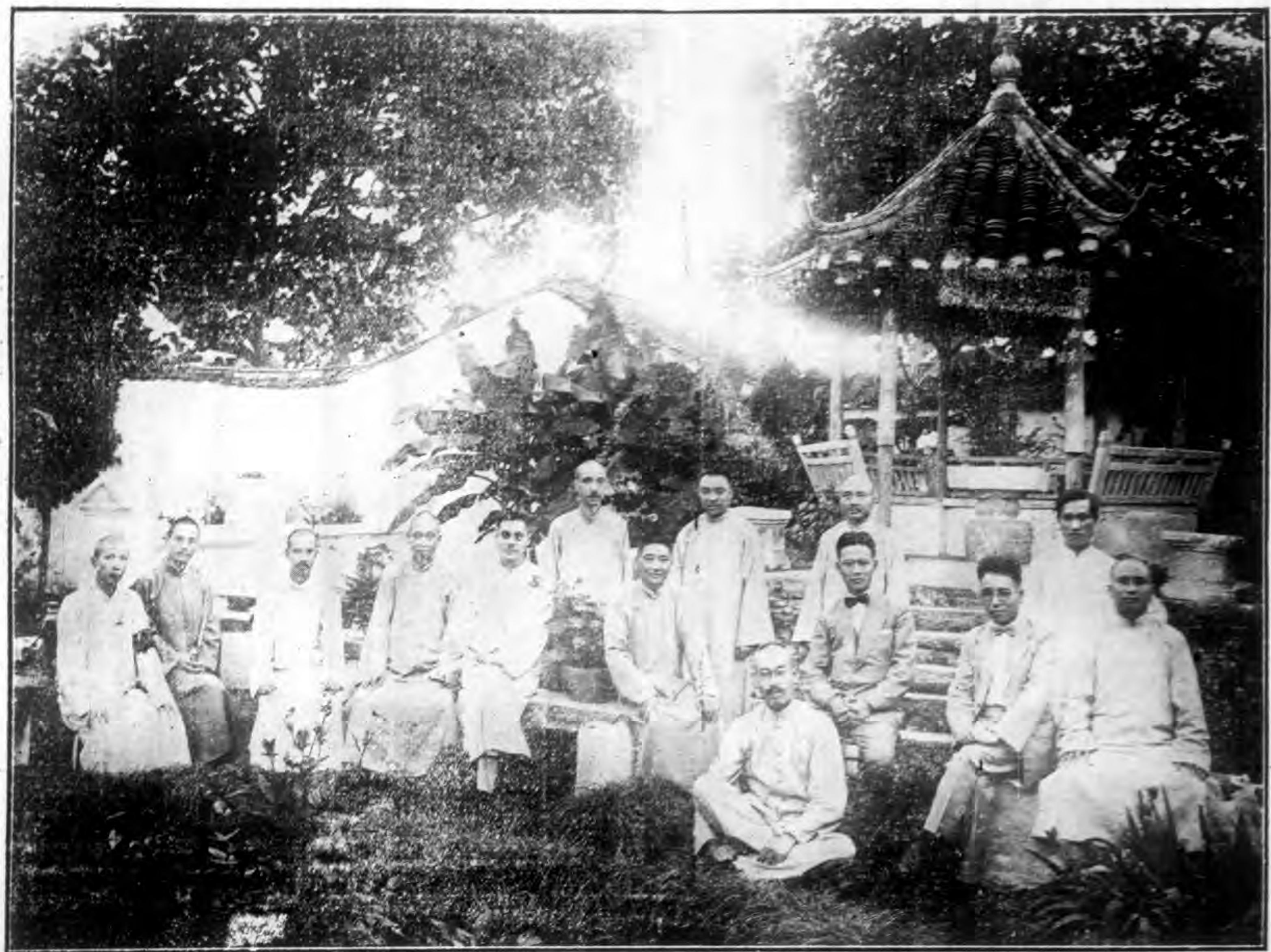
- 一・崇德縣縣長葉廣林
- 二・財廳委員陳維卓
- 三・平湖縣縣長潘忠甲
- 四・省防軍委員姚慈第

第二排由右至左

- 一・海鹽縣縣長趙鼎華
- 二・建委 鄭 瑞
- 三・民委 馬 異
- 四・嘉善縣縣長吳應權
- 五・法院 任家駒
- 六・桐鄉縣縣長馬成駿
- 七・民委 馬振中
- 人・大學 李煥彬

第三排由右至左

- 一・嘉興縣縣長閻幼甫
- 二・民委 許炳堃



第三區縣長會議攝影

第二排由右至左

第一排由右至左 吳興縣長龍式農

民政廳參加員馬 畏

大學參加員金學儼

武康縣長林 彪

長興縣長張益善

安吉縣長章松年

法院參加員姜丙奎

省防軍參加員蔣伯雄

建設廳參加員鄭 瑞

德清縣長黃人望

孝豐縣長樓明遠

民政廳參加員馬振中

財政廳參加員陳維卓

民政廳參加員許炳鑒

影 摄 議 會 長 縣 三 區 第



在省府紀念週時對此次日本出兵山東演講



諸位同志：這一週中，我們簡直在整個兒的憤慨和痛苦中過生活，雖則中國要我們答忍要我國一致的外交態度來表現我們黨的力量。可是日本接二連三的來屠殺今仍未止有使我們不能再容忍，不能再鎮靜的事實，這般的緊緊逼迫着，使我們愈加憤慨，愈加痛苦，愈加容忍鎮靜不住。這次日本出兵山東，狂屠濟南的慘劇，是我們中國歷來未有的奇辱。日本還要一手遮盡天下耳目，說是保護日僑，山東是中國的領土，日本爲什麼來侵犯我們的主權。況且

蔣總司令早已迭次嚴重聲明有責保護外僑。試問保護日僑，何以要慘殺我們的民衆和軍人，就是讓他說駐在濟南的軍隊有危害日僑的可能，那末莘莊張莊黨家莊離濟南很遠，那邊沒有日僑，摧毀了濟南，何以還要轟蹋這些地方？這簡直是從前滅朝鮮的景象。我們如何能夠容忍得住。這幾天來各地人民的憤激，達於極點，準備作戰，和實行經濟絕交，已經成爲普遍民間口號。足見中國雖然貧弱，人心却還不曾死。這種全國一致的激昂的民氣，政府奮勇切實的在前面領導，簡直可以貫出金石，移撼山岳，比較軍械鎗砲還要勝過百倍。不過我們有兩點應該特別的注意

第一，我們應該有組織有準備。兄弟以爲我們的外交，一向犯了兩個大毛病，這兩大毛

病，就是我們歷次的恥辱，不會曾湔雪過一次的原因。一個是容忍，一個是激昂。容忍呢，就容忍得死不敢動，激昂呢，就激昂得瞎做亂撞，中國這般的貧弱，忍弱固然是不得已的，可是忍是要忍着去負重，忍着去準備，並不是叫我們一點不動，如果我們容忍得連一點都不敢動，這不叫做容忍，是叫做「聽死」。激昂也得有個組織；無組織的激昂，不但沒有實際的效力，并且會瞎做亂撞，因為要救中國，反而誤了中國。總之容忍也好，昂激也好，準備與組織才是真正救國的途徑。世界上沒有無準備的外交，能夠取得勝利的；也沒有無組織的民衆，能夠切實努力，因此得到實際的效果的。這點我們應該覺悟的，我們這次千萬不可以和從前一樣，只含着五分鐘的熱度，過去了就算，此後政府和人民都要臥薪嘗胆看定對日的目標，時時刻刻，記着這個恥辱堅持下去，切實努力工作，不到雪恥不止，那末中國前途不是無希望的。

第二，是北伐的問題，我們尤其應該注意。現在雖則因為日本的凌辱，但是北伐却仍舊節節的勝利，我們的第一集團軍已經佔領了德州，第二第三集團軍已經佔領了石家莊，北京快要克復，張作霖也快要撲滅。不過在社會上發生一種顯然是錯誤的觀念。意思是說，現在日本危害中國，全國應該一致對外，就是軍閥張作霖也未始不可合作，共同抵制日本，所以希望本黨就馬馬虎虎的停止北伐。這個錯誤的觀念，就引出張作霖狡猾的通電。我們應該問

問看，中國所以這般的積弱，這般被人侮辱，是什麼緣故，十七年以前是滿清的腐敗政治，十七年以來，是軍閥的腐敗政治。滿清早已摧翻了，軍閥也快要撲滅了。現在只留得一個殘餘的軍閥張作霖。張作霖比什麼軍閥多要來得更壞，如果沒有張作霖，東三省不會被日本這樣牢牢的佔據着作爲他的殖民地，如果沒有張作霖，日本如何能夠一次兩次三次的出兵山東，如果沒有張作霖，我們何至在今天要來紀念這般痛心的奇辱。同志們想想看，張作霖在北方荼毒人民的地位是誰給他造成的，是日本；日本歷次出兵山東是誰去引進來的，是張作霖。張作霖與田中義一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軍；軍閥與帝國主義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危害中國的大敵人。我們打張作霖等於打日本帝國主義；我們與張作霖妥協，就是與日本帝國主義妥協。我們從廣東出師北伐，一直到現在，武裝同志與人民所流的血是有意義的。我們不貫澈到底的剷除軍閥，不但對不起 總理並且對不起陣亡的將士，對不起全國的同胞，對不起我們自己我們更何必要反對日本。

民政廳最近之迴顧

李公明

浙江省隸屬於黨治之下已經一載，在這一年當中，省政府，除極力贊助中央完成北伐，使全國早日脫離軍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外，已積極從事種種應興應革事宜，實施全省大規模的建設。民政廳職掌民政，爲全省民政的中樞，她底位置這麼重要，故一切設施對於民

衆關係很大；直接爲浙省三千萬人民的繁榮和福利，簡接且足以影響全國的政治進展，和人民的觀聽。

浙江省民政廳成立以來，經歷任廳長的擘劃經營，令省政治早已納於正軌，極力從事建設，發展地方自治，日新月異，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尤於最近的精進，更足使我們注意，而值得迴憶的。現在將民政廳最近辦理民政的實況，及擬具的種種具體的計劃，作一個簡括的敘述，以便留心本省民政的參考，及使本省民衆有系統的明瞭民政廳施政的實況。

(二) 滌除舊污惡習和廳內設備及訓練等事件

在訓政時期首要注意的，就是如何除去舊污？舊污爲中國社會上的微生物，於不知不覺，箝制社會的生命，而陷於危險的境界，如果舊污沒有除去，便會阻礙新政的進行。但國人習染舊污極深，現在欲力行滌除，自須在位者以身作則，極力糾正，因在位者係民衆的領袖，即爲人民觀瞻所繫，他底感化民衆的力量至爲重大。朱廳長明瞭國人受舊污的毒很深，故於掃除舊污，具有堅決的態度，和感化精神，力屏一切舊目的積習，一秉平民政治的真誠，公僕的態度，以辦理民政；故對於社會的舊污無不極力革除，在廣東掌民政時已然，而現時在本省更加實行，對於缠足，束胸，煙，賭，迷信和不良的風俗，習慣，迭經明令厲禁，以絕禍害的根源，而利新治的進行。

廳內職員本極渙散，除辦理例行公事外，互相接頭的機會很少，所以在廳內的職員也不明白現在有什麼事件要實施，或應計劃什麼計劃來；現民政廳已有廳務會議，以計劃及討論應進行的各種事宜，各人有什麼特別意見，就可以提出討論，這樣全體職員就能明白其所應負的責任，和使命，而具有銳進的心理。

現時民政廳內設備，儼如一個工讀學校，職員於工作之外，更須力求擴充智識，增進效能，所以現時廳內業已成立圖書室，搜藏大宗黨義，政治，社會，經濟等，各類書籍，以備職員研究和參考。但黨治之下，服務於政府機關的人員，對於黨的主義，政策，和方略等，自然有深刻之認識不可，朱廳長對於此事極為重視，特由廳中購置大批黨義書籍，分發全廳職員，以期澈底明瞭三民主義的真諦。此外更將實行早操，以鍛練身體，並規定職員共同研究 總理遺教的時間，以闡發三民主義。

廳內服務的人員，既有種種方法以增進他們的智識，及工作的效能，對於各縣行政上工作的人員也有一種獎勵和指導的辦法，使他們具有向上的精神。從前廳內對於日常實際行政的處理，差不多都是墨守成章，所有各屬呈請或條呈事項，多是不能邀准，各縣雖有革新的動機，也因此而不能實現。結果，各縣政治均是維持現狀，停滯而沒有進展。現時民政廳對於各屬完全採指導和獎進的辦法，所有條呈及呈請事項，均須斟酌實情，加以指示，以助其革

新的動機；其呈報辦理事項，實係認真辦理，而著有成效的，即隨案予以嘉獎，以誘進之，反是，即予以申誡；於公事上隨時都顧到鼓舞和指導的作用。

在訓政時期，政府一方固須積極從事建設，同時必須宣導民衆，使真正民意得以伸張，愚昧無識的言論不致產生。在此文化落後，人民政治觀念薄弱的中國，欲期於一短期間建立真正之民治，宣導民衆的工作實在非常重要。民政廳現有專員以司宣傳，除出版物外，更隨時將民政廳施政的實況，和計劃進行的事件公佈出來。廳內各科更擬辦各種統計，使民衆有系統的確切的明白本會政治實情，而得正確之意見，以成一種開明公正的輿論，與政府政策結合爲一，以謀本黨主義的實現。

(二) 整頓縣政的基礎工作

訓政時期，建設事業本千頭萬緒，但民政廳最近已將民政上的基本工作分別積極辦理，劃清眉目，雖工作的完成尚有待於時間問題，然已以之實施，氣象蓬勃，建設莊嚴燦爛的浙江，實已開其端倪了。本黨以縣爲自治單位，故縣自治基礎不立，則民權無所寄托，民國的基礎無由鞏固，所以在此過度時期，負擔縣政的人選問題，極關重要，朱廳長於就職之初，即實行縣長公開介紹，以羅致幹練人才辦理縣治，同時併舉行縣長考試，實現考試權，以杜絕任用人員的弊端。但一縣的政務非常繁重，主持縣政的人員自須完全明白社會各種組織和

狀況，所以民政廳將考取的縣長派往省內各屬實地考察，使他日於辦理縣時政，了然應興應革的事件，於內地考察完後，復須派到日本，或菲律賓去考察，以便參照各國政治，以辦理本省地方政務，朱廳長對於縣政的重視，和期望建設的殷勤，於此可見一斑了。

縣政為本黨政治的基礎，故民政廳對於各縣政治的整頓和刷新，積極從事，不遺餘力，於舉行縣長考試及派遣考取人員往國內外考察外，又復召集縣長會議，擬定分區會議，及抽調會議兩種辦法，藉收集思廣益，以資助縣政的改進。因縣長為親民的官吏，一切設施皆與人民的日常幸福發生很大的關係。在此訓政時期，自然要努力以求主義的實現，謀地方事業的發展。有了這種會議，於行政上，縣與縣之間就可互相明白鄰境施政的實況，以收聯絡的功效，更可，激發其精進的志趣。

縣政府內部的組織完善與否，與縣行政工作上有很大的關係：內部工作的分配，尤更切要。朱廳長對於縣政府內部的組織和工作的分配早已有精密研究，而計擬改良，不久便能將此事實行，以期得一種有效率的內部組織。

兼潔為賢明政治的先決問題，貪污的風氣不除，則政治的黑暗無從蕩滌。朱廳長對於貪污一事，視為政治上最大的禍害，惡之如蛇蠍，但他對於剷除貪污一事，有正本清源的辦法，即是一方嚴厲懲辦貪污的行為，設有絲毫寬貸，一方則按照實在情形，設法增加行政人員

的薪俸，改善生活，使養成兼潔高尚的志氣，再進一層來講，朱廳長並極力主張實行文官保障法，一切官吏均以成績為去留，使各人咸知自愛，忠心本職，以求精進。

處理政務及實施建設，貴有恆心以從事經營，使日新月異；民政廳為鞭策各縣努力建設，和考核政績起見，特規定民政實施表，劃分門類，按月填報，以便明瞭各屬施政實況，加以指導，使縣政日趨進步，地方事業得以逐漸發展。

一省幅員廣大，握全省民政中樞的民政廳，欲明瞭各縣社會，政治，經濟狀況，及施政實情如何，自須有一種視察制度，以補政府耳目之不及。在此人民智識低下，政治觀念薄弱的中國，欲人民能自動監督政府，是一時做不到的事件，所以須時時考察各屬官吏是否勤於民事，實為現時改良政治的重要事件。朱廳長對於視察一事，非常重視，嚴密規定視察辦法，俾成為政府的耳目，以便明瞭各縣的政治狀況，而加以指導及懲獎。

此外民政廳更經嚴密規定縣長任免條例，縣長考成條例，和縣長懲獎條例等，為辦理良好縣政的法規，而為縣政的繩尺。

(二) 整頓警衛的工作和計劃

警察為刷新內政的主要原素，欲期內政實施順利，非先將警政辦理完善不為功。朱廳長鑒於本省警政的幼稚，於接長民政後，則悉力從事整頓；其辦法第一在羅致一般警務人才，

，使無能的不致濫竽其間，所以朱廳長於就職之初，則實行警官公開介紹，及舉行警官考試，以得有經驗的警務人員，以辦理本省的警政。

欲求有良好的警察，根本須使警官，警士有完備的教育和訓練，所以民政廳特設立警官學校，及警士訓練所，以造就一般警務人才，為警界服務，使浙江省警政辦理完善；為此，朱廳長於羅致及訓練警界人才外，復在歐洲聘請有名的警政專家，與國人，以充高等顧問，以便參照各國最新警政，以為整刷本省警政的助力。

此外，更按照各地實情，計劃改正警察編制，及進行整頓各屬警捐，以增加警察行政經費，使警政得以根本改善。現為明瞭各屬警所辦理警務起見，特規定每日工作報告表，俾明真相，以便隨時加以指導，而鼓舞其革新的興趣。並令各縣設立警察補習所，以增加警察智識，及服務能力。

保衛團為各縣民衆的武裝團體，用以協助軍警，捍衛地方。值此盜匪尚未肅清，國難方殷的時候，各屬的保衛團自須澈底整理完善，以為將來組織及訓練民兵的人手辦法，所以本廳擬從事整頓各縣保衛團，實行挨戶挑選正式團丁，廢止雇用，並擬設立保衛團人員養成所，以造就辦理民衆武裝團體的專門人員；以辦理及訓練現在業已規定街村保衛團條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使在街村制之下，人民有充分的自衛武裝團體。此外為清除各地盜匪及敗

類，及確保地方秩序起見，即將實行保甲，連坐法等，以期澈底謀社會安甯的保障。

(四) 發展自治和地方事業的企圖

街村自治爲政治上最低級的自治機關，一舉一動，皆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欲期省縣的自治鞏固，必須先將街村自治完成，因鄉村自治爲訓練人民實行自治的最妥善的方法。如果在最低級的一個政治單位，——鄉村——，都不能實行自治，怎麼能希望舉行全國，全省，或全縣的大規模的自治。朱廳長鑒于街村自治爲黨國施政要圖，已積極詳細籌劃，規定進行大綱，按步實施，以訓導人民的自治能力，使于最短期間完成正真的地方自治。但國內人民的智識程度極爲幼稚，自治能又薄弱，當此創辦街村自治時，一切民權的運用，既沒有訓練，又缺乏經歷，自須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的人員，實地協助人民籌辦自治。爲養成這般人才起見，民政廳已籌備設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按縣分配學額，分期循環訓練，及實地試驗，以造就辦理自治的幹才，以發展地方自治。

清查戶口爲實施地方自治的第一要素。因戶口不調查明白，則自治機關無從設立，施政無所憑藉。民政廳對於戶口一事，非常注意，鑒于本省從前調查沒有成效，現已擬具種種計劃，精密周詳，力求切實；其方法在創辦戶籍人員養成所，以造成一般辦理戶籍人員，以收調查的實效，及編撰戶籍要義，小冊子等，以廣宣傳，使民衆明白調查戶籍的意義，及其重

要。此種計劃本已擬定而待實施，然現因本省社會情形複什，清查戶口實為目前切要辦法，急待舉行；所以現為適應急切需要起見，業已變通辦法，通令各縣于三個月內將全縣戶籍調查完竣，以備實施地方自治的基礎。

政府施政必先將各種社會狀況調查明白，然後按照實際情形，擬具施政計劃；如此，纔可期實施順利。故民政廳現擬設統計委員會，籌辦全省統計事務，先從調查戶口着手，繼及調查日常生活必要品的產銷及牠的價格，勞力的需要供給，及工資的種類金額，和田畝的多寡，賦稅的輕重等，俾得有條理的統計，為施政的根據。

各縣的慈善事業很多，如育嬰、養老、殘廢、清節等，其用意在收繩一般窮而無告的人，使各有所養，用意是很好的。惟現時這等機關，仍然墨守成法，僅負有養的義務，且很多因辦理不善，致不獨不能引起社會的信仰，且助長懶惰的風俗；間有因主持者侵吞款項，而頻於破產境界的。民政廳現已劃分步驟，積極整頓，務使欵不虛糜，籌劃教養兼施的方法，以達根本救濟的目的。

衛生一項，關係人民身體的健康，極為重要，現因國內人民缺乏衛生常識，對於衛生一事極不注意，現民政廳對於此事，極為重視，盡力提倡，聘有專員以辦理衛生行政。對於中西醫生，及藥劑師的取締，縣立醫院的籌設，傳染病的預防，以及街道的清潔，均已規定辦

法，分別進行辦理，並擬試辦公募，以矯正舊習，及節用土地。

除上述外，民政廳更擬進行整頓及擴充各縣倉儲，制定義倉法規，以調節民食，禦凶荒，而備緩急的需要；籌辦農民銀行，及公共倉庫，以裕農民經濟，平準農產品的價格；同時極力提倡合作事業，以改善經濟基礎。

（五）辦理土地計劃

土地問題為民生主義中的重要元素之一。本黨的平均地權，是拿土地政策來做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一個方法。在始創辦理土地事件的時期，那麼一定要慎審詳細的規劃，以期實施順利，使全省土地整理完善。對於土地問題，民政廳已設有專科以負整理全省土地的責任，現已極力從事制定各種土地法規，如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及關於土地的調查，統計、測量，清丈，登記等，各種章程，為實行整理土地的根據，於各縣設立土地局，辦理土地行政；並須設立高級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以處理全省土地行政處分事宜；同時並須養成各項專門人才，如測量、統計等，以備辦理全省土地。

以上所敘述的，不過就民政廳現時已經實施，及計擬妥當而待實施的事件；但民政的範圍很大，本省民政廳現時所辦的事件，都是扼要的基本工作。如果能將這類基本工作辦理完善，那麼旁的民政上應辦的事項，就易着手了。

持

載

特 載

朱廳長對於浙江禁烟問題與新聞記者三次之談話

第一次（錄五月五日民國日報）

近來民間對現行禁烟辦法及其所表現之事實頗多非議而從前省政府所委各縣特派員亦有紛紛辭職者某報記者特於五月四日來廳訪詢朱廳長聲明以個人資格與之作下列談話

問 禁烟辦法良否關係社會匪淺朱先生對現行禁烟辦法作何主張

答 余並非無甚何主張惟覺浙江鴉片流毒經民國三四年厲禁後現在雖未盡泯但比之別省究屬比較流毒較少之省份果能認真繼續嚴禁未始不能於短期間內掃除淨盡故在浙江禁烟似毋須與其他流毒較深之省份採取同一辦法

問 現在頗有人主張禁烟係內政應劃歸內政部流弊自能較少先生對於此種主張以爲如何

答 余覺禁烟使收支機關辦理似有未盡妥善之處因既擔任支付之責則對於收入方面自應使其增加公賣鴉片是欲使其逐漸減少但收支機關既注重收入則至少不願其減少即願其減少而事實上亦有種種困難使其不能減少人民均覺不妥余亦深表同情

問 現在禁烟辦法名義上謂之禁烟而事實上即旅館中亦頗有藉臨時執照爲護身符而據榻狂吸者名義上謂之籌餉而事實上禁烟局供應財政部者究有幾何禁與徵兩者似均無一可取先生亦覺察此點否

答 余於去年未來浙之先曾在廣東政治分會對禁烟問題提出嚴厲禁絕之辦法任潮先生等極同意曾於七月間經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再三討論後通過廣東省禁煙條例並議決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民國十八年十月末日爲禁絕之期惜政局變動未果實行來浙後適此間禁烟局劃入民政範圍辦理省政府因既須顧到北伐軍餉供應尤須貫澈禁烟宗旨故所採用之禁烟辦法不能不委曲求全惟對於禁烟收入終認爲特別之收入即收入幾何即解中央幾何而於禁烟本身則嚴訂法規以杜絕私吸私販由民政廳根據余當時在廣州政治分會所提條例之原則擬訂各種條例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尤注意下列數點（一）採用宣傳方法使民衆覺悟（二）每月逐漸增高烟價使烟民因經濟關係漸漸自動戒絕（三）使吸烟者登記取很廉的登記費而逐漸令其戒絕（四）嚴辦私吸私販及官吏軍警員役之作弊者特設單行法以執行之蓋不如是雷厲風行烟毒固不易掃除也有人謂省政府辦法太不人道其實對吸鴉片者決不是與言人道民族的繁盛乃是真人道且戒烟只要有決心有毅力決非難事還有一點鴉片的公賣價格應該逐漸提高有人望鴉片價提高私販不可以收獲重利於是私販愈多此種顧慮顯然不明處

罰既嚴私販所冒之危險甚大價格亦必增高鴉片不是必需品吸烟者自能攝於重價而自行戒絕從前浙江嚴禁鴉片時鴉片貴至二三元一錢究竟吸者減少者很多余信中央對禁烟必能加以特別注重願辦理禁烟者能為人民利益計而努力於真正禁烟之途也（完）

第二次（錄五月二十四日民國日報）

現在禁烟辦法流弊百出其非真正禁烟已為不可掩之事實某報記者於五月二二于三日訪朱廳長作再度之談話如下

問近聞江蘇省政府對於鴉片主張厲行絕對禁絕之政策先生此次入都當有所視察蘇省情形究竟如何

答江蘇省政府諸委員對禁烟確注意厲行禁絕之主張必可貫澈

問浙江人民對現行禁烟辦法深致不滿且浙江禁烟素嚴省政府諸委員亦均有禁絕之決心先生在粵時曾極力提倡禁絕鴉片去年到杭時亦有堅決之主張何以近來禁烟局招商售土牽延登記者事實表現處處為收入計不為禁烟計而省政府不設法糾正浙江興利除弊素不讓人獨于禁烟反居江蘇之後是否禁烟係財部所設未便有所主張也

答以禁烟為主要目的暫時徵稅助餉收入固不正當用途却甚正當但同現在辦法仍舊不無流弊土販獲利甚厚而公家收入仍不敷開支是則不正當之收入已屬於土販北伐軍餉鮮有接濟即

使謂籌餉亦辦不到省政府負全省政治責任甚欲設法糾正且本黨素來主張嚴行禁絕鴉片國民政府極力欲各省絕對禁烟此應須特別注意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對於鴉片罪有七條極嚴厲之規定較暫行新刑律為重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況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禁烟屬民政範圍故本省厲行絕對禁烟即係仰承中央之意志

問 然則吾人極望省政府秉承國府意旨依法絕對禁烟

答 省政府現即通令各縣縣長及軍警長官對於禁烟文到之後即須切照刑法嚴厲辦理並以之為特別之考成乃上承中央意旨下慰人民切望蓋禁烟寬弛多一日即增一日之流毒為極救民族計不得不從早嚴禁也

第三次(錄六月十三日民國日報)

浙江禁烟問題自省政府暨中央新頒刑法意通令各屬絕對禁止吸購栽種鴉片及其他類似鴉片之毒物後財政部浙江禁烟局局長余文燦即向部辭職近因財部仍有維持此種名稱禁烟實是銷烟之禁烟局浙江人民均甚不滿某報記者即以此事乘朱廳長未請假赴粵前叩問一切朱廳長當即摘述要點表示下例之意見

(一)省政府此次厲行絕對禁烟在法理上有兩種情形一係新頒刑法一係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新頒刑法對於鴉片罪處罰較現行法為重乃本黨中央執行委員常務會議所議決而經國民政府公

布非其他法令可比省政府係黨的政府應服從黨的決議以國民政府所頒修正省政府條例而言則禁烟實係民政省政府厲行禁烟乃實行政府應有之職權

(二) 禁烟局原意乃欲籌濟北伐軍餉現在禁烟局不特不能有收入並須貼錢禁烟局貼錢以推廣烟毒無論如何說不過去即使退步而言禁烟局能有收入則所收入者係供北伐軍餉現在北京已克復北伐將告一段落籌餉接濟北伐之目的可謂完全失去寓禁於征之禁烟政策自應完全取消

(三) 無論法理如何禁烟局在事實上已完全表現只能推廣烟毒不能禁烟無從否認政府行政應切照事實加以接濟決不能矇蔽事實掩耳盜鈴以禍人民禍國家也總之省政府厲行絕對禁烟係根據法理根據事實根據黨的議決奉行國家法令根據總理遺訓猶欲順從三千萬浙江人民的公意不欲曾經禁絕烟毒的浙江因禁烟局而流毒益甚

江蘇省政府爲響應禁烟政策致朱廳長函

逕復者接准大函並附禁烟令電各一件籌畫周詳無任欽仰鴉片之害盡人皆知現在北伐告成此種飲鴉止渴之禁烟辦法自當及時取消以符黨義業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七月一日起實行禁絕已令民政廳通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辦茲特抄錄呈函訓令各稿送請查照并祈將尊處關於禁烟成規隨時檢寄以資借鏡至爲盼禱似此一致厲禁江浙兩省不難早日肅清也此致浙江

民政廳廳長朱

江蘇省政府爲援浙禁烟先例呈國府文

、呈爲呈請取消現行禁烟條例以符黨義仰祈鑒核事查現行禁烟辦法實施以來弊竊叢生不勝枚舉
業經迭次聲敘理由呈奉鈞府批開軍事告竣更當妥定辦法嚴厲實行在案現在北伐告成浙省業經
通令嚴禁有案蘇省對於鴉片流毒未便一任弛禁本月二十一日復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
會議議決自七月一日起本省實行禁絕由民政廳通令各縣依法嚴厲執行一面呈請國民政府自七
月一日起取消財政部禁烟條例並函內政財政兩部查照等因除分函並令民政廳通飭所屬各縣一
體遵照切實布告從七月一日起遇有種運公賣鴉片情事即行解交法院依照新刑法從嚴迅辦外理

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爲徵求浙省禁烟法規致朱廳長函

家驛仁兄廳長勦鑒新京晤叙至慰渴衷前次曾赴張寓訪謁知兄已返浙甚爲悵歎項奉惠書並附通
令通電各一件展閱之餘具見勵精圖治力除烟害之至意無任欣慰關於辦理禁烟事宜本部目前曾
呈請國府核示茲奉批令內開呈悉禁烟事宜關係重要現在軍事將告完竣仰候另籌妥善辦法切實

施行可也此批等因想根本禁絕烟毒爲期當不在遠前在廣州政治分會所訂禁烟條例及新訂各項禁烟法規尙望檢賜一分以資借鏡爲荷專覆順頤時祺弟薛篤弼敬啓

朱廳長復薛部長函

子良部長勦鑒項奉手教敬悉前呈各件已達座右謬荷獎節益深感奮廣州政治分會所訂禁條烟例違即函致廣州分會請共直接寄上至浙江前訂各項禁烟法規自禁烟事宜根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通令依法嚴禁後事實上已不適用此外並無新訂法規茲承垂詢謹檢呈一分用備察鑒肅覆祇頤鈞祺朱家驛謹覆

省政府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通令所屬停止現行禁烟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三四六號

令
內海 外海水警局長
紹興
溫州警察局
杭州
寧波 公安局
各縣縣長
市政府
各縣警察所所長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警字第四八號內開前准江蘇省政府公函請將蘇省禁烟總分各局一律撤銷

等因當經呈請

國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七〇三號內開呈悉查厲行禁烟事宜現正着手審查並召集全國禁烟會議詳細討論以求澈底辦法不難立見實行惟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請於七月一日取稍禁烟條例而浙江省亦有禁烟案件均照法律擬辦之請應照禁烟審查委員會所議新禁烟條件未公布以前該兩省既有特殊情形停止現行禁烟條例在該省施行仰該部咨行財政部及該兩省政府分別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查本省禁烟事宜業經依照省政府組織法先後令電切

實查禁依法嚴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等一體查照此令

所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屺懷

民政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省政府准禁烟局辦理結束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三二八號

杭州寧波市市長
溫州紹興警察局
各縣縣長
各縣警察所所長

民政廳案呈准浙江禁烟局函開案奉財政部令飭敝局辦理結束業經分令各縣禁照處一律遵辦所有鈐記文卷印花證照簿冊傢具等造具清冊一併移送各縣政府暫為保管相應函請貴廳通令各縣政府查照辦理等由請核辦前來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市
所

縣

局長查照辦理令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陳屺懷

民政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本
法

規

法規

▲自治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地方自治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

第三條 本校學生以修足十二個月爲修業期滿分前後兩期每期六個月

第一期修業滿後深往各縣服務六個月擇其成績較優者調回繼續修習第二期期滿畢業

第四條 本校學額定四百人分八班教授期滿續招以足數分配爲度

第五條 本校學科規定如左

第一期

理論部分計（二百七十小時）四單位半

建國大綱（五小時）三民主義（六十小時）政治學大意（四十小時）經濟學大意（四十小時）統計學大意（六十五小時）地方自治綱要（六十小時）

方法部分計(三百三十小時)五單位半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三十小時) 地方警衛綱要(六十小時) 戶藉要義(三十小時) 土地要義(三十小時) 道路要義(三十小時) 教育要義(三十小時) 公共衛生要義(三十小時) 生產及消費合作社要義(三十小時) 現行法令(六十小時)

農事部分計(三百小時)五單位

農村組織(六十小時) 稻田雜種(六十小時) 蔬果植菜(四十小時) 植棉植麻(十小時) 造林栽竹(十小時) 藥材烟葉(二十小時) 堤壩開墾(十小時) 池塘溝渠(十小時) 蠶桑製絲(十小時) 紡棉織布(十小時) 酿酒製醬(十小時) 製紙製糖(十小時) 河海漁業(十小時) 飼養家畜(牛馬猪羊)(十小時) 養蜂(十小時) 乾製動植物品(十小時)

農林實習於星期日假用勞農學院場地行之

軍事及體育部分計(三百小時)五單位

軍事學大意(五十小時) 體育常識(二十小時) 器械教練(平臺木馬浪木鞦韆天橋鐵橫)(四十分小時) 軍人教練(十小時) 連排教練(六十小時) 段兵教練(三十小時) 分教練(三十小時) 野外演習(六十小時)

第二期

理論部分計(三百六十小時)六單位

總理演說及文集(三十小時)社會問題概要(三十小時)國民經濟(三十小時)城市經濟(三十小時)農村經濟(三十小時)合作社研究(三十小時)地方自治研究(六十小時)地方警衛研究(六十小時)公共衛生研究(三十小時)現行法令研究(三十小時)

方法部分計(三百三十小時)五單位半

建國方略(三十小時)地方行政概要(三十小時)教育行政(三十小時)城市建設(三十小時)鄉村建設(三十小時)水利(三十小時)築路(三十小時)農民銀行(三十小時)戶籍法(三十小時)土地法(三十小時)統計練習(三十小時)

農事部分計(二百四十小時)四單位

農業學(三十小時)肥料學(三十小時)漁業(三十小時)造林(三十小時)農林實習(一百二十小時)

軍事及體育部分計(二百七十小時)四單位半

軍事學大意(四十小時)器械教練(平車木馬滾木、天橋鐵橋)(四十小時)單人教練(十小時)連排教練(六十小時)散兵教練(六十小時)營教練(六十小時)

野外演習於星期日舉行

第六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以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舊制師範本科甲種實業學校以上畢業年在三十二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宗旨純正體格強健服從國民黨黨義者由各縣按照派額加倍考選送省復試甄錄入學

各縣派額及考選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月終試驗一次每期成績按各科月試分數平均之各科平均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留級但不滿六十分之科目在二科以下者得限期補習免予留級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費不收膳費自備其書籍服裝等費及服務費均往來川資均由縣公款供給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自請退學或因重大過犯開除者追償其書籍學費服裝及其他各費但因久病不愈或學業不進或能力薄弱經本校令其退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須在原籍服務至少三年如有未經滿期而中途他就否追償其書籍學費服裝及其他各費但由政府頒勳而免其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服務及甄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民政廳長兼任教務長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訓

練管理員若干人由校長於教員內聘請兼任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派充

第十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事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秉承校長處理全校事務

第十六條 教員訓練管理員分掌各科教授及訓練管理等事務

第十七條 事務員秉承校長教務長分掌課務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第十八條 本校經費預算由省政府按月發給

第十九條 本校規則及各項規則由校擬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市 政

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汽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論汽車行者於聲請工務局核准後限兩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審

查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市內原有汽車行須於本規則公布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

許可證送由工務局定期檢驗車輛其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第四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汽車者須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經工務局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聲明書另定之

第五條 汽車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工務局給換許可證

第六條 營業汽車於領取許可證時每輛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其原有汽車已繳保證金者可呈驗收據）俟停止營業繳銷許可證及牌號後發還之

第七條 許可證費自用車每輛一元營業車每輛二元

第八條 營業汽車每輛應月納十二元之車照捐自用汽車每輛三個月應預納十二元之車照捐

前項捐照由財政局徵發之

第九條 許可證應置在車內牌號應釘附於車盤前後方捐照應掛在牌號上

第十條 汽車行駛用車輛或車主停止使用時應即將許可證及牌號繳銷於工務局即由工務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徵捐

第十一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二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工務局及財政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二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十三條 自用汽車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汽車如有損壞其修理時間須在五日以上以其他無許可證之車輛代替行駛者須報請工務局發給臨時許可證與原有許可證同時隨車攜帶由機人臨時許可證每張徵費五角其期間以二十日期

第十五條 臨時許可證期滿即應繳還同時須將修復原車駛至工務局重受檢驗

第十六條 在臨時許可證有六期內原車不及修理完竣時須先報請工務局展期並換給臨時許可證

第十七條 汽車試行時須先期向工務局領取試車許可證及試車牌號

試車許可證及牌號各收費一元

第十八條 試車許可證期限為一年每三個月應繳車照捐二十元

第十九條 試行汽車不得載客營業

第二十條 試車許可證及牌號准在該車行內任何汽車於試車時使用

第二十一條 試車許可證及牌號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時應於每三個月終了之前十日內先行報告工務局屆時繳還牌證否則下期捐費仍須照繳

第二十二條 試車許可證有效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亦應於十日內將原證繳還換領新證如不欲

繼續使用亦應於十日內繳還證牌不得毀棄

第二十三章 車體及其附屬品設備之制限

第二十三條 車體及其附屬品之設備如左

- (一) 車體須堅固整齊機器須良好完備
- (二) 汽車應裝置電氣喇叭及手壓喇叭各一個
- (三) 汽車前方應置燈兩盞以上後方應置紅色尾燈一盞
- (四) 汽車應裝置速度表及電流表各一隻
- (五) 汽車中制動機應堅固完備

第三章 司機

第二十四條 汽車行駛區域以已成新路為限其舊有道路非經工務局指定者不准行駛

第二十五條 汽車應該左行駛

第二十六條 汽車駛至轉灣交叉及上下坡道時均須揚聲緩行

第二十七條 凡遇火災建築人眾羣集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八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二十九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如欲停車司機人須用信號通知後車

第三十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在前車右方通過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時如遇工務局交通標記或警察之指揮均應遵守

第三十二條 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馬

(四)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三十三條 經過交叉路口時司機人應用信號表示其進行之方向

第三十四條 汽車速度在城市內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

第三十五條 汽車須停止於指定停車場內或不妨礙交通之處

第三十六條 汽車如遇有危險情事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並須服從該崗警之指揮

第三十七條 營業汽車如乘客有物件遺留時應由司機人檢送就近警察區署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第三十八條 汽車除乘客上下外須將車門關閉

第四章 乘載制限與乘客價格

第三十九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汽車均不得裝載突出車體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之重量其

限制詳載貨車管理規則中

- 第四十條 營業汽車應將載客定額揭示車內不得逾額
第四十一條 營業汽車應將車體內外及坐位等處隨時收拾清潔不得稍有污穢並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 (一) 認爲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 (二) 瘋癲及泥醉者
- (三) 危險物品
- (四) 可污染車體或遺留惡臭之物品
- (五) 其他不得乘載之物件

- 第四十二條 營業汽車之價目應列表送請工務局核准並將價目表懸掛車內不得別立名目或擅自加車價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 (一) 違反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 (二) 違反第五條者處以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違反第八第十八各條者每輛處以五十元以上十元以上之罰金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十三條之第四款第二十四第四十各條者罰金五元

(五)違反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者每輛處罰金十元

(六)違反第十三第十九各條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七)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之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者處罰金十元

(九)違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十)違反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各條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仍追繳原贓

(十一)違反第三十八條者處罰金一元

(十二)違反第三十九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十三)違反第四十一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十四)違反第四十二條者處以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汽車司機人因不注意致發生危險事故者除依照第四十三條處罰外並按其情節輕

重將所領司機人許可證扣留一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第四十五條 汽車行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違法舞弊者工務局得吊銷其許可證會同

公安局勒令停業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杭州市取締汽車司機人規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經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附聲明書

二二

營業汽車聲明書 第號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經理姓名	
籍貫	
製造廠	中名 西名
牌子	
馬力	匹
汽缸數	隻
坐位數	
車類	轎車 轎車
車身顏色	
車輪材料	鋼板 鋼絲 鑄 鋼 木
車輪顏色	
輪距	前後 左右
機器號碼	
機器號碼地位	
司機地位	左右
空車重量	
使用年月	
車前次牌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自用汽車聲明書 第號

車	姓	名	附	註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主司	姓	名		
	籍	貫		
領有何處如自任司機 司機執照必須聲明				
機	執照號數			
汽	製造廠	中西	名	
	牌	子		
	馬	力	匹	
	汽	缸	數	隻
	座	位	數	
車類(蓬車或轎車)				
車身顏色				
車輪材料	鋼板	絲		
	鑄	鋼木	製	
車輪顏色				
機器號碼				
機器號碼位置				
司機地				
空車重量			公斤	
車號牌	前	次	號牌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車主

第一條

杭州市取締汽車司機人規則
本規則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司機人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充汽車司機人者應填具聲明書連同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二張送候工務局定期考驗合格給予司機人許可證方准執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市內原有汽車司機人須於本規則公布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司機人許可證并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二張送候工務局定期考驗其合格者給予司機人許可證但領有工務局認可之法定機關所發司機人許可證者得免考驗

第四條

司機人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二・身體健全而無廢疾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第五條

司機人許可證期限為一年每張應納徵費二元

第六條

司機人在開車時應隨身攜帶許可證遇關警及管理人員查驗時應即交閱

第七條

司機人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聲請工務局補給仍須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汽車行或車主雇用司機人以領有司機人許可證者爲限

第九條

司機人於酙酒泥醉時不得司機

第十條

司機人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修正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第三各條者處罰金二十元

二・違反第六條者處罰金二元

三・違反第七條者處罰金五元

四、違反第八條者每人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違反第九條者處罰金十元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附聲明書式

司 機 人 聲 明 書		號	
司 機 人 保 證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贊		
	住 址		
	資 格		
	領有何處執照及號數		
	現在服務	車主	公司名稱
	商 店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店 主 姓 名			
現在服務車主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者			
司 機 人			

杭州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腳踏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腳踏車行者於聲請工務局核准後限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審查檢驗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市內原有腳踏車行須於本規則公布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許可證送由工務局定期檢驗車輛其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第四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腳踏車者須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經工務局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腳踏車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工務局換給許可證

第六條 工務局發給之牌號須釘附後輪葉子板上

前項牌號費每輛徵小洋二角

第七條 營業腳踏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五角自用腳踏車除機關團體屬於公用者得免捐外每輛

每年應預納車照捐一元

第八條 腳踏車行減用車輛及車主停止使用時應即將許可證及牌號繳銷於工務局即由工務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徵捐

第九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捐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工務局及財政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三條至第七條辦理

理

第十一條 營業腳踏車貸與坐客其貸金每小時不得超過一角

第十二條 自用腳踏車不得營業

第十三條 腳踏車車體及輪軸均須堅固清潔每車並應備前後輪制動機及鈴燈各一個

第十四條 腳踏車不得於繁盛或道途交叉轉灣之處任意疾馳如遇對面之車輛等須互避於左方

第十五條 腳踏車應靠左行駛不得馳逐盤旋競賽

第十六條 酗酒泥醉者不得踏車

第十七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外之距離

第十八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鳴鈴從前車右方通過之

第十九條 一車不得乘載二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腳踏車在交通要道中不得練習

第二十一條 凡公園及人衆聚集或爲警察禁止之場所不得行駛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 凡乘腳踏車者不得依附其他車輛行駛

第二十三條 人行道上不得行駛腳踏車

二十四條 腳踏車遇有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各界遊行隊

一・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一・清道成郵政使用之車輛

一・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二十五條 脚踏車於夜間街市上燈後皆須點燈行駛

第二十六條 脚踏車在途中停車時須置放停車場內或不甚妨礙交通之路旁不得置放於人行道上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 (一) 違反第二第三各條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二) 違反第四第九第十各條者處罰金二元
- (三) 違反第五條者每輛處罰金一元
- (四) 違反第六條者處罰金一元
- (五) 違反第七條者除補徵應納之捐外處罰金五元
- (六)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七) 違反第十二條者吊銷許可證及牌照
- (八)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者處一元以下二角以上之罰金
- (九) 違反第十七第十八各條者處罰金二角
- (十) 違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附聲明書式

機器腳踏車聲明書第號

車	姓 名	附註
	籍 貢	
	職 業	
	住 址	
主	電 話	
腳	製造廠	中 名
		西 名
	牌 子	
	馬 力	
	汽 缸 數	
踏	有 無 邊 車	
	車 身 顏 色	
	車 輪 顏 色	
	引 擎 號 碼	
	引 擎 號 碼 之 地 位	
車	重 量	
號 牌	前 次 號 牌 號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車 主		

自用腳踏車聲明書
第號

車主	姓名		附註
	籍貫		
	職業		
	住址		
	電話		
腳踏車	牌子		
	車身顏色		
	車輪顏色		
	車胎尺寸		
	有無制動機	前輪	
(俗稱塞車)	後輪		
牌照	前次號牌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車主			

第
號

腳踏車行聲明書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市政

一一一

車 行 行 主 或 經 理	名稱		附註
	地址		
	電話		
開業日期			
車 輛	姓名		
	籍貫		
	住址		
	電話		
輛	車輛總數		
	單飛車數		
	雙飛車數		
	三飛車數		
保 證 者	機器腳踏車數		
	商店名稱	1 2	
	地址	1 2	
	電話	1 2	
店主姓名	1 2		
號牌	以前牌號數目分別記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保 證證	主 者 者

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於左列三種

一 旅館或飯店

二 客棧

三 宿店

第三條 凡欲開設旅店者須先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

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 旅店主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
- 二 旅店所在地
- 三 旅店牌號及其種類
- 四 房間號數及等次
- 五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如係租自他人者並記其租價及房主姓名職業住址
- 六 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 五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如宿店得減用二家以上商舖保結

第四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爲及無確實舖保者不得轉請給照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變更或爲相當之設置

- 一 供營業用之房屋有傾圮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 二 煙突等有易於着火之虞者
- 三 爲預防災變等事無旁門可通出入者

第五條 旅店房屋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須將房屋圖樣並開具左列各款報請該管警署呈由公安局轉函工務局核准給予建築許可證方准興築

- 一 基地寬廣若干尺
- 二 臨街門戶共若干
- 三 共造房屋若干間

四 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屋之寬廣及門窗戶若干並具大小尺寸

第六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後滿一個月無故不開業即將執照註銷

第七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牌號及更換店主時仍須查照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旅店閉歇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署備查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者得註銷其執照

第十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雇工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 門首當懸掛牌號夜間則燈代之

三 大門內須懸大粉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何處來

四 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

五 房屋器具務須隨時洒掃潔淨被褥飲食務須清潔

六 便所須設於臭氣不能入客房之處並不得與廚房毗連

七 揭示本規則於易見之處所

第十一條 旅店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一 暫居之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 旅店招致娼妓到店住宿者

三 旅店在店聚賭者

四 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五 旅客任意躡踴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第十二條 旅店如遇有左列各事須立即報告該管警署

- 一 增減更換雇工人等
- 二 旅客不服第十一條各項之禁止者
- 三 旅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 四 旅客帶有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似誘拐者
- 五 旅客形跡可疑與其往來之人素不安分者
- 六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識其人無他可疑情形不得不呈由店主負其責任
- 七 孤身女客之跡似凶亡者
- 八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十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警署查驗後不得取其衣箱物件亦不得動移

- 十一 旅客未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 十二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 十三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抵償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
- 十四 旅店簿據如有遺失者
- 第十三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處非同伴之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一房但宿店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檢點交帳房登簿收存應給以收藏證據如有遺失毀壞店主負其責任
- 第十五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頒發制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送交該管警署查驗其使用方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旅店房飯金須分淡旺月明定實價呈由公安局核定後每日每房或每人計價若干按日或幾日一付均應揭示於帳檯前及各客房內即照定價收取不得減折
旅店茶房應由旅店按月給與工食凡經前加一小帳及額外酒錢一律革除不准於房飯金外需索分文
- 第十七條 該管警署稽查旅店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十八條 旅店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發收據爲憑

第二章 旅館或飯店專則

第十九條 旅館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十間以上極大房間設床鋪二張爲限其客房之構造務使光線合度空氣流通爲適當之裝置

第二十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之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一條 旅館准其派其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館號並其姓名或號數晚間須持本館燈籠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即注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三條 旅館或飯店營業者應按按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五等

特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三千元以上者六十元

甲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三十元

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十元

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者十五元

丁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七百五十元者十元

第三章 客棧專則

第二十四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五間以上極大客房以設床鋪五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
掃除清潔

第二十五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六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該管警署核准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二十七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二十八條 客棧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三等

甲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四百元以上者八元

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三百元以上者六元

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三百元者四元

第四章 宿店專則

第二十九條 宿店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間以上極大房間以設床鋪千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
佈置簡潔

第三十條 宿店有樓房者須設專備旅客人用之堅固扶梯一個以上

第三十一條 宿店營業者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三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九點鐘

第三十三條 宿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五等

甲等凡鋪位在三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三元

乙等凡鋪位在二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百元以上者二元

丙等凡鋪位在十五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十五元以上者一元五角

丁等凡鋪位在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元

戊等凡鋪位未滿十張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五十元者五角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九各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第三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三十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處

罰違犯第十五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違處罰違犯第十六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處罰違犯第十三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處罰違反第四條命令及違犯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一第二十二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違犯本規則第九條者除勒令歇業外並送法院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菜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菜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菜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依照左列各項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牌號

(三)開設地點

(四)開始營業年月日

(五)種類 如番菜或京菜等類

(六)專售或兼售 (如兼售酒類應參照取締酒店規則辦理如兼售飯食應參照取締飯店

規則辦理

(七)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二家以上殷實商鋪保結

第三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五至第七各款者須報告該管警署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

案至變更第一至第三各款者仍須於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菜館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八等

特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十元
甲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千元以上者二十元

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六百元以上者十六元
丙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十二元

丁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八百元以上者八元

戊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四百元以上者四元

己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百元以上者二元

庚等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二百元者一元

其有兼營茶館酒館或旅館者並應參照各該取締規則辦理

第五條 菜館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發給收據爲憑

第六條 凡開設菜館者不得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座其有詞彈唱及扮演花鼓淫戲等人猶不許

混入

第七條 凡菜館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八條 座客有攜帶危險及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由館主或經理人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送署核辦

第九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爲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或違禁物等即以知情論

第十條 凡菜館不准留客住宿其兼營旅店者不在此限但於開業前須一併報明並參照旅店營業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座客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妥爲勸解如有不服得報告就近警察如座客有損壞店中物件時應照價請求賠償但不得有非理之對待

第十二條 座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代爲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爲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警察收存招領但座客物件亦應各自留心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十三條 凡患瘋癲或惡瘡及各種皮膚與認爲有傳染病性之人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四條 凡菜館於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樹灶置燈等處一律洗掃清潔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洒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濕之處尤宜散布石灰

掃除之垃圾污物等須即時傾入就近垃圾桶或自備之容器以內不得隨意棄置屋中或傾灑道路與河井

第十五條 凡菜館之檯几椅凳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十六條 凡供客用之酒壺酒杯瓢箸碗碟等一切飲食器皿並廚房爐灶所用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濯潔淨不得稍積垢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並須用清潔沸水洗濯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七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漂洗清潔不得稍有積污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等並須用清潔胰鹹水沸煮二十分鐘漂洗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但座客亦須各自愛惜不得將面巾等故意揩拭汚穢之物

第十八條 凡菜館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十九條 凡菜館所備飲食物品均須選擇清潔如有越宿腐敗及妨害衛生等物均不得貪利混售並須加以清潔之紗罩並不得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二十條 凡菜館爲預防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之防腐藥品

第二十一條 凡菜館預備烹飪所用之油鹽醋醃及其他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之容器並加

以完密之覆蓋務使塵灰或蚊蠅等類不致侵入

第二十二條 凡供客用之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須用清潔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杯筷壺蓋等含入口內或插納頸項腰際致妨清潔

第二十三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館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二十四條 館主夥役廚夫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濯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積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間並須着以白色或青色之長外衣若患瘡毒及皮膚病或留養指甲暨辦髮者均不准

雇用

第二十五條 座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均不得隨意吐涕

第二十六條 座內應多備衣架或衣鉤以便各客分掛衣衫

第二十七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房爐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冲洗潔淨並用臭藥水或

石灰時時洒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洩

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房爐灶客座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即日遷移或依式改築之務使穢氣不外洩爲度

第二十八條 菜館之廚房內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墳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建築堅結並時常用水沖掃潔淨收拾乾燥不得污穢致生微菌其原有廚房如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照前項規

定即日改築之

第二十九條 凡菜館烟囱須依法建築不得草率以防火患

第三十條 凡廢棄之皮毛翅骨腸雜及殘羹剩水並一切污穢之物須設備容器(木桶或缸甏)以安置之並運送適當地方處置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井或屋內

第三十一條 菜館內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第三十二條 凡菜館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穢之水須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

前項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人飲用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浚不得淤塞並投以避疫藥水或生石灰末以免發生穢氣

第三十三條 菜館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爲限但在必要時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三十四條 凡菜館於規定營業時間外不得徇情滯賣如有客逗留應由館主或經理人等勒令退出如有不聽者得報告就近警察

第三十五條 凡菜館應受警察隨時檢查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三十六條 凡菜館應將所有各種飲食品製定價格表懸貼座中以備各客瀏覽

第三十七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應由各茶館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以供衆覽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塗抹情事

第三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締茶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茶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聲請該管警察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牌號

三・開設地點

四・爐灶種類(係大爐或雇爐或老虎灶或小銅罐)

五・館夥姓名年齡籍貫

六・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四第五兩款者須報告該管警署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至變改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仍須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茶館內檯椅各項物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五條 凡烹茶之水必須清潔不得貪圖近便用河溝污濁之水

第六條 凡茶館所用茶葉等物不得以不潔或着色之偽品供客

第七條 凡剩水須備水桶容納不得於路上或室中隨處傾潑

第八條 凡開設茶館者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如有混入時應由館主或

經理人報告就近崗警拘署核辦

第九條 凡茶館內設有書場者不得演唱淫詞尤不准婦女登臺彈唱

第十條 凡茶館不得容人吃譁茶若茶客有爭毆時應即勸解如不服從即行報告就近警署核辦如茶客有損壞館中物件時應請求照價賠償但不得有非禮之對待

第十一條 凡患惡瘡及瘋癲或泥醉者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二條 凡乞丐入茶館內向茶客糾纏求乞時應由館主及館夥立時驅逐如有強索情事並須報

告就近崗警取緝

第十三條 凡茶客有攜帶危險（如火藥等類）及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
警送署核辦

第十四條 凡在茶館內買賣淫書淫畫及春藥等違禁物品時無論內外國人均由館主報告就近崗
警拘署核辦

第十五條 每日營業時刻公安局另以命令定之各茶館不得抗違

第十六條 已屆閉門之時不得再容茶客入內先在之客亦應勸令出館不得徇情濫賣更不准拼湊
檯椅容留匪人住宿

第十七條 凡茶館在營業時間如遇該管警察入內查詢時館主或經理人應即詳答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爲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
屬贓物即以知情論

第十九條 茶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代爲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有不明原主爲誰或無人
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警署收存招領但茶客物件亦應各自留意若遺失時無確實證
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二十條 凡茶館房屋及所一用切物件均須不時洗刷清潔尤須多備痰盂

第二十一條 凡茶之種類(如雨前壽眉之類)及每碗或每壺價格若干須作成定價表懸黏柱壁務使茶客一望而知如兼賣瓜子食品者物者其價格亦應列入定價表內

第二十二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二十三條 茶館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七等

特等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在一百二十文以上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二百文以上者各十五元

甲等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在八十文以上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一百二十文以上者各十元

乙等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在五十文以上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八十文以上者(三)十五張以上茶價在一百六十文以上者各六元

丙等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未滿五十文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五十文以上者(三)十五張以上茶價在一百文以上者(四)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一百六十文以上者各四元

丁等凡設備茶桌(一)三十張以上茶價未滿五十文者(二)十五張以上茶價在六十文以上者(三)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一百文以上者各三元

戊等凡設備茶桌(一)十五張以上茶價未滿六十文者(二)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六十

文以上者各二元

己等凡設備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未滿六十文者一元

第二十四條 前條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給發收據爲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禁七條及第二十條凡附居茶館內之修髮_師等處亦須一律遵守

第二十六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運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
或歇業其涉及事刑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取緝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綵馬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均
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馬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須先聲請該
管轄署查明呈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
列各款

一 行主姓名年齡籍貫

二 開設地點

三 行號

四 獨資或合資

五 種類（或綵結行或馬車行兼營結綵馬車或貿器店兼營牌樓或搭綵作兼營路廠或西樂社）

六 須有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之保結

第三條 如有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五款者應仍照前條報請換給執照變更第六款者換具保結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

第五條 凡領有營業執照開設綵結行及兼營綵結馬車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遇有營業時須先

一日向市財政徵收機關納捐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方准通行建搭通知書計分四種

一 婚事類 載明男家女家住址門牌及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兩家各該管

警署查照

二 哭事類 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路線內各警署查照

三 西樂類 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三款事項名數送請各路線內各警署查照

四 牌樓路廠類 載明建搭地點及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甲項或乙項送請該署警署

查照捐照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時應依左列捐率繳納

(一)婚事類計分五等

甲等 (四亭) 四元 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乙等 (兩亭) 三元

丙等 (兩亭以下至堂半燈) 二元旗牌與燈同

丁等 (堂半燈以下) 一元旗牌與燈同

戊等 (單用綵輿或者呢轎者) 五角 如用汽車或馬車結綵者作綵輿論

(二)喪事類計分五等

甲等 (四亭) 八元 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乙等 (兩亭) 四元

丙等 (兩亭以下至四柱) 三元

丁等 (四柱以下至二件) 二元

戊等 (二件以下) 一元

(三)西樂類除屬於廣告性質外凡婚喪喜慶及一切遊行所用之西樂每名每日一角

清音小唱及清客串等均按照西樂減半徵捐

(四) 牌樓路廠計分二種(關於慶祝典禮不在此限)

甲各式過街牌樓每架二元(以兩柱一門爲率如加闊並設四柱作三門式者以兩架計算
餘類推

乙過街路廠每座二元(以一間門面地位爲率如加闊者每間以一座論捐率照加)

以上兩種雖非過街而突出擔口者不論無綵柱落有地均照上列規定減半徵捐

第七條 前條應徵之捐出市財政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八條 凡前清遺留之錢仗一律禁止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條者除不准營業外須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

第五第六條者除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捐率繳納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 政

浙江省警官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綱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警政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實際應用學科養成警官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浙江省警官學校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

第二章 學額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設正科速成科各定學額二百名各分四班教授

第四條 正科所授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

法學通論

行政法

警察學

行政警察（消防警察附）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農林警察（農業概要附）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服務心得（偵查心得附）

地方自治

戶籍法

統計學

憲法論

國際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英文

算學

測繪

軍事學大意

操法（柔術劍術附）

第五條
速成科所授學科如左

三民主義

法學通論

警察學

行政警察（消防警察及外事警察附）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農林警察（農業概要附）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服務心得（偵查心得附）

地方自治

戶籍法

統計學概要

憲法論

刑法

軍事學大意

操法（柔術劍術附）

第六條 前二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三章 入學畢業及試驗

第七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宗旨純正體格強壯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校入學試驗

一法政學校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陸軍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畢業期限正科二年速成科一年

第九條 本校試驗每年分兩學期每學期舉行試驗一次

試驗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每期各科試驗平均分數與品行分數平均之即爲每期總

平均分數以每期總平均分數相加平均之即為畢業分數

第四章 教職員及職務

- 第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教務長一人總隊長一人教員分隊長分隊隊副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十一條 校長由民政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督同所屬教職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務
- 第十二條 教務長由校長呈請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校長管理一切教育事務
- 第十三條 教員由校長呈請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校長教務長專司教授事務
- 第十四條 總隊長由校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秉承校長管理全校風紀督練操法及各隊一切事務
- 第十五條 分隊長由校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秉承校長總隊長分任各隊操練及管理事務
- 第十六條 分隊隊副由校長任用秉承長官輔助分隊長分任操練等事務
- 第十七條 事務員書記由校長任用秉承長官分掌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 第十八條 本校選募警察若干名專司守衛
-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九條 本校經費由省政府按月給發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繳講義費六元膳費三十六元制服費二十元學費免收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校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警官學校附設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增進警官知識能率於浙江警官學校內附設警官講習所分期調選各屬在

職警官入所講習之

第二條 本所講習之學科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警察要旨(行政警察等附)
- (三) 警察法令
- (四) 違警罰法
- (五) 服務心得
- (六) 地方自治
- (七) 戶習法
- (八) 刑法要義
- (九) 軍事學大意

(十) 操法

前項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三條 本所講習期間為三個月期滿呈由省政府民政廳派員會同試驗呈報省政府核發證書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總隊長一人教員分隊長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五條 所長由浙江警官學校校長兼任督同所屬教職員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教務長由浙江警官學校教務長兼任秉承所長管理一切教育事務

第七條 教員由所長呈請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所長教務長專司教授事項

第八條 總隊長由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管理全所風紀督練操法及各隊一切事務

第九條 分隊長由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總隊長分任該隊操練及管理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書記由所長任用秉承官分掌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應繳納講義費三元膳費六元制服自備學宿費免收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警察補習所章程

第一條 各市公安局各縣警察局所轄各區署分署各縣警察所分所應各附設警察補習所

第二條 各補習所於所屬長警勤務之餘規定相當時間分班輪流上課其分班辦法由各所自行擬定呈報查核

第三條 各補習所應授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警察要義

三・勤務須知

四・現行法令概要

五・操法

前項課程有講義者以用語體文爲主

第四條 補習時間定爲每日內堂一小時外場一小時

第五條 各補習所所長教員署長分署長所長兼任其學識兼優之巡官練習員等亦得兼任教員

第六條 合補習所學警每只由各該長官督同試驗一次以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呈報查核

第七條 學警獎懲按照長警賞罰規則行之

第八條 各補習所經費除所長教員兼任不支薪公外其筆墨紙張雜支各項由各該管長官於所收

入違警罰金項下撙節動支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查核

第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以教練警士實際應用學科改進警務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浙江省警士教練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

第二章 學額及科目

第三條 本所學警定額四百八十名

第四條 本所教練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警察要旨（行政警察等附）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農林警察（農業大意附）

勤務須知（勤務心得附）

戶籍法

自治淺說

統計淺說

刑法大意

軍事學大意

操法（柔術劍術附）

前項所列科目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五條 本所學科講義應淺明簡要並以用語體文爲主

第三章 入學畢業及錄用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所入學試驗

- 一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 二 曾充警察或兵士而無劣跡者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本省服務之警士從前曾在教練所畢業者外均應分期抽調入所補行教練其分期抽

調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學警畢業期限定爲六個月每三個月舉行學業試驗一次

第九條 每次學業試驗以各科平均分數與品行分數平均之即爲每次總平均分數以每次總平均分數相加平均之即爲畢業分數
前項試驗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凡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丙等滿七十分者爲乙等滿八十分者爲甲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第十條 本所學警經試驗及格准予畢業後由所造具等第名冊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分發錄用其成績優異或具有特長者得呈請優予錄用之

第四章 教職員及職務

第十一條 本所謂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總隊長一人教官分隊長分隊隊副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所長由民政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督同所屬教職員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教務長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管理一切教員事務

第十四條 教官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教務長專司教授事務

第十五條 總隊長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督練操法管理全所風紀及各隊一切

事務

第十六條 分隊長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秉承所長總隊長分任該隊操練及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分隊隊副由所長任用秉承長官輔助分隊長分任操練等事務

第十八條 事務員書記由所長任用秉承長官分掌文牘庶務會計繕校等事務

第十九條 本所得選募警察若干名專司守衛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按月給發

第二十一條 本所學警每名由本所按月給予津貼銀六元以供膳食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所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警政



計

畫

計 劃

召集縣長會議計劃

朱家驛

縣長爲親民之吏地方利弊人民疾苦接觸既多見聞較確上下情懷賴以溝通接壤之區尤同休戚惟或以地較偏僻或因職務繁重既少會晤之期每多扞格之患值此訓政伊始經締萬端自應集思廣益以收指臂之效茲擬於^月日起分期會議並因事勢關係擬定爲分區會議及抽調會議兩種辦法以求周密特擬具召集縣長會議辦法如左

浙江省政府召集縣長會議辦法

- (一) 縣長會議由省政府民政廳召集之
- (二) 召集赴會之縣長均須依期親自出席不得遣派代表
- (三) 開會期間定爲預備會三日正式會三日但有特別情形須延長或縮短者須由民政廳長臨時變更之
- (四) 縣長會議分爲兩種一分區會議二抽調會議
- (五) 會議日期由民政廳長定之

- (一) 分區會議分爲十一區以舊府治爲開會地點除由民政廳派員三人外財政廳建設廳浙江大

學省防軍司令部高等法院各派一人周歷各舊府治參與會議

會議之次序以分區會議爲先

(二) 抽調會議分爲三組每組二十五縣如另表抽調赴省舉行仍由各廳部院派員參加

(六) 分區會議之議案由與會縣長先期提出經各廳部院暨浙江大學所派遣參加人員會議主席核

交定議抽調會議之議案由與會縣長先期提出經民政廳長核定交議

會議細則另定之

(七) 會議時主席由與會縣長輪流任之

(八) 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彙案核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九) 會議經費由民政廳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十) 縣長赴會川旅費比照視察員川旅費支給數目在縣準備金項下支給之

(十一) 縣長會議事務由民政廳派員辦理之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正呈報省政府備案

縣長會議分組表

第一組

杭縣 吳興 富陽 開化 東陽 餘姚 臨鹽 瑞安 慶元 崇德 安吉 建德 龍游

蕭山 鎮海 溫嶺 縣雲 海鹽 昌化 蘭谿 永康 上虞 南田 青田 雲和

第二組

餘杭 德清 新登 嘉善 宣平 玉環 定海 錢塘 慈谿 天台 平陽 景寧 桐鄉 孝豐 淳安 湯溪
紹興 金華 新昌 象山 樂清 遂昌 錢江 錢塘 桐鄉 孝豐 淳安 湯溪

第三組

海甯 武康 分水 江山 浦江 鄱縣 仙居 泰順 龍泉 嘉興 長興 桐廬 衢縣
諸暨 奉化 黃巖 麗水 平湖 於潛 武義 縣縣 寧海 永嘉 松陽 嵊昌

浙江省縣長會議細則

第一條 分區縣長會議由省政府民政廳分期召集

第二條 本細則凡與會縣長及各廳部院大學派遣參加人員皆須遵守

第三條 分區會議之主席由與會縣長輪流任之

第四條 議事以出席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提出會議

(1)與會縣長提議事項(2)派遣參加人員提議事項(3)其他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分區縣長會議期間定為四日

第七條 分區會議之議案由與會縣長用書面詳具理由及具體辦法先期提出經各廳部院大學派遺參加人員會議主席核定列入議事日程分配各與會縣長及參加人員

第八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題當日不能議完得儘先列入次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提議事件遇有情節繁重不易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即日審查儘先列入次日

議事日程

各廳部院參加縣長會議人員名單

民政廳

馬異伯

許炳堃 第一區至第五區

程鎮西 第六區至第十一區 馬振中

財政廳

沈作則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陳維卓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建設廳

汪淮

浙江大學

俞子夷

省防軍司令部

姚慈第

高等法院

鄭敗	第一區	任家駒	第二區	姜炳奎	第三區	王秉鑾	第四區	徐人驥
第五區	斯文		第六區	楊樹猷	第七區	趙協會	第八區	沈銓
張翥	第十區	洪達	第十一區					

縣長分區會議地點日期表

區	分會議地點	會議縣名	會議日期	備
第一區	杭縣	杭縣	六月十五日至 六月十八日止	
第二區	嘉興縣	新登	六月二十一日至 六月二十四日止	
第三區	吳興縣	嘉興 海鹽 平湖	六月二十七日至 六月三十日止	
武康	昌化	臨安		
長興	嘉善	於潛		
孝德清	崇德	富陽		

第十一區	第十九區	第十八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六區	第十五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麗水縣
						鄞縣	紹興縣	臨海縣	金華縣	衢縣	建德縣	永嘉縣	麗水縣
						鎮海	餘姚縣	仙居縣	義烏縣	浦江縣	常山縣	分水縣	平陽縣
						南田	姚縣	海寧	鳥金縣	江浦縣	衢州	遂安縣	泰順縣
							上虞	蕭山	黃岩	溫嶺	天台	淳安縣	樂清縣
							新昌	諸暨	寧海	武義	東陽	壽昌縣	玉環縣
								七月二十一日止	八月二十一日止	八月二十二日止	八月二十三日止	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止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三日止
								七月二十一日止	八月二十一日止	八月二十二日止	八月二十三日止	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止	七月四日至七日止
								七月二十一日止	八月二十一日止	八月二十二日止	八月二十三日止	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止	七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止

浙江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

朱家驥

謹按

總理所著建國大綱內規定在訓政時期以土地測量為完成自治之要素又建國方略內規定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良以土地為人民所依以生活政治所賴以展施清理田畝實為行政之要素查我浙自遜清乾隆四十年以後各處田畝未清理者已久地類等固多混淆縮弓寬弓丈尺亦絕不一致由是豪強隱佔貧弱受欺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自應亟為整理以免病國病民惟整理土地事大體繁既無法規圖籍之可稽復又風俗制度之各殊千頭萬緒籌畫宜周茲擬由技術方面採用科學方法慎密從事為一勞永逸之圖特擬具本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如左

浙江省整理土地測量登記程序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之測量登記依本程序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測量

二，調查

三，求積及製圖

四，登記

五，編製及統計

第三條

測量之事項如左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地形測量

四，戶地測量

第四條

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預查

二，實地清查

三，復查

四，地位等則調查

五，地價調查

第五條

求積及製圖之事項如左

- 一，面積計算
- 二，地形圖模製
- 三，戶地圖謄寫
- 四，地籍圖調製

第六條

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登記權利之類別

- 一，所有權
- 二，永租權
- 三，抵押權
- 四，典質權
- 五，地上權

六，永佃權

七，地役權

(二)登記目的之類別

一，設立

二，保存

三，移轉

四，變更

五，分合

六，消滅

七，添附

八，處分

土地登記特得將建築物附帶登記其權利及目的之類別同

第七條

編製及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變更地事項之編製及統計

二，關於土地圖表之編製及統計

三，關於土地冊籍之編製及統計

前項第三款冊籍應分爲地類統計冊地自統計冊土地清冊地稅戶冊及其他應編製之冊籍

第八條

在土地測量登記時關於土地爭執事件由左列委員會裁判之

- 一，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
- 二，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

第九條

關於測量調查清丈求積製圖登記編製統計及審判委員會各項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程序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頓整土地公債條例計劃

朱家驥

浙江全省土地面積爲三十二萬八千方里計一萬七千七百十二萬畝舊錢塘道屬佔總積七分之一
舊會稽道屬佔總積七分之二舊金華道屬及甌海道屬佔總積七分之四以錢塘道爲測丈第一期第一
年用清丈生四百人第二年加四百人約二年半可完竣需費五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四十元第二

期測丈會稽道屬再加清丈生四百人約一年半完竣需費一千零一十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第三期測丈金華甌海道屬再加清丈生四百人約二年半完竣需費一千五百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元共需費三千零七十五萬六千零八十元而訓練人才添置儀器等費在外查此項經費前次提議之土地整理條例內業已規定按畝徵收測繪費用以全省面積一萬七千七百十二萬畝其宅地建築地耕種田地佔三分之一每畝平均收測繪費五角可得三千萬元山蕩荒地等項佔三分之二每畝平均收測繪費五分可得六百萬元合共三千六百萬元以之抵充整理經費當屬有盈無紓惟此項測繪費係徵收在每縣丈竣給圖以後事前固須陸續墊付而整理之初須先從全省三角測量着手以及添置儀器訓練人才等項約計需費五十萬元爲數既鉅尤不能不先另籌措藉資周轉而利進行茲擬舉辦全省土地公債四百五十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先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以三分之一解省充籌辦全省三角測量及訓練人才添置儀器等項經費其餘均募存各縣俟至各該縣測丈時再就地撥用其第二期第三期俟需要時再行續發預計年半以後舊錢塘道屬即有數縣可以丈竣徵收測繪費用抵撥公債還本付息基金而公債第一年應付息金已於付歟時扣付清訖可至第二年時再撥付保息如此計算約尙短缺半年間之保息查整理土地一方即爲整理田賦此半年間之保息七萬五千元旣測繪費尙無收入擬即由該年度田賦項下暫行借撥藉維信用一俟測繪費收入即行照數撥還用特擬具公債條例及分年還本付息表暨全省整理經費概算表如左

浙江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爲浙江省整理土地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爲本省通用銀元四百五十萬元分爲三期發行每期一百五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一百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一分
- 第六條 本公債專用於整理土地由各縣募集後存儲於各縣殷實銀行或錢莊或典鋪由保管委員會保管俟各該縣開始測丈時由民政廳令縣撥用但於籌辦全省三角測量時得由民政廳就第一期發行額令各縣提解三分之一專款存儲浙江地方銀行充籌辦經費並由省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七條 前項省保管委員會以民政廳長及省城商業團體所推出之代表六人組織之縣保管委員會以縣長及由縣長召集應募人所推出之代表四人或六人組織之
-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期債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以五年爲期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九年七月起用抽簽法每年還本二次扣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算清其第二期及第三期發行日期並償還年期均另定之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省城舉行

第八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一次其第一期債息自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照規定利率於交款時先行付給以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發給之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省整理土地測繪費及其他收入並清丈後增收之田賦為付還本息基金由民政廳按照各縣每年應付本息數按期撥交各該縣保管委員會存入殷實銀行或錢莊或典鋪保管之

付息基金在測繪費等未收入前暫由各縣田賦項下借撥之

第十條 本公債由各縣政府或指定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賦稅

前項中籤票無論一元五元十元一百元各票均以號碼末兩字與所抽之籤之號碼相同者

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簽名蓋章並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或損害信用者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整理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 度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利 息	合 計
			不抽籤	不還本	依繳款日期扣算假定十五萬元			
第一年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不抽籤	不還本	一年息於繳款時扣第十八年息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第二年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不抽籤	不還本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第三年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不抽籤	不還本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第四年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不抽籤	不還本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第五年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	不抽籤	不還本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共	計	五百〇二五	二百五十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元

土地整理經費概算表

		第一期 錢塘道	第二期 會稽道	第三期 金華道 臨海道
大三角測量	基 線	1 000.0	1 200.	2 400.0
	本 點	5 997.0	12 594.0	25 188.0
	補 點	25 512.0	51 684.0	103 568.0
小三角測量	一等點	54 005.0	108 010.0	216 020.0
	二等點	14 836.0	289 172.0	579 344.0
	水準點	4 000.0	8 000.0	16 000.0
圖 根 測 量		223 400.0	444 800.0	889 600.0
地 形 測 圖		333 600.0	667 200.0	1 334 400.0
戶地測圖	平 地	2484 000.0	3996 000.0	4 104 000.0
	山 地	840 000.0	1998 000.0	4 104 000.0
調查製圖及整理		1371 860.0	2525 720.0	3 791 440.0
總 計		5487 440.0	10102 880.0	15 165 760.0

廩

務

廳務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日一週工作報告

- 一・令各縣政府調查戶口限自六月起爲開始調查期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爲報告到省期並擬定第一期調查戶口辦法八條調查表式五種
- 一・提議浙江省縣土地局章程
- 一・提議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章程
- 一・提議高級土地審判委員會章程
- 一・提議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
- 一・令嘉湖各屬轉飭協助保護蘭行絲廠
- 一・令餘杭等四十二縣呈報未結交代情形
- 一・令各縣局所奉 內政部令發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 一・令各縣局所嚴禁派警護送及宴會酬酢
- 一・奉 省政府令知廣濟醫院經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決發還令廣濟醫院辦理結束違令發還

一、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客規則取締茶館規則取締菜館規則取締綵結牌樓西樂路行規則

一、報告查前沙灶地墾放總辦李傑交代案 前沙灶地墾放總辦李傑交代案經第一百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交財政民政兩廳會同審查茲已從事作成報告書

一、批准杭州市醫師藥師協會立案

一、呈請國府遵飭查禁各種香烟有傷風化圖片

一、令杭州市公安局武康縣政府公函省防軍司令部令內河水上警察局等轉飭水陸軍警一體保護莫干山夏令避暑外僑

一、函秘書處核辦據永嘉縣縣長溫州警察局長電報篤日有日本派谷風兵艦抵溫境

一、准交通部咨令滬杭甬沿鐵路杭鄞公安局兼警察局及海寧等縣會定檢查車站辦法

一、令各市縣政府奉 內政部令飭保護文廟不得再有毀壞情事

一、布告警官學校入學試驗第一次錄取各生

一、通令查禁留日仙台學生聯合會反動宣傳品

一、查得市上發售洪荒大火二書辭多反動通令各屬 一體查禁

一、揭曉考取警官姓名並定口試日期

一、通告第二次警官學校投考生考試日期

一・布告口試完畢錄取警官姓名

一・通令各屬照頒定式樣比例尺寸製用黨國旗並取締將舊旗及五色旗作布篷以重體制

民政廳第五次廳務會議

到會者 朱廳長楊秘書長各秘書各科長各觀察員

主席 朱廳長 紀錄程鎮西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 土地整理條例草案

主席申述上次會議未曾議決各案今日繼續討論尤注意土地科各項問題之研究因土地問題關係甚大故也

(決議) 第一條 『一律調查測丈』改爲『規定整理之』

第二條 分類改爲田・地・山・蕩・公共使用・五種

第三條 通過

第四條 『由調查及測丈確定之或由』改爲『遇有爭執時由審判委員會』

第五條 通過

第六條 改爲『國有土地年久失查而被人佔有者得由佔有人自首經查明核准後酌量繳價其價格由土地審判委員會評定之若查係本爲荒地確由佔有人開墾成熟者應由土地局限期令其呈報查明照核准升科逾期不報者另行標賣如有冒稱已業一經查出移送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裁決懲罰之

第七條 〔『土地整理局』以下一律改爲『土地局』；『國有地』以下一律改爲『國有土地』〕

第八條 通過

第九條 〔或選派就地人士〕之下加『帮同』二字

第十條 通過

第十一條 通過

第十二條 改爲術所土地一律測量升科

第十三條 通過

第十四條 通過

第十五條 改爲調查測量土地時遇土地之業主或界址有疑義時土地局應諮詢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查定之土地局爲前項之查定時應於該地方公布六十日

第十六條 …得於同條第二項改爲第一款…第十條之規定改爲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通過

第十八條 通過

第十九條 通過

第二十條 …左例二項改爲二款

二・…『據文書』之下加一『係』字

第二十一條 通過

第二十二條 …測丈圖改爲測繪

一・改爲城廂市鎮宅地每分銀二角二，三，四，五，六，七，通過均加一『銀』字…『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畝字上均加一『分』字

第二十三條 通過

第二十四條 通過

第二十五條 通過

第二十六條 通過

第二十七條 通過

(一) 土地測量章程草案

(決議) 修改爲土地測量規則草案

第二條但書刪去

全文通過

(二) 浙江省整理土地實施辦法案

(決議) 修改爲浙江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

第一條 本省土地之測量登記依本程序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 測量

(二) 調查

(三) 清丈

(四) 求積及製圖

(五) 登記

(六) 整理

第三條 測量之事項如左

(一)(二)(三)通過

第四條 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二)(三)(四)(五)(六)通過

第五條 清丈之事項如左

(一)(二)通過

第六條 求積及製圖之事項如左

(一)(二)(三)(四)通過

第七條 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通過

第八條 編製統計

(一)(二)(三)通過

第九條……

(一)(二)裁判委員會改為審判委員會

第十條 關於本程序之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通過



會

議

摘

錄

會議摘要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第一百十次至第一百二十二次止）

第一百十次（五月一日）

（甲）報告事項

（十三）杭縣呈報十六年四月十日起至十七年三月底止收支計算書據其正雜檢項下盈餘公

費擬按各職員辦事勤勞分給獎勵府廳核

（決議）交民政廳財政廳核辦

（乙）討論事項

（四）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桐廬縣縣長呈請徵收置產捐充作育嬰堂經費應否照准案

（議決）所請在原有置產捐項下增收一倍撥充育嬰堂經費暫准照辦其撥充教育經費之

置產捐應仍照舊辦理無庸改撥各縣育嬰堂均應整頓即由民政廳併案辦理

（五）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警士教練所章程案報告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摘要

(丁) 臨時提案

(四)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縣長考成條例案

(五)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設立浙江省縣長獎懲條例案

(六)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設立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擬具章程請核議案

(七)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臨黃溫三縣出米檢查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 以上四案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街村制條例及施行程序案

(議決) 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推莊委員崧甫出席參加討論

(九) 朱委員家麟 提議謂通令嚴禁溺棄女嬰案

陳委員其采 提議謂通令各屬嚴禁

第一百十一次(五月四日)

(乙)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召集縣長會議案

(議決) 條正通過

(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辦理前沙灶地界放局總辦李傑交代案

(議決)交財政民政兩廳會同審查

(丙)臨時報告

(五)朱委員家驛報告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開會議決攤募自來水公債情形是項債券擬託財政廳代為付印所需印刷及紙張等費約一萬餘元並謂由財政廳暫予墊付

(決議)照辦

(丁)臨時提案

(六)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土地測量規則案

(議決)交建設廳審查

(八)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朱委員兼民政廳長請復議市縣禁烟監察委員職員公費及津貼應如何支撥案

(議決)確查照原規程辦理由禁烟收入項下支撥

(十)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廳無設置秘書長之規定所有民政廳秘

書長應否照舊設置

(議決)民政廳事務較繁應准仍照舊設置

第一百十二次(五月七日)

(丙)臨時報告

(十四)主席報告現杭州新聞記者聯合會代表三人來本府請願其呈爲西湖共舞台房屋危險
戲劇淫穢職員蠻橫等情請勒令停演並分別嚴行查辦

(決議)令民政廳查辦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案

(議決)交財政廳財廳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新委縣縣長吳嶼另有職務不克到任擬改委黃真民接充並請
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第一百十三次(五月九日)

(甲)報告事項

(九)秘書處整理治匪暫行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令民政廳省防軍司令部轉令各屬切實遵辦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限制撤佃條例案

(議決)查佃農繳租問題業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談話會議決由省黨部省政府合組委員

會討論實施方案本案應俟與佃農繳租方案合併討論

(四)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武康縣莫干山管理局開辦費案

(議決)通過由財政廳照發

(五)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厘訂浙江省市縣店屋捐章程暨浙江省市縣住屋捐章程案

(議決)捐率標準通過條文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奉化縣電請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保衛團經費案

(議決)照准以一年為限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壽昌縣長陳煥廉免職遺缺擬以陳士林接充並請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寧海縣警察所長鍾駿元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擬以孫瑾接充並請審資格

(議決)通過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慶元縣警察所長楊及龍因病辭職遺缺擬以王德猷接充並請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第一百十四次(五月十一日)

(乙)討論事項

(九)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案報告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公安局第二區正署長金肖巖因案免職遺缺擬以吳智樂接充並請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密令查明縉雲縣境確種烟苗案

(議決)交莊委員崧甫赴台處等屬巡視時就近查明核辦

第一百十五次(五月十四日)

(乙) 討論事項

(一)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縣長獎懲條例案報告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縣長獎懲條例案報告

(議決)再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

第一百十六次(五月十六日)

(乙) 討論事項

(一)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店屋捐章程案報告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實行

(二)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省住屋捐章程案報告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實行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公墓條例案

(議決)原則通過條文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家驛提議日本又出兵北京天津東三省侵我主權肆彼侵略本政府急應通電反對

(議決)照辦

第一百十八次(五月二十三日)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修正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取綺汽車司機人規則案

(議決)照修正案分別修正通過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修正杭州市腳踏車管理規則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諸暨縣警察所長何繡林調省遺缺擬以袁嘉猷接充並請審查資

格

(議決)通過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永康縣警察所長張德辭職遺缺擬以趙斌接充並請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第一百十九次(五月二十五日)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取締茶館規則取締菜館規則取締綵
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各案業經查照法規審查委員會建議案重行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武康莫干山管理局局屋租金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准予追加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編訂講義預算案

(議決)通過每千字潤資五元至十元改為三元至十元

(六)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臨安縣縣長喻磐吳請辭職遺缺擬以周庸樞接充並請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七)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富陽縣警察所所長魏冷因案撤差遺缺擬以羅光星接充並請審

查資格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次(五月二十八日)

(丁)臨時提案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吳興縣長趙次勝迭被控告應免職查辦遺缺擬以禁烟局副局長
程遠帆接充並審查資格

(議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五月三十日)

(丁)臨時提案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警官學校校長人選問題案

(議決)暫由民廳廳長兼任

合

片牘

公牘

▲ 重要通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五六四號

令各縣
警察所長

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第一五五號開為通令事查啓迪民智端賴宣傳匡正人心首須導教我國民衆久處於帝國主義壓制之下以致權能盡失振拔為難知識日就庸愚道德因而薄弱世風墮壞國本動搖此

先總理所以汲汲於振起民族精神而以恢復固有能力及舊日道德為唯一之任務也現時北伐進展將竟厥功訓政時期關係綦重官吏為人民公僕自當勤於指導喚起迷滯俾由訓政完成自治惟是發號施令為政不在多言挈領提綱凡事必求其要茲就全國民衆應行注意之點括列十二款以利宣傳而資警策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廳遵照仰卽按照所開十二要款就該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刊印成本飭發所屬隨地講演並先通飭所屬將十二要款照印大字佈告廣貼城鄉週知更用黑油木版縱三尺橫六尺以白粉大書各款在城鄉街市民衆易於注視各處永久懸掛或即以黑油書於白粉牆上務期家喻户晓以啓民智而正人心一面將遴辦情形赴日呈覆查考毋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全國人民十二要一紙奉此除俟將所開十二要款各就本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刊印成本

另行飭發遵辦并分別呈復函令外並開錄原發要款先合行令發該縣所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尅日呈復爲要此令

計錄發全國人民十二要一紙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全國人民十二要

- 一・要崇尚道德
- 七・要戒除烟酒嫖賭
- 二・要誓雪國恥
- 八・要厲行勤苦儉樸
- 三・要破除迷信
- 九・要鍛鍊健全身體
- 四・要購用國貨
- 十・要人人識字讀書
- 五・要勤修道路
- 十一・要禁止女子纏足
- 六・要多種樹木
- 十二・要注重清潔衛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573號

令各市長
各縣縣長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九〇號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呈以據市屬經業分會呈請提倡華產機織物品禁着呢絨等東西洋貨以挽利權等情據此查我國年來因受各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民生凋敝國勢日蹙欲圖挽救非提倡國貨入手不可本部前曾建議國府并擬具提倡國貨辦法當經呈准通令施行有案據呈前情除批并分別咨行外各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轉

飭所屬官吏人民務各遵照本部先令各令切實提倡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風雨同舟端賴共濟竊願與各省寅僚共勉之也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該市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經業分會呈稱竊前奉

蔣總司令通令所屬各軍一律布衣從戎免尚浮華各等示在案民衆聞之莫不景崇惟以舶來品運行我國既久銷路日廣花樣繁多應時番新如暉曄呢絨等類百貨呢太西綵東洋綢西閃綵花光綵東綵洋綵花旗布洋綫洋布各種劣貨各色不一實難枚舉我國青年男婦爭相購着不知外貨暢銷國產停頓利權外溢金融阻滯民生凋蔽國本催殘危險之機隱伏難禦若不設法抵制將來之禍患無窮海禁未開以前我國之絲綢羅綾各種機織物品著稱全歐自劣貨流行各業逐漸失敗江浙兩省影響尤鉅商務因此因應經濟日受駁奪其他勿論祇就我經業一方言之損害已達極點查所搖之經除機織而外別無用途機織滯銷我業停頓前任軍閥壓迫之下紗業曾經呈請提倡機織物品禁用呢絨劣貨業已通告有案今當青天白日旗幟飄揚之下應懇援案通行各省一律禁用劣貨庶政治從此刷新商業自可振興國本必能堅固倘蒙俯准卽懇厲行各省市縣鄉村軍政商學農工各界此後遇有國慶典儀民間婚嫁喜壽等事上下所着禮服悉用華產機織物品禁着呢絨等服平昔男女便衣純用本國布疋不得再購東西洋貨以免利權外溢藉維國貨是否有當伏乞代爲轉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我國服制本有機織之綢綵布帛足以製備原無俟乎外求特無如近十數年來風氣變更人民嗜好新奇莫不趨重舶來品以於時高坐是物權外溢塞漏卮而國貨銷場幾爲其據奪殆盡若再不設法提倡復我本來國貨前途更安有復

興之望據述前情理合呈請

鈎部鑒核俯轉

明令轉飭施行以挽利權而維土產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部內政部

呂潤之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曹蔭民

王誠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五一號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第一六一號開爲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五零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海通商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
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
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
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
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
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自海禁開後舶來品充斥全國綜計每年漏卮爲數至鉅若不急圖挽救後患何堪設想是以

本部有鑒於此前曾擬具辦法提請國府請予通令施行茲准前因除分別令行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令開辦法轉飭所屬官吏民衆一體認真遵辦以資提倡而挽利權並飭各縣縣長本此意旨撰擬布告廣爲張貼以身作則躬親督率務期全國民衆因觀與感胥知國貨之行銷暢利與否與國家經濟人民生計均有莫大關係藉以楷模共促覺悟是所厚望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覆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 號

令各市市政
縣 縣長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二二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內開「爲令如專查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分別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奉此查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規定凡有著作物除有關教科者應依法先送大學院審查後送本部註冊者外其餘均須呈送本部審查註冊以資保護除通令外各行抄發著作權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令仰該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 市政府 縣長 卽便遵照並布告周知此令

計附抄發印刷品二種（登法規欄）

民政廳長 朱家驛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重要通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 二・樂譜劇本
- 三・圖畫字帖
- 四・照片雕刻模型
-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以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之藝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物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誠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于報紙雜誌之事須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物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者人同意或受有

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註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書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

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

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本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分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第八條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十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本標明某年某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 四・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款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異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註冊事務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異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務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
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級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務某人有某種著作物（請編號逐次或分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接受人）姓名 級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務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應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原註冊人接受人）姓名 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級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務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重要通令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二三號

令各縣縣長（除志書已有縣分）

案照各縣縣志贊舊府屬府志前經省公署一再搜求迄未完備軍興以來省署房屋常有軍隊駐紮以致從前所已經徵集之縣府志書散佚無存查各縣志乘爲地方文獻所闕自非博采旁求不足以資考鏡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本縣縣志無論新刊舊本統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檢取一份按送來廳以備瀏覽其有舊時府治地方輯有府志者併仰檢取呈送切切此令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黨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二三號

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公安局局長
警察局局長

據天台縣縣長呈稱四月二十一日據郵件檢查員許浦田呈稱竊檢查員於本日檢得由滬寄來本邑文明小學及門牌前齊光遠無政府主義淺說各一本察其內容純係宣傳無政府共產主義的刊物深恐淆惑聽觀理合一併扣留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移呈省政府通令各縣查禁俾免流行等情據此縣長披閱內容確係共黨宣傳品淆惑衆觀自應扣留查禁理合備文呈送仰祈察核通令各縣一

體嚴禁計呈送無政府淺說一本等情據此察閱呈送無政府淺說內容確係共黨宣傳品自應查禁以免煽惑合函令仰該縣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

民政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13號

各縣縣長
令寧波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局長
紹興警察局
溫州警察局

據杭州市公安局局長章烈呈稱竊據報共產黨徒潛謀不軌撰述狂悖文字利用郵政寄遞宣傳冀達擾亂目的應請從嚴禁等情并送印刷品多種前來據此察閱各種印刷品立論荒謬有害黨國應即切實查禁以遏亂萌除通令遵照並將印刷品存燬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通令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查各縣寄遞郵件曾經 省政府通令派員檢查有案應由該縣局長督飭認真檢查遇有共產黨寄遞文件即予扣留焚燬以免宣傳擾亂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吏 治

▲官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令民字第一一二四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爲訓令事革命工作重在建設而刷新內政實爲一切建設之根本革命軍興已經兩載凡經勘定省分一切內政亦均次第設施祇以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其進行實況亦各自異就現時一般情況而言內政上革除積弊實較興利爲尤要當民生凋敝之餘積極建設或有限於才力待於時間方可辦到而掃除政治上之積弊祇須主其事者精神所至立可解除亦即民衆痛苦立可蘇息也至於除弊之法尤必先從官吏本身做起篤躬從政所至兢兢自持所以勗勉寅僚者意本義此雖猥以疏庸承乏內政仍當本此初心與我內外賓友共相策勵茲就目前所見內政上應速革除之積弊及無需鉅款或長遠時期急當舉辦之事務分別條舉期共推行而官吏振作精神實爲施政之基本故於地方官吏應備之精神列爲首要

(甲) 地方官吏應具備之精神

- (一) 遵行黨議 國民黨爲民衆利益而奮鬥舉凡政綱議案無不以利民爲指歸服務黨治政府下之官吏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無論是否黨員應以遵守黨議爲其唯一天職然後民衆政治與黨義二者一致聯貫之精神與效力方能實現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貫徹各級地方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尤須時加考詢其所得以免徒託空言之弊
- (二) 利濟民衆官吏乃役於人非以役於人民主官僕義尤明顯內政興革息息均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地方官吏奉行法令設施政治必有真爲民衆求福利之心尤必先能洞悉民衆切身之疾苦然後措施興革乃能有所裨益違法曠職營私舞弊者無論矣即有興革設施而不能真知民隱真合民心真爲民衆實現其福利者即以善意行之亦爲病民地方官吏務必督察所屬勤習民衆情實以期政令得以推行盡利實現爲民服務精神

(三)修養身心 總理以大學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至於治國平天下之道爲吾國民族道德之真精神而治法與治人並重實爲目前法治未備時期改進政治必然之辦法歷考內政之廢墮根原官吏不良爲其主因當此革新庶政之時官吏本身賢否實爲僚屬模範所在民衆信仰所關影響尤重貪婪驕惰固干法紀即安於故常不知奮勵亦爲曠職竊有數義願與我政治工作諸同人互相勉勵

(1)早起 每日五六時即起督率員司各勤職務利用清明之朝氣以革除一切因循懈惰苟且偷安之惡習

(2)勤儉 各級行政長官須以身作則事必躬親督率所屬以收上行下效之功辦公鐘點務必按時明定每日須足八小時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爲直接施行政務之官吏辦事尤應迅速敏捷以除積壓延擱之積弊兼理司法之縣長審理詞訟多延一日民衆即多一日之痛苦必須隨時審理隨時裁判速辦速結以輕民累此爲勤於政務之大端在職人員於無昧應酬酒食徵逐均所當禁不得不已宴客限以每客食費五角慶壽限於六十以上之直保尊親屬婚喪限於直係親屬准互餽贈但禮值不得超過二元年節餽賚以及此外送禮俗例均應禁止在職人員之衣服應限於棉織國產材料產絲區域用絲織品亦不准踵事增華故尚麗若競用舶來毛織之品使現資輸出者尤非提倡愛國之道是在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隨時誥誠遇有上項情事嚴行禁止以矯末俗

(3)戒嗜好 烟酒嫖賭常人爲之猶足傷身敗家服務官吏偶一不慎即干法紀比年政界人員甘於墮落往往視此爲無足輕重不知蕩檢逾閑雖一人之行動而違法敗政實貽禍於國家勾結舞弊賄賂貪婪莫非此爲主因務必嚴行查禁申之以誥誠督之以法令懲之以重懲務期滌除舊染以儆官邪

(4)嚴操守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官吏不操守實爲政治大防暮夜苞苴因所當絕即地方之餽遺紳民之宴飲稍有干求等於賄賂尤當禁者官吏每有更易紳商勸輒送迎甚而醵資製送匾額刊刻碑誌其人果

實不過能盡職守稍不稱實即爲作僞兼以累民凡我同寅務必各自儆惕引爲大戒主管長官並應嚴查申禁

用資糾正

(乙) 積習已久急應改革之事項

(一) 關於各級地方行政官署者

(1) 革除積習 官署中大人老爺師爺少爺之稱謂本於亡清惡習至今未改者所在難免應即糾正以後官吏互相稱謂應以職務即公役傳達亦不准再用此項稱呼而官吏在辦公時間凡可自行動作之事務尤不可全恃公使任意叱咤以蹈官僚排場自趨墮落上詔下驕卑視低級同事蔑視服務公役之心理尤應根本掃除應知智能職務固屬各自有別就人道人權而言凡屬同胞無不平等更當督飭所屬以辦公餘暇教指公役及低級職員讀書識字促其上進必有如此互助精神乃能實行接近民衆遇有上官行查訪辦或民衆請求受理之事件以及職務內應辦各事務必須迅速辦理立時呈答關於民衆請求者事屬主管固不待言但爲所知即應協助以實行剷除隔絕延玩之弊病各級官署之各項陋規或規費雖名目繁多各地不同然總括言之凡屬此類病民害政之事悉應嚴查禁革尤以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直接辦理民政機關之警役勒索欺詐藉公營私諸弊主管長官均當嚴禁

(2) 裁汰書役 衢役房書之害實爲我國政治上千百年來之大弊近年各省改組縣政府裁汰書役者雖多然限於經費或委於故常仍屬易名存實今爲澈底改革辦法必先由各省民政廳責成各縣政府將檔案糧冊清理整齊免致因甄汰書差而誤公務然後將所有房書嚴行甄別舉凡沾染嗜好暨有舊官署吏胥惡習並年老不堪任事者一律革除考選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充督飭所留舊者教導新補書記以辦事手續由縣長一併予以精神上

之訓練以革除其惡習至於差役或由衙役改編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務必詳核各縣事務之繁簡釐定相當額數計劃核實以資辦法將以前白名散役及惡習已深不堪任事之流查明革除另行召募純潔青年補充一律加以嚴格之訓練仍隨時考查其下鄉服務有無勒索詐財種種行為期用減除民衆歷年所受恫嚇欺壓等之痛苦

(3)嚴防劣紳 地方自治制度現時正在規劃不久即當實行地方人士自有負責辦理之規定而縣政府有政務會議為正式討論縣政之組織亦即地方意見縣政府完全可以接受如有地方劣紳假借公職希圖私利或結黨營私以把持地方公務公款或勾結縣署人員試其請託招搖伎倆及壓迫民衆等項情事即屬劣紳土豪之流得其證據即應依法裁判平日對於此輩以應酬往還而試其請託情面者必須預防嚴拒並誥諭所屬員役勿任勾結

(二)關於各該地方民間者

(1)禁革陋俗 剪辮放足各省早已倡行惟窮鄉僻壤或邊遠省區男子留辮女子綁足者仍所在多有如非嚴厲禁革難期改良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本部即將擬定頒行此時各省民政廳應督飭各縣市政府各公安局及各區村辦理自治人員對於纏足蓄辮之害廣為宣傳俾民衆得以明瞭即時按照地方情形擬定強迫放足辦法嚴其罰則督飭主管人員認真查禁十五歲以下女子有纏足者重罰其家長已經不放之婦女並應加以取締期限解放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尤須躬親查考以防流弊對於鄉民留辮者最好隨地勸說隨時剪除不可有欺壓舉動但不妨稍加強制總期於最短期間凡屬公家政令所及之處女子小足與男辮髮均應一律肅清以新觀感

(2)破除迷信 神鬼巫覡與風水星相之說及游方僧道其蠱惑人心蠹蔽民智為害極烈社會不能進步人心莫由振奮

於創造日新之途者此爲最大原因各省應照本地情形督飭主管機關一方勸說利害曉以道理一方嚴立法則分爲取緝其有藉此詐財爲害地方者應即嚴行法辦或勒令改業或設法將此輩收容於救濟機關俾得自謀衣食免於流離

(3) 嚴禁烟賭 吸烟嫖賭小則傷身大則敗家地方官吏應分別查禁取緝以維社會之善良風俗及安寧秩序旅館公寓並應嚴禁此類事項不准招宿娼妓設置烟燈而終夜叫囂賭博者與及妨害公安干犯屬禁應認真禁絕不可疏忽娼妓難於禁絕者因無當相之生計應設立救濟工廠勸其改業或設立濟良所促其從良並嚴申販賣婦女以爲拔本清源之計

(丙) 目前急應舉辦之事項

(一) 肅清匪患 軍興以來各處土匪多未肅清而共黨肆虐之後到處勾煽毒饑所至村舍爲墟民衆之轉徙流離死於匪患者動輒連村比舍彌望荒涼其水深火熱情況直非言語所能形容危害民生動搖國本此實今日最大之禍患各省軍隊努力北伐後方根本自須地方官吏盡力維持着手剿匪辦法應先整頓警察各縣各鄉容或限於人數餉欵亦應集中力量勤加訓練其次即認真辦理民團嚴選公正首領按戶出丁促其自衛警團槍械不足則可規定辦法檢驗民存槍枝烙印給據借由民團應用用畢仍還原主並應實行連村守望警園協防辦法遇有軍隊剿匪三方合作自易收功同時按照當地情形趕辦清鄉清查戶口取緝遊民以清本源必使民能安居然後興革庶政方能設施首在地方官吏統盤籌計努力實行也

(二) 開放衙署 地方官吏與民衆接近破除隔絕舊習之法應先將衙署修理整潔給予民衆以出入之機會張貼批示公告之處應規定妥當使民衆易於觀覽問案收銀之院落應安設坐位預備民衆休息辦公之房舍應力求集中無妨辦公之處所應力求開放撮其要端例如頭門照牆壁垣牆應繪畫有關啓迪民智之圖畫或書寫本黨重要之政綱及標語大門內外

之空地應設備民衆運動或休息閱書報之場所略具市民公園之設備能於署內附設民衆學校如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等尤為美善並由民政廳督飭各縣責成附屬機關一律仿辦其標語圖畫及設備詳細辦法則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本省情形

安為規定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遵辦以昭劃一

(三) 整理市政 各省已設特別市政府及設立市政府區域市政固有需屬其各縣城鄉之市政亦應就其當地情形由縣政府公安局盡力辦理第一步先辦需費無多而所關重要之事項例如舊有道路加以修正並令居戶協助警察逐日掃除街道公共廁所必求清潔沿街坑池均須遷移門牌街牌廣告欄布告欄均應規定期式積極整理城廂公共屋宇場所可資利用者均加修整用以辦理書報所或平民學校鄉鎮道路街市路燈亦均次第籌辦用利民衆以期集合市民之力共同促進市容之整潔而立市政之初某其小縣鄉村亦可由近及遠以次推行

(四) 公共衛生 各省屬縣以人才及設備之欠缺公共衛生之設備當然欠缺惟是目前應由警察促辦之事項仍不容或緩類如飲水之清潔時疫之防治醫生藥店及產婆之取緝屠場菜場之檢查賣生熟食物避免蚊蠅塵土之設備等事均應分別辦理切實推行

(五) 公開庶政 革命政府下之官吏應知一言一動均須為民衆謀福利所辦政務當然公開俾得人人共曉其方法在布告文字力求簡顯一律改用白話加以標點其勸告事項能以圖畫表示者當用圖畫地方官吏每日必須到街市與民衆晤談下鄉辦案公開講演開會召集民衆亦為公開庶政最便之法而多頒刊物容納衆意尤為行政得失之關鍵不可輕忽視之也

(六) 巡行鄉鎮 昔日官吏大病在於深居簡出此後各省地方官吏務必時時下鄉考察民間疾苦自審施政得失以定興革之標準其主管上級機關亦應隨時考察核其實際或令其按旬報告或查其所辦事績以為根本掃除朦蔽隔閡之計以立

革新庶政之基

總上各端務在地方官吏先以整躬率領之精神廓清一切積弊然後各就地方情勢逐步設施應辦之庶政克勤且細務期在實行其間論列事項各省或早已實行卓著成效或正在籌畫力謀改進此項意見不過本其歷年從政一得之微以與我各省服務民政之寅友互相研討用共策勵而已除分行外合頒令仰該廳長督飭所屬各縣縣長本此精神擴而充之分別施行力求實效再由各級主管機關督其功過繼以獎懲則地方政務可以進步官場惡習可以肅清造端於徵收效實大有厚望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確遵部令振作精神廓清一切積弊並各就地方情形將應辦庶政逐步設施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一二三二號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吏警積習未除其奉公守法者固不乏人而藐視法令藉端滋擾者亦在所多有各該縣長身膺民社對於所屬吏警自應隨時考察如果督率有方獎懲有法則吏警相率砥礪自然弊絕風清本廳憫人民之痛苦未除吏警之騷擾時聞如芒在背日夕焦思每欲蕩垢滌汚不憚三令五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出示布告以後如有不法吏警違法殃民准由被害人民扭送縣政府盡法懲治勿稍寬縱倘有袒庇情事發生本廳長疾惡如仇決不予以寬假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第一二〇〇二號

各縣縣長
各警察所所長
杭郵兩市政府
內河外海水警局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一九號令開爲令行事查革命原爲救國官吏所以安民此次義師北指光復直魯地方行政官吏自當振刷精神解除民衆痛苦茲據報告「魯省新任地方官吏竟有仍舊吸食鴉片公行聚賭等情事」將方將士冒鋒鏑拚頭顱血戰克復之地方交付後方政治人員從事整理乃轉用以爲怙惡縱慾之具且疆土日蹙而猶不知覺悟屠殺任意而猶不謀自存貪一時之逸豫忘大廈之顛覆人格天良澌滅殆盡瞻念前途悲痛曷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照諒所屬務各激發天良滌除舊染茹苦含辛以身作則一面派員嚴密考查倘各僚屬果有吸煙賭博及酣嬉敗度玷污官常情事亟應先行褫職從重法辦懲一儆百以肅官方

國亡無日願共凜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派員嚴密考查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務須以身作則恪守官常并仰飭屬一體遵照

局 縣

如果查有吸煙賭博酣嬉敗度等情事應即據實陳明呈並候法辦毋得徇隱于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七四九號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縣長因公離任必須呈經本廳核准原爲明示責任免除誤會起見乃近查各縣人民往往不知底蘊一經縣長他往即多發生誤會惶惑電呈請示者不一而足非有明白表示殊無以昭慎重而免誤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凡經呈准來省或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更治 官箴

令出差時應佈告張貼俾衆週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廳長家朱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933號

令各縣縣長

查省政府公報出版以來凡關於本省各項法令均詳細備載按期寄發各行政機關查考辦理嗣後本廳關於通令案件逐日均在公報公佈不另行文除分令行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 核 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0763號

令玉環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該縣僻處海隅素多盜匪應隨時會督軍警并整頓保衛團嚴加防範至疏濬水利一節該縣四面濱海境內河流較短其蓄水防旱疏濬港口抵禦海流等項工程均應有測繪全縣河道平剖斷面圖後切實規劃妥擬辦法專案呈請核奪此次疏浚水溪工程事前未據呈報務將辦理情形連同工竣後決算另呈候核建築停輪碼頭便利行人自是要圖一俟籌有的款務即專文呈報冠日興

工該縣教育經費爲數無多初等教育尙未十分發達須先從擴充小學入手不必急於籌辦初中至通俗圖書館爲社會教育之一應趕速成立具報至此項政治工作報告應按月呈送不得併呈抑併遵照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八五四號

令慈谿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鑒清冊均悉該縣無利借錢局應飭令認真辦理毋蹈前轍又征收屠宰附捐補助警費應專案呈請核辦俟准後方可帶收至運動場經費支配暨圖書館章程辦法應分別專案呈核再此項政治報告應按月呈核毋得併呈抑併遵照清冊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中山大學校長 蔣夢麟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考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0849號

令長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兩月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續發二五庫券應趕速照額募足依限報解劃一權度詢屬要舉惟辦法不一流弊滋多在權度法未奉頒行之前祇可暫仍舊習至繩行用釋財政廳向有規定由廳捐委員較准使用應照向章辦理改良土絲該縣長既有見及應即聘請製絲專家擬具辦法預算另呈候核其實業勸業員一職非專門人才或具有農林經驗者不能勝任萬以舊日紳士聘充決難收振興之效尤應注重土劣擴入貽害地方建築公園事關通案該縣既一再籌劃仰將詳細情形連同公園地盤草圖一併專案呈送候核又調查學齡兒童為教育上重要事項之一但鄉村學童數目難得正確應責成調查人員認真辦理如一處數自有疑義時寧暫從缺設法再求精確務使得到正確之數目以憑統計整頓育嬰堂一節仰遵照本省政府民字第三四四四號令飭會同縣款產委員會將該堂童事改為委員制妥擬整理擴充辦法具報候核各鄉保衛團仍仰周歷視察嚴加訓練為要餘準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0848號

令江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皇鑾報告書均悉該縣煤礦擬請變通辦理前經令准在案來摺僅列繳納註冊費二十元核與修正小礦業條例第七條規定等差之數不符又呈請開採或移轉每件呈文費五元亦應明白規定隨時核轉呈繳換照至開採年月日應改為核准年月日以防弊混查治匪辦法第三項遇匪概准格殺漫無限制易滋流弊應改為如遇槍匪有實施拒捕情事准予格殺勿論又化裝須隨機應變不能特定商人二字應刪第五項既無何種嫌疑僅因不報告不協拿即以同謀論罪並查封財產在法律上更無根據應刪除仰即分別更正專案呈核又查鑾桑錢說中矮種與涼熱兩項純係舊法溫濕不調且多汗臭易招病害該縣鑾業幼稚鄉農尙無成見提倡開始不宜灌輸舊法使留不良印象况普通寒暑表價不甚昂鄉農亦有購備能力雖炭火催青之用費較矮種為大苟能示以共同催青之組織每家所需亦屬有限此外留種方法第五第六兩項法亦欠新自應一併更正另行專案呈報候核至強制造林固屬可行而多育苗木尤關緊要仰遵照前令將縣立苗圃籌備成立具報以便培養苗木為要改組女子小學添設城區小學設立小學教育研究會添設縣視學均應分別專案呈報浙江大學關於志澄中學事業經另案飭遵並仰查照前令辦理報告書存鑾桑淺說發還此令

計發還鑾桑淺說一本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考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八五八號

令瑞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摺均悉該縣農民協會既時與地方人民衝突現雖此風漸殺應仍由該縣長商同黨部隨時指導期循正軌倉穀為備荒要政據稱逐年被土劣侵蝕務即盤查追繳街道河流既不清潔應速設法改善教育經費應照章速組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盤理禁煙查緝人員如果不潔身自好應即依法懲辦勿稍瞻徇至稱冬防隊槍枝十幹借自警察所又稱縣警察所槍枝皆可觀而不可用語意前後矛盾長警不會訓練自衛為難該縣長何以不加整飭殊屬非是仰即分別遵辦聲復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民政廳廳長 朱家騏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二七二號

令開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摺報告書均悉該縣官私荒山究有若干仰即製定表式分別派員詳晰調查具報備查承領官荒不得列用舊森林法規獎賞給予辦法在新森林法規未公佈以前准由該縣審察就地情形擬具承領荒山辦法呈核籌設苗圃並仰遵照次前令發縣立苗圃暫行規程從速組織成立具報取緝私墾應即查照前令辦理盤頓積穀辦法仰速妥議呈候核奪再該縣一二三四月政治工作報告書均未據

呈報殊屬玩延應予申斥仍仰迅速按月列報勿再遲延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224號

令淳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平民小學為普及教育急務應即切實計劃俾速實現關於整頓森林提倡營業勸栽竹等各事項均責因勢利導仍將辦理情形分別呈核修築道路並於各鄉橋梁換佈大木均為便利城鎮交通要政仰即邀集地方人士分道摹修毋托空言關於民政事項嗣後並須切實履陳至該縣二三月份報告迄今尚未據呈送殊屬不合以後須按月呈報為要餘準備案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〇九七號

令紹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兩月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件均悉該縣銀米併用征收及廢由單一案前據專文呈經核准應督率征收人員妥慎辦理又舊賦委員已改委郭廷傑接充俟到差後會同繼續催辦積極進行期收成效又莊括錄副事關緊要應妥為辦理事於呈報備查如經手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公布帶縣徵稅按月知照發放均為徵信地方要政務堅持之以恆以樹風聲至取結較估河身及傾倒石磚在為切要之間應即切實執行築築養魚更應查明確與水利妨方開墾再一項政治報告書應遵照前令按月呈核供得便呈且一月份所列計劃進行事項至二月份尚未着手進行殊涉延緩仰速振刷精神認真辦理具報件存以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桐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覽告書均悉稻作試驗場計劃預算前經核准令知在案應即督飭積極進行隨時呈報備查平民夜校為普及教育要務據稱每

區設立一所尚屬切要應由該縣督令教育局切實辦理再查此次呈送報告僅承辦關於民治之件數並未將各項案情敘明足見敷衍塞責毫無積極設施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報告書姑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蔡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094號

令壽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偏僻地方時有人邀集無產階級祕密集會應仍隨時偵查防範以免妨礙治安修理塘堰一節務即遵照前令將該縣興修水利計劃書連同河道形勢全圖專案呈奪寺廟財產登記應趕速送令舉辦具報冊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096號

浙江 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考核

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考核

三二一

令龍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悉該縣比鄰閩境防務重要應隨時會商駐軍安慎防範據稱查催舊賦現從調查欠戶真實姓名住址着手辦理甚為切當務即督飭徵收員役認真催辦切勿以欠數零星稍存放任建設委員會既已成立應趕速計劃進行來呈僅稱議案甚夥語太空泛無從查核嗣後務將辦理情形詳細詳悉以憑察奪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〇九五號

令麗水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該縣全境皆山頭宜提倡林業對於原有森林尤須切實保護至建築堰壩應為詳細規劃維持原有堰壩在應切實執行以免糾紛再來呈關於地方治安以及查禁烟賭等項均未報告殊嫌簡略嗣後須將各項工作詳盡陳述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〇九三號

令青田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悉查政治工作報告應將逐項辦理情形詳細聲敘乃察閱來呈僅舉案由究竟辦理之經過若何有無成效均未敘明無憑查核仰即擇要捕報毋事敷衍至三四兩月政治報告尙未據呈送殊屬玩延應予斥二五庫券應趕速籌足報解併仰遵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〇九二號

令遂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月至三月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悉該縣倉穀既有積弊應從速盤查追繳寺廟財產登記逾期已久務即催報結束苗圃地點既經擇定迅遵前令將預算及施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考核

業方法詳擬另案呈核調查荒山應由縣製定表式分別官私荒地詳細填報以便確定造林計劃保護森林固應嚴禁砍伐新植林地三年內樵探放牧宜加意取締以免摧殘此次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春分日所植各樹尤應飭警保護并迅將植樹地點面積株數種類生活程度生長狀況列表報核撥存小學基金應設立教育款產委員會妥為保管至創辦平民夜校為掃除文盲辦法之一種但須由教育局派員切實指導並勸諭教育界人士熱心提倡勿以一紙公文虛應故事籌設師範講習所暨取締私塾兩案已另行令復矣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分水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二五庫券應仍繼續設法籌募足額民欠舊賦並應切實查催至緊頓模範桑園辦法尚無不合准照所擬整理賦業傳習所改良辦法仰候另令飭還寺廟登記限期將屆應趕速飭整按戶催令登記所稱甄別長警一節辦法尚是並由該縣督率縣警所隨時考察毋空言建築開墾應將是項計劃連同該縣水道詳圖專候核法警積習未除殊堪痛恨如發覺有需索情事應盡法懲治不得再事姑息再政治工作報告應按月詳報原令業經明白指示在案該縣將一二兩月工作報告合併呈送殊屬不合應予申

斥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381號

令泰順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查鄉間花會非就地豪強入股不敢開設應先密派員警查明股東及花會師姓名航船及聽筒所在地點拘案嚴辦以期禁絕該縣地丁項下帶徵償還軍事借款一項已專案飭查仰照前令辦理閩縣爲患業經本政府前軍事廳咨請福建省政府不分畛域越境剿捕一面函請海軍總司令及盧師長並轉飭該縣訂期會晤業據第四團甘團長以准駐壽寧海軍陸戰隊團附翁忠霖營長周繩武函稱已將被擄人吳樹生等十一名起出並將該縣縣印一顆銷印一顆一併繳案等情具報各在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二七二號

令淳安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警察補習所章程業經提交會議議決通過並通令在案應遵照前令辦理以歸劃一創設小菜場辦法尙稱完善仰即督促進行賭博花會為害匪淺尤須督屬認真嚴禁至業戶驗契稅契應隨同繳款本無所謂民欠據稱該縣民欠為數頗巨辦理殊有不合應即趕速清查責令各戶限日繳清毋任延宕嗣後業戶呈驗舊契及投稅新契務令先將驗契費稅契一律徵清不得稍有滯欠本年所栽桑竹未據專文具報殊難取信應由縣查明栽植地點及株數送廳備核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清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程振鈞

建設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八五二號

令慶元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二月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該縣比鄰閩境防務重要應由該縣長隨時令同省防軍妥為防範並擴充保衛團以清內匪該縣人民生計艱難半由交通

不便自係實情擬設法提前修治龍慶一路誠爲要着惟本政府計劃縣道當通盤籌算分期建築其各縣縣道非在本政府計劃範圍以內者均由各該縣自行籌劃修治所有該縣附加一成建設經費仍應遵照前令報解改進女學亦屬急務應專案呈報補助留學經費務于師範生多貼幾人庶畢業後呈敷本縣服務之用再此項政治工作報告嗣後須分月呈送不得併呈仰即分別遵辦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0960號

令昌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建築輕便鐵路前已由本政府制定招商承辦暫行章程登報公布在案昌邑既爲浙皖交通大道應即勸告地方人士集股承辦勿以事涉困難怠於計劃又該本年上忙新糧賦將開徵隨串帶徵軍事善後特捐及新增教育建設各一成附捐應將串式並附加各捐截式先期專文送請查核其歷年舊賦現經通電延長三個月並應加勁催征陸續呈報毋稍延宕餘准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史治 考核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〇一一號

令衢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摺列派遣人員考察教育興辦平民學校嚴禁出售古語文教科書暨改設縣立第三中山小學等項辦法均合仍應切實進行惟社倉關係民食未便因廢而改作他用應即設法恢復仰副

總理九年餘三之教至興當爲貧民借貸機關關係至大應即勸令該典典東於限內趕辦結束繼續營業具報拆城築路該建設委員會委員均負有宣傳之責仍應會同切實計劃毋託空言又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教育建設經費一案原令均照正稅一成加收地丁銀每兩帶徵教育建設費各一角五分抵補金每石帶徵教育建設費各二角來摺僅列各一角五分殊屬錯誤應即查照更正並專案呈報警捐一項前據呈報積弊甚多經令分別嚴切整頓在案究竟現在如何計劃仰速報核候奪寺廟財產登記應即趕速查明按戶催辦餘准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011號

令平湖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該縣前次呈送一月分工作報告甚屬敷衍業經明白令飭遵照在案查核此次呈送報告僅摘案由並未將各項案情敘明究竟已辦事項之經過如何未辦事項之計劃如何無憑查核嗣後務須分別臚陳勿得敷衍塞責至請領苗木一案前經令飭遵照連令籌設縣苗圃廣植各項樹苗以備春植時期分給不必向他處商領在案現查該縣對於籌設苗圃之案迄未遵辦具報究竟因何遲延仰卽查案呈復再籌劃整頓契稅辦法應事案呈核且屬財政範圍何以列作建設事項該縣長辦事敷衍可概見懲予申斥報告書姑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011號

令上虞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更治 考核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吏治 考核

四〇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該縣新舊糧賦查催既見起色應再努力督促毋稍懈弛一面將征起之款大批報解以憑撥用至二五庫券經算期限已經屆滿務速分期設法籌集尅日報解足額毋稍延誤清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七八二號

令海寧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該縣店屋捐應即派員會同警所重行編查呈報候核請查舊賦現已一律延長三個月另電飭遵往案仰即會委趕緊設法催征俟征有成數立卽報解以應要需毋稍延誤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七六二號

令瑞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據稱城鄉警衛周密閭保無意外何以李正仁與趙維銀等互相紏票警察所長反無力制止且該縣既有共黨潛匿應即偵查確實緝獲訊究不得再事粉飾商會與商民協會衝突一案務速妥為解決免釀事端拆城闢路既認為應興事項即當召集建設委員會妥議辦法呈候核奪籌辦初中一節已另案令復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報告書存二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長 程振鈞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民政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 號

令常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悉據報各項政治工作情形尚屬實事求是仍仰分別緩急努力進行並將改良保嬰院等辦法專案呈核至常玉汽車路前由俞麗麓等組織常玉汽車公司擬具簡章呈奉

國民政府發交本政府及江西省政府采酌飭辦並經本政府核明事屬可行函請江西省政府核准備案各在案現任該公司有否組織成立仰即查明具報餘准備案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啟 吏治 考核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九五九號

令嘉善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該縣城內東亭橋既經籌款改造賣魚橋亦在籌議其他關於交通各事宜仍應分別緩急逐項進行至造林應注重管理本年所植樹株應即督飭負責看護一面嚴禁摧折踏踐以期茂育該縣公園據稱已經勘定地點仰將該地四界及畝分詳丈繪圖專呈候核至改良電燈為整頓市政之要着尤應積極進行並將改良情形呈報備核關於民政事項嗣後並須分別臚陳仰即遵照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九五八號

令杭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關於清理舊賦事項該縣欠數甚鉅應即會同委員於延長三個月期內加勁催辦本年上忙新糧未開徵以前並應將十五六年份欠賦由縣上緊催徵提前報解以濟餉需又本年植樹時期內所種樹木應遵照送令分區列表具報餘准備案冊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四二五號

令龍泉縣長黃辟賢

呈一件呈報二月份政治工作由

呈悉本省各縣俗頗應有實在禁或編製白話歌謡剏切演講務使人民得透切之了解非徒托一紙空文所能收效況除畊民階級仰照所擬辦法切實施行該縣各年民欠為數尙多應仍督飭徵收員役認真催收二五厘斧繼續設法籌集務將派額克日如數募足勿再貽誤裝置廣播收音機經費原定攤解八百三十元嗣因計劃略有變更而縣稅內準備金公益費大都為業不多業已減為五百三十元令飭遵照速解在案茲核所稱于地方公款內提借二百元其餘向地方各機關人員及殷商捐助一節似非允當應由縣向殷富紳商緊急籌措仍在準備金公益費內陸續歸還惟現在廣播電台已在積極施之收音機亦已訂購待款孔殷仰卽如數報解以利設施至修理鎮山樓以建設費餘存利息一百餘元作爲開支雖屬可行但仍應俟竣工後造冊專文呈報仰卽分別查照辦理報告書

存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政治 考核

四四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414號

令青田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二月份政治工作由

悉據稱大嶺阜清真堂道場熱鬧異常香客廣集數以萬計雖係習俗相沿但事前應嚴予取緝以祛陋俗不得以革除不易任其聚集集款購糧預籌民食辦理尚稱妥善至取緝私墊整頓寺租究竟辦法如何均應詳細等案呈報以憑核奪調查社倉應遵本政府先後迭令分別填表造冊呈核二五庫券仰仍上緊設法籌集尅日暮足報解勿稍延誤關於籌辦苗圃等工作既據專文呈報自應遵照前令辦理惟建設委員會及建設科從前組織情形無案可稽應將該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成立日期委員履歷會議規則及建設科科長科員等履歷迅即逕呈建設處核奪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二六八號

令海甯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續派二五庫券務須依限募足報解不得延誤短少清理民欠舊賦現經通電一律延長三個月應即會委加勁催追本年新糧未開征以前並應將十五六年分欠賦由縣上緊催辦集數提前報解至請在帶征一成建設費項下撥款興築袁峽汽車路一節礙難照准前經

建設廳第二七七號明白令飭在案仰即遵照籌辦苗圃及設立小貯場兩項並速查照前令員復候核征收教育一成附捐及支配用途辦法業經

浙江大學令飭在案至籌辦運動場應將詳情專呈候核寺廟財產登記轉瞬限期即至仰速飭警按戶嚴催貧民習藝所應遵前令趕速籌劃恢復餘準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三三四號

令壽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三月份政治工作由

呈冊均悉查設局聚賭爲害匪淺務須嚴密查拿依法究辦內地米糧應隨時准予流通不得遏抑整頓鋪捐居屋捐尤期切實執行以裕捐收至寺廟財產登記組織造林管理處籌備苗圃改組育嬰堂均經令知在案仰迅遵前令切實辦理呈報候核籌設公園經費如何籌措及工程計劃工資概算應遵照前令另呈核辦田價底落則田畝不致集中其於平均地權頗有關係至減租一事雖爲減輕農民負擔實則增進農業之生產惟業主之圖近利者每以納稅完糧爲辭意存推諉條例本省本年是否援用去歲繳租條例業經本政府與省黨部聯席會議合組佃農徵租委員會討論實施方案所請另籌方法應毋庸議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朕有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三九三號

令衢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據稱該縣借給方軍餉款一萬五千元應檢同印收專案呈報其供應用費三千餘元亦應造冊檢據呈報核銷至軍事善後特捐仍仰切實辦理驗契一項此次部令規定三個月爲限應趕速籌辦積極進行各案交代既據造送覆冊並應切實函催依限算清結報至周前知事籍隸山東如難應期集算併遵照通令會同監督員算明報候核追均毋逾延城河關係衛生至鉅應將根本疏浚計劃繪具圖說并將境內河道情形詳查明確一併呈候核遵建設公園既稱勘定地點尤應迅速經費積極籌劃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場林苗圃及擬設鄉中縣立模範小學并擴充鄉村小學擬訂小學教員標準及支薪級次管理私塾辦法各節經已另令飭遵仰即查照辦理據稱整飭運動場暨變更改造委區教育委員兩項仍將詳情專呈報核餘准備案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桐鄉縣縣長

呈一件呈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積穀爲備蓄要政據稱擬於新穀登場將是項積穀經費半數以上暫時倉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育嬰堂辦法應即專案呈核新舊糧賦仰隨時催完勿任拖欠二五庫券須遵照派額募足不得短少各項雜稅並應認真調查分別整頓以裕

收入籌設苗圃至爲重要仰即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專呈候審植對節所造之中山林並仰遵照前令具報農民銀行現在籌劃至何種程度未據明晰聲敘應速呈報候核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三三〇號

令麗水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三月份政治工作由

呈摺均悉夏令已屆公衆衛生至關重要仰督屬切實辦理毋托空言對於境內牙行所由縣派員詳查凡有無帖私開者分別照章罰辦飭令補領牙帖勿稍放任至春分所植樹木應迅速前令所指各節認真保證以期成林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222號

令泰順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三月份政治工作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荒山調查完竣之後應即附注施業意見列表具報考核。年春分所植樹木仍遵前令切實保護以期成林而收地利。至提倡造林方法宣傳與禁伐固不可少而設圃育苗尤為緊要。該縣山圃究竟已否着手籌辦迄今未據呈報殊屬玩忽。仰將苗圃施業方案經臨兩費預算詳擬具報核辦為要。該縣各鄉股匪猖獗組織保衛團自是急圖但製造土槍應訂專章取締以防流弊。查禁花會已於前令飭達仍仰隨時督嚴。在禁務期淨絕驗契契稅均應遵照定章切實辦理勿任稍有延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222號
令於潛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吏治 考核

呈覽報告書均悉驗契條例疑義各條已另核飭遵照應即認真催驗據稱該縣有無帖私開才行情事仰即會同牙轉委員切實查明照章處罰責令補繳捐稅呈領才帖關於農林各項設施尚無不合應將農田需肥成分淺說冠目錄以憑審核飭遵一而並將本年
春植狀況及籌備縣立苗圃情形分別專案報候核奪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議在帶徵教育一成附稅內擴增小學薪給一節仰另呈候
核餘准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17號

令杭州市政府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工作報告書

是悉，查核該市政府四月份政治工作意見設施惟呈送報告書僅錄案由並未將各項事實敘明究竟已辦事項之經過如何未辦事
項之計劃如何無憑查核嗣後務須按月按項詳敘為要報告書姑存此令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九八一〇號

令杭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勅均悉查催舊賦期間前經通佈各縣一律延長三個月繼續催辦在案應速令委切實催辦貧民習藝所應遵前令趕速籌劃恢復
餘利汽輪公司航綫糾葛一案既經三方會勘應將會勘情形專案呈核大澳山及龍門山礦區並應從速查勘明確呈復核奪浙西水
利議事會會員據該縣長另電已照改委馮雨蒼接充在案惟查該縣十七年一二兩月帶徵水利經費數自尚未據報仰速呈報備核
別有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九八〇三號

令新登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報書均悉修築道路為交通要政據稱已將城外西門至北門沿城一帶道路募資千餘元開工修築其見實心任事仍俟工竣
將辦理情形報核至積穀一項既已派員赴鄉盤查應速認真辦理呈報清查舊賦經已酌展限期三個月應即會委依限催征報解毋

浙江民政月刊 公職 吏治 考核

稱延課方帖既有過期未換等情事並應切實清查填報勿任隱匿弊混爲要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九二五四號

令於潛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縣田賦如因各鄉距城太遠投完不便徵數未能起色應由縣籌設分撥隨時掣出給執以資便利若先發印收後再換印流弊滋多查此項辦法未據呈准有案應速改辦並專文呈核禁止開山關係山巒生計應另設法救濟放火燒山自應嚴禁如有違犯並應從嚴懲辦宣傳育林及植樹方法應注重實際勿輕高遠以期農民易於了解且得實用肥田料有紫云英芸苔菜菔等數種該縣所稱花草如即係紫云英之一種可廣為勸告其他如整理共有山場暨各鄉叢倉並寺廟財產登記等項均應積極進行毋稍懈弛惟改訂貯穀辦法及所擬殺辦游民習藝所計畫應仍專案另呈候核仰即分別遵辦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常務委員 蔣伯誠

陳紀懷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九八〇七號

令嘉善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查催行賦稅編造報徵數未甚起色現已酌定一律延長三個月代電傳還在案應速振刷精神會委催追集數報解至除颶一項現已奉深諭並著即設法防治並將防治辦法妥擬呈核准提撥建設附捐六千元一節前已明白通飭應仍遵前令另籌的款舉辦貧民日數所經復辦法前據呈報已令飭速辦候復積穀倉庫緊要應速籌辦呈報至區款產委員會責任保管款產自不能責令辦理地方一切事務籌募二五兩券自應由該縣長邀集開邑人士會商辦法合力勸募亦不便專責該委員會經費辦理據呈殊屬誤令應速還令集算報解以應要需勿再延誤倘准備案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九八〇七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政治 考核

令德清縣縣長

第二件是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把均未被稱為縣級風氣的各處仍督導隨時嚴切查禁清理舊賦底已劃區派員督催應速認真能幹俟給任有成數即行提前報解二五原等限期將滿尤應趕速籌集款項經足額不得延誤知少至培護森林修築堤防屬要圖應將詳細計劃及辦法俟建設委員會審核後專案呈報省政府並請准備案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九八〇一號

令武康縣縣長

第一件是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報告書均悉貧民多參所應即照照前令迅諭恢復是報候於查催舊賦底已劃區派員督催應將滿期三個月於應令委員依限督催在提前報解以應要旨勿期延誤至東北設城防務關係農田水利甚鉅應速將查勘情形及籌款興修辦法專呈報候報告書有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全長字第一二八號

令遂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茲據知悉該縣會報記有重耕民欠應辦照本政府迭令切實清查追繳以重荒政建設委員會現既組織成立應專案具報並從速召開會將關於建設應辦事宜悉心籌劃呈於核飭施行仰知照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遂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茲據均悉該縣抽收獻收一節業已另令飭遵此次擴大植樹運動在一洗從前虛應故事之弊所有裁種各樹務須妥為培養保護并仰隨時提倡林業無訛空言來摺對於二月份各項工作報告殊嫌簡略嗣後應將逐項辦理情形詳細聲敘以憑察核仰併遵照摺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2401號

令宣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關於辦設學校立案辦法應照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補充例辦理該縣東西兩鄉山間雜木據稱滿目皆是斷不能以交通不便聽令荒棄應擇留其幹直葉茂距離五尺左右者使成森林餘均刈除製炭以資利用山農作物包羅甚茂尚屬相宜餘應少種以免失敗攀山流沙冲塞溪河有害農田宜早預防凡傾斜過急之處應即禁止其平坦可供墾植者亦應令於山腰山麓預造留沙林或作三尺高之土堤以防沖洗仰即分別布告俾衆週起至限期墾荒次第造林所擬各項辦法尚無不合惟戊項對於民荒招種分配林產收入一層殊欠工尤應以收益十分之七除墾戶十分之二除業主餘充林警公費及林場上之設置費用仰即更正施行是為至要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2489號

令昌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鑑報告書均悉據稱該縣積穀有因公假私董虧民欠情事應即切實整頓並將整頓方法妥擬呈核植樹節所植苗木並仰遵照前令認真保護確實呈報文廟舊址仍應保存其石牌樓外空地建設中山公園事屬可行應將工程計劃連同預算及佈置圖案專呈候核民欠舊賦務遵前令於延長二個月期內積極進行征有成數即提前報解勿稍逾延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講演所公共運動場皆為社會教育所必不可少之設備如果該縣財力不能同時設置應即酌量情形分別舉辦貧民學校報名稀少應即辦平民夜校即將陳實齋罰教移充夜校經費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
號

令象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兩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摺均悉該縣設立警察補習所應遵照省頒補習所章程認真舉行又續辦巡緝隊二十名應查照另令辦理達興輪船公司在石浦

浙江民政月刊 公職 吏治 考核

建築碼頭妨礙南田縣民衆交通糾葛一案現既托地紳設法謂解應即將調解情形另案具報至籌募建設小菜場創築警鐘樓創辦石浦樂善堂費收銀坑烟捐為數鐘樓看守人薪給各事項應將籌辦詳細情形分別呈核嚴禁征收人員額外浮收亦應將辦理情形專案具報鑑商顧文輔呈准開採鑽安已填就小鑽執照仰飭該商來府具領城溪工程決算表前後兩次數目不符前經令飭該縣長查明具報在案應即遵照前令查復候核至三成塘千丈河大泥塘鹹河海頭韓塘四處工程均未據呈報無從查核此後興修水利工程應先將工程計劃籌款辦法呈候核奪一俟工竣再行呈請核銷再此項報告應遵照前令按月呈核該縣長以一二兩月併呈有失原令意旨殊為不合應予申斥摺存餘准備鑑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国民政府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五五六號

令永康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該縣苗圃之籌設林場之整理天然林之保護暨築池蓄水灌溉農田各事項均為振興農林要政仰分別妥擬辦法隨時專案呈核耕種桑秧為提倡農業要圖但耕種後仍須隨時督令培壅經營路政分集股募款兩種辦法尚屬得當城區至游仙一帶既已集款萬元動工興築仰即將工程計劃經費預算並繪具路線圖專案呈候核奪創設紙廠等增校款應各將詳細辦法分別專案呈核

關於促進鄉村教育辦法應即切實進行毋稍怠懈俾收實效研究教育原理應先設立小學教育研究會積極進行是為至要再此項報告應按月呈核該縣以一二兩月併呈有失原令意旨殊為不合應予申斥仰併知照件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浙江大學校長 蔣夢麟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騏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〇二八號

令樂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寺產登記為期迫切仰速督飭依限辦竣具報該縣歷年有串既經盤查清楚所有舊欠亦應切實查催一面將徵起銀米各數按旬列表報核毋托空言是為至要疏浚河道不僅有關交通該縣境內農田水利情形並仰詳細勘測妥擬辦法呈奪官民釐山應俟調查完竣迅即彙集專案呈報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騏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五五五號

令樂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月分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米穀漏海民食攸關應隨時會督軍警從嚴查禁毋稍疏縱開放米穀銷售鄰縣仰遵前令辦理契稅辦理尚稱認真惟該縣三四月分驗契契稅月報尚未據造送報究竟收數有無起色應速分別造報送核該縣年來水旱頻仍各鄉水利興革事宜仍仰悉心籌劃次第舉辦並隨專案呈奪是為至要據陳整頓推收辦法各案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八三四號

令樂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花會病民為害匪淺應先密查花會師及航船聽筒所在地點從嚴拘辦以期淨絕計劃購辦汽輪自為便利交通切要之圖惟應轉飭遵照管理船舶章程於行駛前須先赴該管區船舶事務所請領牌照提倡育蠶尤以培桑為先務該縣籌辦模範

桑園已否成立桑園面積若干預算辦法若何暨該縣公利隄工程組織委員會後如何進行施醫局內部組織醫生編數及資格收支實情設備若何均應分別專案呈候核奪加募二五庫券應從速募足報解不得再有延誤徵糧事宜應加實整頓毋託空言報告書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財政廳廳長 陳其采

建設廳廳長 程振鈞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懲 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九三〇號

樂清縣縣長

案者前據該縣民人徐玉羅等書控該縣長貪污不法請撤換等情當經派員查復該縣長龍用妻舅王萬候任其在外吸食鴉片和姦有夫婦女確係實在該縣長以下無方殊為溺職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面迅將該王萬候撤革並勒令離境毋任逗留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廿

浙江民政月刊 公務 吏治 懲獎

六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〇八號

令黃岩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李保興王華人等先後具控該縣符法警長等包庇花會月收規費一案迭經令據該縣查復均由該縣楊科長代章且語涉含混疑竇滋多復經令委澈查茲據復稱原控事實諸多不符惟查該縣花會每年冬季盛行地方官平時不加嚴禁年復一年習以爲常等語據查該縣每年冬季花會盛行該縣長身任地方何以平時不嚴加查禁殊爲溺職應于申斥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〇〇號

令富陽縣縣長

案查前據黃健函稱該縣長種種舞弊違法濫職請撤換等情當經派員密查茲據覆稱董家弄距縣署不滿二百步縣警察所暗探陳金元住在弄內持勢放賭走探時祇聞賭客聲喧民衆因暗探家中夜夜聚賭縣長置若罔聞所長過從甚密物議沸騰等情查該縣警察所長魏淦包庇部屬夤夜聚賭濫職玩法深堪痛恨應即撤差查辦該弊所暗探陳金元仰即斥革依法究處該縣長近在咫尺漫不加察亦屬玩忽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警懲除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九二三號

令諸暨縣縣長

代電一件代電轉請准予在省就醫并飭新任速蒞以便移交由

代電悉該縣長未經呈准給假擅自離任殊屬不合願予申斥仰即速回任所將交代辦妥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 縣長會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十九八八號

通令

查縣長分區會議前報通佈選舉有案據此次會議期間祇有四日各該縣長應將所提議案先期油印寄由會議所在地之縣長以便彙集查照核辦付議而免德追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 號

逕啓者查召集縣長會議辦理法經奉

省政府第一百十一次委員會議決在案茲由敝處遵照府辦法第一條暨第五條之規定定於六月十五日起分區召集業經通令各

浙江民政月刊 公報 吏治 縣長會議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訓練

六四

縣縣長逕照所有參加會議人員查照議決案係除由民政廳員三人外財政廳建設廳浙江大學省防軍司令部高等法院各派一人參與開會相應鈔送辦法暨日期表函請

廳

貴部 在照辦理並希將派定人員姓名即先開列函知以便令飭各縣知照此致

大學生

財政廳
建設廳

省防軍司令部

高等法院

浙江大學

計函送辦法暨日期表各一份

民政廳長朱家麟

中國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④ 警政

▲ 訓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二四號

杭州市公安局兼_{杭縣}警察局

寧波市公安局兼_{鄞縣}警察局
令各縣縣長(除杭鄧紹永)

紹興警察局
溫州警察局

案查浙江警察補習所章程前經本廳提呈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浙江警察補習所章程一案照審查報告議決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各行檢同
章程令仰該_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附設之警察補習所冠日組織成立具報此令

計發浙江警察補習所章程 一份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浙江警察補習所章程

第一條 各市公安局各縣警察局所轄各區署分署各縣警察所分所屬各附設警察補習所

第二條 各補習所於所屬長勞動務之外規定相當時間分班輪流上課其分班辦法由各所自行擬定呈報查核

第三條 各補習所應授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警察要義

勤務須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警政訓練

四 現行法令概要

五 操法

前項課程有講義者以用語體文爲主

第四條 補習時間定爲每日內堂一小時外場一小時

第五條 各補習所所長教員以署長分署長所長分所長兼任其學識兼優之巡官練習員等亦得兼任教員

第六條 各補習所學警每月由各該長官督同試驗一次以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呈報查核

第七條 學警獎懲按照長警賞罰規則行之

第八條 各補習所經費除所長教員兼任不支薪供外其筆墨紙張雜支各項由各該管長官於所收入違禁罰金項下撙節勸支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查核

第九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 衛 生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各市
縣長

冀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五一號公函內開列我國社會對於衛生一事素欠講求殊與人生健康有重大之危礙日前萬國衛生會東方部主任海格博士到京談及衛生事項尤於廁所再三致意並稱爪哇廁所近皆掘十二吋徑二十呎深之坑以爲盛糞之處糞將裝滿

時卽覆之以土埋藏一年後始行掘出作爲肥料此種辦法利益有三（一）臭味不至上達（二）蠅蚊不能滋生（三）肥料質地可以增加請設置此種廁所若干處以資試驗等語查核所陳不無可採此雖細微小節然於衛生肥田雙方均可獲益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節查照轉飭所屬酌量試辦等因奉此查各市縣在下水道未裝以前所有公廁私廁均無適當處置之法海格博士所陳辦法積糞太深爲時過久核以該地方情形究竟是否相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便查照並轉飭公安局酌量試辦具報所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九八七號

令
南田
定潤
象山各縣長

查瘋癲病爲慢性傳染病之一殘身弱種爲害至烈故必於孤島荒林建築瘋癲病院將患者強制收容不與外界接觸方足以防止傳染而免貽害社會本廳長前爲撲滅此項病源起見業經擬具取緝瘋癲病條例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公佈在案所有病院地點頃應調查選擇查該縣地居海濱轄境以內島嶼頗多究竟有無公共屋宇堪供收容多數病人之用周圍情形若何屋宇如何構造附近有無居民除分令查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詳細查明於文到一個月內繪圖列說呈覆候核毋稍玩忽上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九八七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衛生

令各縣縣長(除浦江)

查前警務處頒發各縣之醫生執照現在已不適用前於浦江縣縣長查復警所項贊魁與王風交案糾葛案內令飭將所有醫生執照檢呈註銷在案該縣事同一律自應一體遵辦除分令外令飭仰該縣長轉飭_知警察局迅將前項醫生執照於文到三日內檢齊呈送本廳註銷並將已發執照張數及所收照費若干一併查報備核勿延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 任 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七二七號

令昌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查明虞警所長被控各節情形任由

命陳明誠爲昌化縣警所長

呈悉該所長被控各節既據查明屬實即撤差並停止公差一年遺缺查有陳明誠堪以接充除任命外仰即轉飭遵照仍將該所長等任卸日期連同履歷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七二七號

令陳明誠

案照昌化縣警察所所長虞申因案撤差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令縣知照外令將任命狀隨令附發仰即遵照祇領茲日駛往到

差仍將按事日期連同履歷呈縣轉報備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附宣誓就職儀式令一件

任命狀

任命陳明誠爲昌化縣警察所所長此狀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七二六號

令海寧縣縣長

案據該縣警察所所長章鴻賓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青田縣警察所長邱銘九堪以調充除任命外仰即轉飭遵照在新任人員未到以前並由縣派員暫代仍將該所長等任卸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七二六號

令青田縣縣長

案查該縣警察所所長邱銘九業經調充海寧縣警察所長遺缺查有周績餘堪以接充除任命外合將任命狀頤令填發仰即轉飭遵照赴日馳赴調任仍將該所長等任卸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附宣誓就職儀式令一紙

任命狀式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任免

任命邱銘九爲海寧縣警察所所長此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七二六號

令周緒餘

案照青田縣警察所所長邱銘九業經調充海寧縣警察所長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另令飭知外合將任命狀隨令填發仰即遵照祇領尅日馳往到差仍將接事日期連同履歷呈縣轉報備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附宣誓就職儀式令一紙

任命狀式

任命周緒餘爲青田縣警察所所長此狀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禁 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二六四號

縣縣長 各公安局局長
市市長 各警察所所長
警察局局長 各水警隊隊長

國民政府現頒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禁烟事項屬於民政範圍而中華民國刑法關於鴉片罪處刑科罰特較暫行刑律為重是厲行禁烟實為黨國當今要政本政府素以掃除烟毒為職志自應仰體法意速予嚴禁為此令仰該長邊照嗣後對於鴉片務須切實查禁依法嚴辦庶銅毒迅行剷除法令不致虛設並將辦理各烟案按月列表報核本政府將以此事課嚴最為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市 政

工 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2201號

令杭州市市政府

西湖為吾浙名勝具有天然風景自應由該管機關加意保持俾有真相乃近來沿湖一帶房屋觸處皆是有礙風景地方人士引為玉懷茲為保持名勝起見嗣後凡遇屋請建築事件其地點在西湖沿邊障礙風景者務即一律駁斥不予許可仰該政府督令工務局遵照切實辦理并先布告周知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市政 工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101號

令杭州市市政府

資電燈一項為社會日常所必需於市政治安均有密切關係光線既須充足設備尤應周密乃本市區大有利電燈公司裝置各處電燈往往有倏忽明滅及電力不足電錶不准等情事自應加以整頓以期完善為此令仰該市政府迅即轉飭工務局派員前往該公司查明內容督飭積極整理並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 日

▲衛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133號

令杭州市公安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杭州市公共衛生委員會發起各界公共衛生運動大會附呈各件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衛生知識人所應具清潔習慣各宜養成該局衛生委員會擬定期為大規模之衛生運動以為之倡用意甚善所擬簡章擬實施大綱經費概算書均無不合應准備案至呈內所稱醫生執照費及清涼飲料執照費曾否奉准徵收有案如何收支仰即詳細補報備核附件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爲呈報事務職局公共衛生委員會爲促進市民對於公共衛生之常識並擴大衛生宣傳起見爰於二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議決發起杭州市各界公共衛生運動大會召集各界代表於四月十日在省教育會開籌備會議到會者有中國醫藥公會等三十七個團體通過簡章七條推定各團體負責代表醫藥專門學校余德蓀教授等二十九人爲執行委員該會即已宣告成立續於四月十六日召集第一次執委會議出席者有倪正彥委員等二十六人對於簡章第五條所載之演講展覽標語圖畫及電影等項俱已規劃就緒提交通過並推定職局公共衛生委員會爲主辦團體至關運動實施情形業經擬具實施大綱定期舉行並由該會預算經費約須洋一千二百元函請職局負責籌劃等由准此查清潔衛生爲社會人羣高尚之表現杭州市政於衛生事業未能切實尋求者一因市政經費支绌二因市民智識缺乏今該會所擬舉辦各節均爲常務之急職局兼管衛生自應盡量容納勉爲籌劃款項不負鉤府整理庶政提倡衛生之至意所需經費一千二百元擬在職局所收醫生執照費及清涼飲料執照費等項下撥支是否有當理台將該會所擬簡章擬實施大綱及經費概算一併備文呈請

詢府鑒核備案示遵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杭州市各界公共衛生運動大會簡章一份

杭州市各界公共衛生運動大會工作實施大綱一份

杭州市各界公共衛生運動大會經費核算一份

杭州市公安局局長 章烈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市政 衛生

七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773號

令杭州市政府

呈一件爲具報價賣西湖魚類款已分期收足由

呈悉仰即遵照前令嚴催將是項魚類依限遷盡具報勿任藉延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查屬府上年價賣西湖魚類曾呈奉鉤府民字第一九三三七號令准在案現在魚價業已分期收足共計銀八千元除撥公安局購辦
新式救火機器計銀四千四百元外實餘銀三千六百元即經發交所屬財政局列收備用理合具文呈報
省政府備查謹呈

浙江省政府

代杭州市市長陳紀懷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 地方自治

○ 法規解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永嘉王縣長轉縣款產委員會真代電悉監察員未經縣黨部撤回改推以前自應照舊行使職權仰即遵照民政廳巧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抄原電

浙江省政府鈞鑒縣黨部在停止活動期內前舉屬會監察員可否仍行使職權乞電遵永嘉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叩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394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爲區黨部未成立本區款產會監察員應如何產生請示遵由

呈悉該縣桃源區既無區黨部及區分部之設立該委員會監察員應暫從緩設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419號

令定海縣縣長

呈一件爲具報蘭秀鄉組織自治行政委員會檢呈細則等件請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訓政時期辦理鄉村自治誠屬切要之圖惟自治制度全省應歸一律本廳現正參酌編訂應俟提請議決公布再行遵辦所請應從緩議仰即知照附件暫存行令

民政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 產款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八二一號

令金華縣縣長

呈一件該縣經管道倉穀款應否移交縣款產會接收祈示遵由

查道倉存款係舊金屬各縣所共有不在縣公款公產之列應仍由縣安為保管毋庸移交惟為保存款產起見應組織舊金屬各縣款產委員會聯合會共同保管以照慎重仰即遵照并轉函舊金屬各縣政府暨縣款產會知照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五六九六號

令金華縣縣長

呈一件為轉送管理舊金屬八縣公款公產聯合委員會辦事細則並請刊發鈐記由

察核呈送辦事細則第一條內載第十八條字樣應改為第二十三條以符修正案仰即轉知更正一面由縣公函舊金屬各縣縣長轉行縣款產會查照至該會鈐記業經本廳刊就隨文附發併仰查收轉給祇領啓用具報件存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民政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管理舊金屬八縣公款公產聯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會依照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組織之定名爲管理舊金屬八縣公款公產聯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公處設於金華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八人由各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各推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仍由各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改推之連推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及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七條 本會設出納員一人由委員提出開會議決聘任之

前項出納員須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以不動產契約替代之出納員得年支津貼若干元

第八條 本會書記及公役由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書記及公役兼任每年酌量津貼之

第九條 本會催收款產租息等事項歸出納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每年於四月內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如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非有到會半數以上委員之同意不得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席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如有事故不能到會得委託本縣旅金人代爲出席但須用正式公文預先通知本會經認可後方得

出席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書記爲速記由書記依照速記製成議事錄交由出席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本會預算由常務委員督同出納員編製成就開會議決行之其決算提交常會取決

前項預算決算應送由所在地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每年年終由常務委員督同出納員造具收支清冊分送各縣管理縣公產委員會以昭信實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掌管收支銀款等事項如有銀元在五十元以上者須交殷實鋪戶存放生息

第十八條 本會印信文卷契票息摺等歸常務委員保管之

第十九條 本會開支以預算爲標準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支出者於開會時追認之

第二十條 本會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之處得開會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議決日實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1100號

令宜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縣屬上坦庄潘章期等變賣會產應否准許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是項會產既不僅消災會一項且地方公益事宜又賴是項會產維持發展自應一律保存由縣切實整頓以維公益所有已
經變賣之消災會會產仍應責令收回不准變賣仰即查照辦理並轉函知照件存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六九八號

令各縣縣長

查各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均已遵章組織成立而委員會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應行造送轉呈之冊各縣多未遵辦殊屬玩違應由縣函催該會迅速遵辦造送轉呈備核又關於款產之一應收支委員會例須按月造冊送縣嗣後各縣政接府到前項冊報後應隨時核明另行照造一份轉報本處以前各月並應彙造補送以憑稽考至動用準備金及預算外臨時發生追加之支出併須依照修正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切實遵辦以重公款如有未經核准擅自挪用情事應由各該縣長負完全責任除分令外合頭令仰該縣長迅即分別遵辦並將委員會接收清冊及以前各月月報冊限文到十日內造報併函知縣款產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廳長朱家驥

▲ 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七一五號

令溫嶺縣縣長

案據該縣管理縣款產會常務委員詹泰鍾陳典蒸代軍稱屬會編製預算規定於本章程第四條除教育款產現奉新章歸教育機關自行編製外凡動用屬於縣有款產各機關當由屬會遵章函催造送十六年度預算書來會彙核編製計陸續收縣黨部預算表一紙內列經常費九千一百四十四元臨時費一千五百六十元共計一萬七百四元又收桑苗圃預算書一份內列經常費二百四十元又收牛痘局預算表一紙內列經常費一百七十一元四角又收養濟院預算表一紙內列經常費一百四十八元七角七分又文廟修理

費七十三元清明植樹費四十二元美棉試驗場七十八元屬會經費規定於本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出納員第十六條之辦事員書記並工役等薪工津貼暨開辦費計經常費二千七百三十二元臨時費一百十二元一角八分共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一角八分總計歲出一萬四千三百一元三角五分核計歲入二成公益費額征三萬三千餘兩除濫欠及剔米折鹽課外實征二萬五千兩每兩帶征七角八分計銀一萬九千五百元內二成公益費三千九百元地丁附捐額征三萬三千餘兩除濫欠外實征二萬五千兩每兩附加一角計捐銀五千元又文廟租金八十二元總計歲入八千九百八十二元八角以與歲出一萬四千二百一角三角五分相較尚不敷銀五千三百一十八元五角五分查編製預算以歲出入相抵爲原則而桑苗圃牛痘局養濟院文廟修理植樹費美棉試驗場向係公益費項下開支用定於屬會章程第六條均屬指定用途機關自應悉仍其舊屬會奉令開辦經費亦極撙節所有職務略同縣參事會查十二年度地方歲出入決算書及十三年度預算書縣參事會經費二千八百十八元縣議會經費四千七百五十四元自治委員經費一千五百三十六元時地丁附捐每兩僅捐一角雖經縣會議議決酌減自治委員費然積虧公益費甚鉅於十五年山議會議決仍於地丁項下每兩再附捐一角清還公務費舊欠現一縣黨部開支年計一萬七百餘元蓋地方歲入供之而不足無論舊欠更加地方各機關均應在是項歲入款內動支者當如何設法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縣黨部經費以縣參兩會固有經費爲限前經通令有案該縣十三年度預算書縣參兩會經費既僅列銀七千五百七十二元黨部經費應以此爲標準未便稍有超越至縣款產會之設職司管理全縣款產不能與縣參兩會比例所有是項經費自應格外撙節來電所列該會經費至二千八百四十餘元爲數殊嫌過鉅應即盡量刪減以重公款又自治附捐一項如係區有性質應照原章第七條規定辦理毋庸併列縣預算案致涉混淆總之編製預算以收支適合爲主旨縣黨部經費及該會經費既應分別刪減一方再將收入部分之意整頓出入相抵當無不足之虞據電前情合函令仰該縣長迅卽轉函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四二〇號

令海寧縣縣長

呈一件爲斜川區款產委員辦公費實用不敷殊多空缺祈核示由

據呈斜川區款產委員辦公費不敷情形尙屬實在究應如何酌盈虧虛仰即轉知縣款產會邀集各區、產會及款產委員籌擬妥善辦法函縣核轉候奪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七一一號

令平陽縣縣長

呈一件爲轉送江南區款產委員會預算書及可否在自治附捐內動支祈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委員經費自可在自治附捐項下動支惟全年開支至九百餘元爲數殊嫌過鉅應予酌減以資撙節須知一區款產所入應撥作一區地方事業之用未便稍涉虛糜究竟該區款產全年收支能否適合如何分配仰即轉知編造區地方出入預算書呈候核奪預算書呈候核奪預算書發還此令

廳長朱家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經費預算

寧海黃縣長覽錢代電悉該縣城區內商捐既早經呈准改作自治經費已與陋規不同應仍照舊辦理仰卽知照民政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廳長朱家麟

人民生計

▲ 民 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〇九七九號

令各市
縣長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轉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稱竊各省商會聯合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八次會議第七號議程第十

三案為糧食問題案提出議案者蘇州總商會討論之後決議交總事務所辦理等議在案食米商買人米糧以應求者之需本係商家常有之現狀並非卽為居奇若以此為誣告之據則商家將惟日買日賣一旦供不應求商業必致於停頓且米糧為民食所關又為農家出品之物苟加限制則一遇意外事故變生將無以善其後理合依照決議案具呈鈔府察核請准訓令財政部暨各省省政府凡米商屯積如非違禁出售外洋不准以居奇誣告犯者即照刑律辦坐庶民食商運不致因而阻礙等情據此查糧米為民食攸關其有米商臨時存積如確非違禁出售及意在居奇操縱者自願予以相當之保護據呈前情除批飭該商會聯合會善加指導毋涉偏袒外相應鈔案咨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認真查察隨時調劑庶民食商運兩有裨益至級公諱等因並附抄件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函轉

抄附件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縣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計附抄件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何應欽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附抄各省商會聯合會議程一件

第七號議程

第十三案

糧食問題案

按米石為民食所關行家有接濟市面之關係其存儲米石自應量其資本之力量以備需要本年夏間蘇州米行有存貨稍多者被人挾據經指為屯積居奇經向黨部及公安局報告發生查辦且知毫無事實經查指定各行其銷出米石登記清楚並無出洋情弊然糾紛多日該行已大受影響現屆薪穀登場之際蘇州米行鑑於前車不敢多存妨礙前途良非淺鮮一存米不充將發生供求不均之弊一連輪阻隔將易於發生市面之恐慌一本鄉農民求售不便有妨生計以上三端均應未雨綢繆查米行存儲米石向無規定數目如資本充裕存儲自在多數苟無私銷出洋情事即不得指為居奇應請官廳取締諭告免致妨礙民食如有關於私運出洋而確係屯積居奇者告發應人應提出證據負責辦理以資實在而杜挾據為此提案請求付交

公決

提案者蘇州總商會

浙江民政月刊 公續 人民生計 民 食

八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八三四號

令於潛縣縣長

呈二件呈報各倉積穀採用平借辦法擬定章程所據理由

據呈報該平借章程大致尚無不妥經查第十二條規定保屬支用息款辦法核與平借性質無關着即刪除此後各該倉如須動支現款應先稟敘理由或附帶預算呈由縣政府轉報本廳核辦以昭慎重仰即照照章程特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廳長朱家麟

於潛縣積穀平借章程

一條 本縣各鄉積穀自民國十七年夏季起依照本章程施行平借但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隨時變更之

第二條 本縣各鄉缺少食糧之住戶發兌具啟實安保向各該鄉積穀倉借給

第三條 各鄉積穀倉應就本區域內酌適地方情形劃分各村莊為數分頭每頭公推分頭一人分任平借事宜 由倉庫將各分頭姓名呈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轉請縣政府核委

第四條 各鄉積穀倉應將積穀分為十成按照各分頭範圍大小住戶多寡酌量支配之每屆開倉支配倉穀時應先除去燒餲貯存之損失後再行按成支配

第五條 各鄉積穀於夏季借出冬季收還其利率定為每百斤加收息穀二十斤

第六條 各鄉積穀倉初次借出之穀須一律照樣方得借給各住戶至冬季各借戶償還本穀及息穀時亦須一律照樣方得收數上倉嗣後積穀借出收還均以標記計算

第七條 各鄉積穀倉以每年五六七三個月間為開倉平借之期由倉董先期邀集各分董開會一次會議左列事項（應備議事錄）

一、議定各分區借戶開始領穀日期

二、倉董報告本屆倉內存穀數目

三、按成分配本屆各分區應領倉穀數目

四、其他議事項

第八條 各分董於每屆開倉會議完畢後即須查明各該區內借戶姓名按照應撥倉穀成數酌量支配先行報告倉董待至領穀日期由各分董帶同各該區內借戶至穀倉所在地照數領取支配之倉穀

第九條 各借戶借領積穀須各覓殷實妥保出立借據經分董認可繳與倉董收存俟該借戶將應償本息穀依照議定歸倉日期送至穀倉所在地照數清償後即將借據給還

第十條 每年十一月為收穀歸倉之期由倉董先期邀集各分董開會一次會議左列事項

一、倉董報告本屆各分區借戶應償本息積穀數目

二、議定各分區借戶送穀歸倉日期

三、其他議事項

第十一條 各借戶如有不將所借本息穀依期如數清償或償還之穀非風淨燥穀均應由分董責令保人負責限期償還熟補如保人不負償還熟補責任時由倉董檢同各該戶借據呈請

縣政府隨時傳案追繳之

第十二條 每屆積穀開倉平借或收回歸倉後半個月內由倉董遵照 縣政府規定辦法按期呈報縣政府並分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各鄉積穀倉董對於所保管之倉穀除燥蝕鼠耗及不可抗力之損失外應負完全之責任但燥蝕鼠耗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議決函請
縣政府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八〇七號

令昌化縣縣長

呈件據呈送縣都積穀委員會及庄積穀保管處簡章由

察核來件大致尚無不合惟查縣積穀委員會簡章第二條附項規定聘任委員應減為二人至四人各都積穀委員會簡章第九條第六款及各庄積穀保管處簡章第四條規定事項易滋流弊均應刪除又縣積穀委員會簡章第十條都積穀委員會委員下應加「由都公推」四字並應於經字下刪去「由」字都積穀委員會簡章第二條委員三人或五人下亦應加「由都公推」四字並應於經字下刪去「縣政府」三字縣積穀委員會簡章第五條第五款議決縣政府交議下及都積穀委員會簡章第九條第五款承辦縣積穀委員會之委託下均應加「關於積穀」四字又都積穀委員會簡章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呈報縣政府下應加「查核後彙報省府民政廳」十一字庄積穀保管處簡章第六條須字下應加「覓同確實保證人」七字並應於存處備查下加「並於借放後列冊轉報都積穀委員會彙送縣政府查核」字樣至各簡章末條本簡章三字下均應改為「自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由縣公布施行」以期周密而昭慎重茲將原件發還仰即查照分別繕正呈報毋延簡章三份發還此令

計發通諭三份

廳長朱家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1315號

令平湖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報普陀香客帶米限制辦法祈備鑑由

如是備案此令

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原呈)

案查職縣乍浦海口每逢春間香汛時有香船開往普陀船中携帶食米名為普陀米前清原有限制而日久玩生往往有奸商借普陀米為名夾私漏海情事難經令行該管警所嚴行查禁然尚無一定辦法辦理易滋糾紛因函請管理乍浦區公款公產委員楊錫鰲就近酌量往返日程並預備阻風之用每人應核定食米若干妥議辦法去後茲據復稱查普陀香米出口前清時曾奉浙江巡撫批飭每年准出香米六十石民國以來雖循例示禁尚無標凖辦法自應明定額石以示限制惟普陀山距離乍浦雖不甚遠然帆船出口往往阻風預計香客行程一月可以往返為此擬定香客每人准帶食米三斗是否有當相應函請察核辦理等由准此縣長復核所擬辦法尚屬平允可行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鑑核備案謹呈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人紀生計 民 食

浙江民政廳廳長朱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平湖縣縣長潘忠甲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玉環縣縣長

呈一件為轉呈擬收茹絲出口捐價還前參事會出納員借整款項祈示退由

呈悉茹絲為雜糧之一有關民食率議抽捐殊涉苛細所請礙難准行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察核令遵事案奉

鈞政府令民字第一六一五二號呈 件為具復前參事會出納員借整不敷經費籌議歸還情形由內開呈悉所有前出納員借整款項應如何設法籌還仰由該縣函知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妥議辦理呈核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函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妥議去後茲准該委員會函稱准此正在核議間嗣准出納員王世恩函開竊出納員借整前縣參兩會經費洋一千餘元業經呈准省政府令縣照數撥還當經出納員邀集前縣參兩會人員協商復請以候復漁船捐分年償還未蒙照准在案但整款過鉅愈久愈難負擔再四思維查玉邑向產茹絲豐稔之歲自食之外尚有餘廣出口接濟鄰邑蓋茹絲不耐久貯一屆梅雨時節全體霉爛若不出售即

爲廢物人民經濟大受影響惟民食攸關任意出口亦非維持之道故在傳前知事任內於將屆梅雨時節前調查民間存餘茹絲除自食外限定出售數量給以護照酌收照費以充地方公益費用至限滿爲止行之頗著成效茲擬仿此辦法每百擔茹絲（每擔百斤）捐收出口捐大洋六元隨同護照帶征另加護照手續費大洋一元充作縣政府辦公費用大約本縣每年茹絲出口均在萬擔左右可得捐洋六百元左右如是兩年即可償清整款業經出納員多方諮詢均謂此種辦法於維持民食之中兼寓調劑金融之意有利而無弊是否可行合行函請貴會議決轉呈核准施行等由准此當經敝會第三次常會討論以本縣出產茹絲每年除自食之外餘數出口接濟鄰邑原函擬收茹絲出口捐以償還借墊事屬可行惟原擬每百擔茹絲收捐六元護照費一元爲數似覺過重茲定出口茹絲每百擔（每擔百斤）收出口捐銀五元內提一成交縣政府充作辦公費用假定每年出口茹絲爲一萬擔應收捐洋五百元除一成辦公費外淨得銀四百五元悉數償還前項借墊預計三年可以償清每年於霉雨節前由縣政府調查查本縣存儲茹絲除自食外限定出口數量人民如欲載運茹絲出口應向本會聲請繳足捐資由會查明轉請縣政府給發護照本案函請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布告施行等語議決在案除雨覆出納員王世恩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希即轉呈核准布告施行實紳公諒等由前來准此理合具文據情轉呈仰祈
鑑核俯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玉環縣縣長張樂 印

▲ 租 佃

浙江民政月刊 公積 人生計 租 佃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溫嶺吳縣長覽東代電悉查十六年以前租案未能解決事件不得援用減租條例其與十六年發生關係者不在此限仰即遵照民政廳准印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社會事業

△ 育 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六四一號

令永康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籌議改組育嬰堂及整理擴充各辦法祈示遵由

據呈委員會簡章核無不安惟第十三條並公佈之句下應加入「仍由縣轉呈省政府備案」一語以昭鄭重餘均如擬辦理仍速將孤兒院籌款組織另文具報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案奉

鈞府民字第三四四四號令即會同欵產委員會將育嬰堂就日籌議改組委員制並將整理擴充各辦法於文到一個月內詳晰報候核尊等因奉此仰見

鈞府于憲鮮保赤之中寓教養兼施之意遵查職縣育嬰堂設正副堂董經前縣議會議決按區輪充不論成績優劣悉以兩年爲任期期滿交替在各區固以堂董爲應輪之腴差愿者而堂董又以嬰堂爲旅居之傳舍因仍舊例故事虛應點者惟利是圖不知其他對於受育之嬰孩如秦越人之視肥瘠漠不相關而嬰堂之成績遂不堪問矣縣長有鑑于斯以爲嬰堂爲嬰兒生命寄託之所在舉凡嬰兒飲食起居以及乳母之養育方法堂內之設備措施皆當特別注意積極改進然欲達到此目的固在堂董之人選而輪充舊制尤爲人選之障礙爰經商准縣黨部臨時執委會採取民意毅然廢除並改堂董爲主任由縣黨部臨時執委會推薦徐寶瑩充任斯職由縣加委在案正在督同該主任着手改進間奉令前因則該堂進展之步驟又堂先從改組委員制入手然後再行整理擴充舉如委員之定期及產出之方法與夫該堂之經濟能力能否兼施教養皆因地制宜規定具體計劃作成方案庶足以利推行而促進步遂經函請管理縣欵產委員會會同嬰堂主任體察實際情形妥速擬具去後旋據該會擬就管理育嬰堂委員會簡章及整理擴充辦法函送過縣准此按其所定辦法大抵以整理嬰堂財產改善育嬰設施爲着手初步惟教植方面因限於經濟擬暫從緩心餘力細雖屬實情然縣長之愚以爲嬰堂但於嬰兒生活上作消極的維持爲德不卒或承之羞比擬會商邑紳及欵產委員將整頓嬰堂財產與籌添經費相提並重銳意進行俟款項有着然後擬就嬰堂附設孤兒院爲嬰兒斷乳後繼續培養之所其學年擬自五歲至十二歲量分階級授以蒙養初高之學至十二歲後分別男女男則察其個性使習相宜工藝督督之如匠徒之力作女則普習縫紉盥洗績織烹調等事俾完成其女子之常識仍督令兼通高小畢業院中力役之事悉令操作不假外人四年期滿授以證書俾得自由選業約計歲費三千金可以養植百人此項計畫總期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以仰副

鈞府教養兼施之至意所有縣長奉令遵辦情形理合檢同簡章辦法備文呈復仰祈

鉤府察核令還再職縣慈善事業早經還令查明填表呈報在案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

鑑章一份

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永康縣縣長樓兆達

永康縣管理育嬰堂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育嬰堂係保護地方貧苦嬰兒機關為改良辦法起見爰組織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章 名額

第二條 委員會額設委員五人監察員二人

第三章 委員資格及選舉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遴選廉潔勤敏人員加倍開列函請縣政府選定委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監察員由縣黨部於執行委員中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於委員中各推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為委員會委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二) 受刑事處分曾經剝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吸食鴉片煙者

(四) 不識文字者

(五) 有精神病者

第四章 職責

第六條 常務委員二人均須常川住會管理堂中一切事宜開會時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監察員監視會中一切辦理事宜開會時得出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委員會關於預算決算及各種表冊均須經監察員之署名蓋章

第五章 薪津

第九條 常務委員得月支薪水若干元委員監察員均爲名譽職但委員得於開會時酌給川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一人其俸給由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支給之

前項事務員由委員會遴選之並取具殷實商鋪之保證

第六章 會期

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審查經費收支及一切辦法是否適宜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如有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同意亦得兩請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章 造報

第十二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須造收支清冊連同各項票據送交縣欵產會查核

第十三條 每年終須造具決算書呈送縣政府及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並公布之仍由縣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八章 款項存儲

第十四條 委員會收入各項其餘存現洋數達百元以上即須提交典當或殷實商鋪存儲生息

第十五條 前條之存儲辦法須經大會議決取具憑摺以便支取

第十六條 支取前條款項時須由常務委員及監察員帶同支摺方得領取

第九章 委員任期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但連舉者得以連任

第十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委員會銘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訂之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永康縣育嬰堂整理辦法及擴充辦法(附擬育嬰堂整理辦法及擴充辦法)

甲 整理辦法分二種如下

(一) 育嬰方法之整理查吾永育嬰堂其育嬰方法向分四種一曰權育堂中雇有乳母數人猝遇嬰兒拋入於未雇定乳母之先權歸堂中養育是為權育二曰寄育城鄉婦女來堂領取嬰兒在家育養每月給以養育費若干是為寄育三曰改育無女之家或貨苦之家向堂中領取嬰兒或為養女或為童養媳每嬰兒給以津貼若干是為改育四曰報育貧苦之家央人證明由堂中給以

津貼若干其嬰兒仍由生母自養是為報育四種之中惟寄育嬰兒為最多數其夭折則以權育寄育為最多數以權育論嘗見堂中有權乳母一人養育嬰兒三四人或四五人者其無乳案養撫字不周固不待言甚有因嬰兒之啼哭竟以米粉糊中攪入火酒以作滋養料使之醉臥不至啼哭者在權乳母固視為無上之妙策而一般被育嬰兒已胥送入於枉死城中統計嬰兒百人得以養育長成者至多不過十人吾永所以有目育嬰堂為送死堂之談語其言實非過激寄育一項以一乳母養一嬰兒其乳食撫字似較權育為較然養育月費無多乳母一時難覓以故寄育之嬰兒類皆由堂權乳一月或數月已成半死半活之嬰兒迨至寄乳多有未及數月而已一命嗚呼者且此項乳母皆係貧苦之家些少月費不足以維持生活勢不能不別尋出息而所育嬰不暇兼顧一切飢寒飽暖疾病疴癆均置度外故其結果亦與權育等吾永育嬰堂從無育嬰確數及養育年月夭折各項表冊比以成績太劣不便揭出故也茲擬改寄育為報育以寄育經費全數充作報育之用則以親生之嬰兒悉歸自養人孰不愛其子其案養撫字之周自當百倍於寄育而嬰兒之夭折數亦當減少于寄育斯年計數千金之養育費乃不至於虛耗然養育方法既經改良則報育嬰兒當然日益增加若不嚴定報育規則勢必經濟支绌發生困難茲擬報育嬰兒以極貧者為限來堂報育時須覈就地公正紳士或殷實舖保出具切實證明書方准報育庶於精殷保赤之中仍無冒報濫支之弊寄育既改為報育則貧苦嬰兒一律不准拋棄權育一項自然可以不設而權育項下之經費又可歸入報育之用通盤籌劃年可報育三百餘人此育嬰方法靈理之大綱至其詳細俟該堂委員會成立後自行擬訂

(二)田產之整理查吾永育嬰堂舊有田產一千餘外從未有切實調查清理以故有糧無產者有之有產無租者有之茲擬該堂委員會成立後尅日由委員或事務員親赴各田產所在地查明坐落四至察看土質肥瘠估計全收穫量逐一登記并將田形繪圖列簿調查完竣後再將原租詳加酌核應增則增應減則減庶田產永遠可以保管而租息收入可以增加

乙擴充辦法嬰兒之最要事件養育而外厥惟教育該堂既以育嬰為標的則添設幼稚園或貧兒院以期教養兼施實為該堂之要務

惟該堂向無年及學齡之兒童住在堂內且經費尤屬不敷祇得暫緩添設

中華民國長政院令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長政院令第十八號

令臨海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育嬰堂運令改組辦法開摺祈鑑核由

存摺均悉應准照辦惟辦法第十五條須改爲如有冒換謊混情弊經查明後由會呈報縣政府懲處仍將推定常務委員姓名暨各該委員履歷并議事辦事各細則另文具報備查至梁前議員成等所創辦之同善會應即運令一體改爲委員制以符通案并仰遵照摺

在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原呈

榮奉

省政府令民字第三四四四號內開案照浙屬各縣地方向來設有慈善機關如育嬰養老殘廢清節等類率由本地人士自行經營其中辦理妥善具有成績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惟利是圖者亦屬時有其管理方法大都因仍舊習非偏於陳腐雖失之放任欲求實效更乎其難現當政制革新之際此種慈善事業亟應銳意進行力加整頓以杜積弊本政府籌維至再以爲欲求慈善事業之改進非從根本着手將舊時董事制改組爲委員制隨時受市縣政府暨管理縣有名款產委員會或區款產委員會之監察不足以收羣衆之力之效至於善堂內容屢來習慣半多養而不教以辛苦經營之事業如杭縣之普濟堂清節堂養老堂殘廢院等竟因歷年火食增加而使原有鉅大之基金銷耗殆盡言念及此殊堪太息爲今之計不獨杭縣各善堂急應改定辦法即其他各市縣善堂亦宜及時設法

改革務使於救濟貧困之中仍厲以教養兼施之意其餘各市縣育嬰堂管理方法固須盡力改良而於已達學齡之兒童尤須授以相當之教育以一洗從前相沿不變之鋼督爲善之大莫逾於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會同縣區各款產委員會或區款產委員會日等議改組並整理擴充各辦法於文到一個月內詳晰報候核發毋稍延誤再查各縣慈善事務前經本政府列具事項通令查復在案具有未經查復或已劃歸市區者應繼續查明造述仰並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屬縣慈善機關原有育嬰室一所本爲董事制業經美前縣長賴祥令委朱女士荷香辦理應行遵守改組即經縣長函請屬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商定改組辦法並將所育嬰孩已達學齡者應如何授以相當之教育請一并議復去後茲准該會覆稱啟言開第十次會議酌擬嬰室改組辦法方針起草旋開第十二次會議逐一條舉討論結果並責明雇養嬰孩經過哺乳期間即由各乳娘留作養女並無收回住堂撫養情事此係習慣如是現值政制革新之際自富因地制宜良且飭令城鄉各乳娘應將已達學齡之嬰孩各送就近地方小學校授以相當教育此種責任自不容緩且縣有育嬰室已有第四南城小學附近嬰孩可就學者經過哺乳期間以後均收回住堂撫養並設幼稚園及學校授以相當之教育而際此經費無着辦理殊屬困難前由相應將嬰室改組辦法繕摺函送請了察轉等由過縣准此縣長查核所議改組辦法向屬周妥所有辦公內開委員五人由縣政府遴選委任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務等語當查有模貞耐勞老成練達之屬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鄒容照入辦理有半熟悉事務之前育嬰室董事項桂芳人經辦整理事務素著勤勞之職政府民治科科員王大閔又辦事幹練之屬縣黨部婦女部部長王明霞女士久現任該育嬰室董事會辦事有頗頭緒之女士朱荷香等五員均堪充任新職業經縣長分別令委照抄辦法令飭遵辦過日改組成立並將推定常務委員姓名及成立日期並議事辦事各類則委擬具報核請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屬縣育嬰室逕令改組委員會辦法繪具清摺仰呈報定否有當仰祈

鈎聽鑑核令遵實爲公便再屬縣慈善事項尚有善篤養老恤婦節二項業由屬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管理現因款產均經指定用途無以祀止誠難與元人有別省略日戒貞梁成等副辦施棺木之四書會一所是職收府委辦地理事宜均因經費支綱無從擴充合

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

計呈送育嬰堂委員會改組辦法開具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又清摺

臨海縣政府謹將臨海縣育堂改組辦法開具清摺恭呈

鑑核

計 開

- (一) 臨海舊有育嬰堂董事制應遵令改設委員會
- (二) 委員五人由縣政府遴選委任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務
- (三) 委員會應受縣政府監督並受管理縣款產委員會監察
- (四) 常務委員一人由五委員互推辦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 (五) 辦事員一人由委員會選派襄辦一切事務但每屆造報時期得酌雇臨時書記
- (六) 查嬰員一人或二人由委員會選派巡迴稽查城鄉各嬰口乳娘報告該會審核
- (七) 醫生一人由委員會選聘診治嬰孩疾病及種痘
- (八) 公役一人遇收租時得酌量添雇

臨海縣縣長朱金森 印

(九) 各職員開支不得超過往年預算津薪總數

(說明) 委員義務職常務給津貼

(十) 委員會對於城鄉嬰口每月應推出委員一人親赴各處抽查一次

出鄉親查時得核實酌支旅費回堂時應繕具復資書報告大會審核

(說明) 舊有育嬰堂雖有巡嬰二人殊鮮實效以後應由委員抽查督促以祛積弊
(十一) 委員會對於乳娘乳資應體察經濟現狀較舊額酌量增加

(說明) 舊有乳資每月給小洋八角實屬太薄且收入經費非甚拮据以後理應酌加

(十二) 舊有租穀如係路途遙遠必須包收之處理照投標法辦理以昭平允

(十三) 委員會經收租息款項如有餘存應發殷實商號生息不得移挪別用

(十四) 嬰孩發履時應設法妥善標記免致有頂冒變換情弊

(十五) 乳娘撫養嬰孩如有頂冒隱混情弊經查明後由會呈報明縣政府懲處

(十六) 委員會收支款項及捐戶捐贈銀錢物件暨嬰口數目狀況每屆三個月應分別造報一次

(十七) 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會擬定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

(十八) 辦事細則由會妥擬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837號

令義烏報長

呈一件呈送改組暨整頓擴充育嬰堂辦法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育 嬉

查縣款產會監察員係由縣黨部推舉其職權在監察全縣款產之收支所有該縣育嬰堂監察職務應由該縣縣款產會隨時行使據擬以款產會監察員兼任育嬰堂監察而以原有款產委員五人兼任該堂委員會委員核與修正管理縣款產委員會章程暨前令規定辦法用意均屬不合礙難照行仰即轉商該縣款產會另行妥籌具復至辦法第七條規定發給撫養費手續應於發給時就嬰兒面上加蓋藍字戳記亦屬欠妥並仰酌量修正一併呈核辦法一份發還此令

計附發辦法一份

改組及整理擴充義烏縣育嬰堂辦法

第一條 該堂之董事制改為委員制規定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二人均由縣款產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兼任之任期一年互選一

人為主任設會計一人由縣款產委員會出納員兼充之此項委員及會計均義務職不另支薪另設庶務一人其工食由該堂酌給之

第二條 該堂租息每年由管理款產會之出納員定期收繳除支用外如有盈餘應存儲生息

第三條 該堂收支款項於每年會計年度終始時由出納員詳細編造預決算提交委員會審核函請該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該堂之委員會須製成撫養嬰兒之二聯單撫養證將嬰兒及乳母姓氏分別填列證上一掣給撫養之乳母一存該出納員備查

第五條 該堂須雇用有乳之常住保姆二名以備臨時保養嬰兒及權寢乳母之用其工食由該堂酌給之

第六條 該堂所撫養之嬰兒每月由該堂庶務親臨乳母家查驗一次如該乳母乳質不充或有虐視情事即報告該堂之委員另寢乳母如認為安善即於撫養證上加蓋查驗戳記倘有冒名頂替情事則由委員會函請縣政府追還從前之撫養費再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七條 嬰兒之撫養費按月於夏正月之二十五日為期憑證給發其給發撫養費時加蓋已給發藍色字樣於嬰兒面上以資識別

第八條 該堂於每月發給撫養費終了時須將嬰兒人數及發給撫養數目造具清單二份一繳存委員會一揭示該堂以照實在

第九條 由委員會函請縣政府於縣立各小學應收受該堂已達學齡之兒童得受相當之教育此項學生得完全免費

第十條 該堂委員會之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縣款產委員會函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縣款產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于開會時提出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838號

令東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籌議改組育嬰堂擬具管理委員會簡章祈鑒核由

據呈簡章大致尚無不妥惟查第五條核轉縣政府備查句下應加「並由縣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一語又查第七條報由縣公款公產委員會轉請縣政府核定一語應改為「報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函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等語茲將原送簡章隨發遠仰即查照更正具復簡章隨發此令

計附發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民政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838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積 社會事業 育 嬰

令新昌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並將保嬰局施醫局規則另行繕正連同各委員履歷送請備查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仍隨時督同各委員酌籌的款設法擴充具報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民政廳長朱家驥

整頓保嬰局收養嬰兒規則

第一條 局內務備乳母兩名常年住局

第二條 凡初收嬰兒一時無人收養先由住局乳母暫行哺養俟尋定乳母再抱外寄養

第三條 局設調查員一人赴各處調查嬰兒是否康健養育是否得法每日由調查員列表報告前項嬰兒如查有不康健時應責成乳母抱赴施醫局診治次日再由調查員前往復查以治愈爲度倘養育方法不合或查有虐待情事應即更換乳母其虐待者并酌予處罰以後不准再行抱養

第四條 凡調查員如有串同乳母報告不實或向乳母有索詐情事由本局送縣懲辦

第五條 凡乳母如有已死報告或抱他孩抗充冒領乳金者將該乳母所領乳金加倍追還

第六條 凡局內嬰兒如有願領爲子女或嫡媳者經本局查明身家清白由承領人邀同保人出具甘結（結內應載明如有販賣或虐待情事願受法辦）再將嬰兒交由承領人自養

第七條 凡有將嬰兒拋擲他處不投本局嬰櫃者如現獲或查明屬實即將拋擲人送縣處以遺棄罪被擲嬰兒仍收養之

第八條 凡有前條遺棄情事應由該管警察或鄉警隨時查報如有徇情放縱不加干涉者由本局函請該管機關依法處分

第九條 凡本局收養嬰兒須照附表按月呈報縣政府查核

嬰兒號數	年	庚	日	收	月	養	名	乳名姓	乳	目	金	給	衣	數	疾	有	病	無	病	何	故	日	被	何	人	於	備	考

第十條 本局於每月一日召集各委員會議一次並由常務委員報告上月份辦理情形以及一切收支數目仍錄同會議錄並造具

報冊兩份分別呈縣存轉查核

新昌城鄉公衆施醫局規則

- 一 本局本施醫爲宗旨
- 二 本局開診時間定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四點星期日下午不診但急症不在比例
- 三 來局就診病人須先向掛號處掛號號金三分惟在監獄犯嬰堂小孩有病請診免收號金
- 四 局內按月收支經費須造月報冊報縣政府縣黨部備核
- 五 本局號房掛號金須十日報縣一次
- 六 本局醫案概須留稿書由醫生兼理如病人多時另行設法
- 七 本局醫方上施診員必須簽字以昭慎重
- 八 本局假期定春假一星期年假三星期各紀念日如例

新昌縣施醫局各委員姓名履歷表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履歷
常務委員	吳顯華	新昌	三	八		曾任本邑勸學員教育局局員講演所長圖書館主任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禁烟監察委員常務委員
委員	呂鑑三	同		二	九	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委員	呂時鳴	同		四	五	現任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出納員
委員	俞笑儒	同		二	九	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委員	呂宣正	同		二	八	現任施醫局施診員

新昌縣保嬰局各委員姓名履歷表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履歷
常務委員	袁鳳昌	新昌	一	四		曾任新昌縣黨部維持委員臨時執行委員改組委員現任正式執行委員

委員楊華南	同	二	八	省立公立學校畢業
委員呂時鳴	同	四	五	現任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出納員
委員潘寔階	同	二	九	現任縣黨部商人部長
委員呂嶽	同	三	二	現任縣黨部農人部長

- 九 本局施診員不得擅離職守如遇有特別事故須請相當人代理
 十 本規則有未妥處得提議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四二三號

令金華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報改組育嬰堂並陳明其他慈善事業仍照舊辦理情形由
 呈及規則均悉仍飭將整理擴充各辦法尅日妥擬呈奪並將委員履歷補報備查規則存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驛

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金華縣保嬰堂規則

第一條 本堂專為保全貧戶嬰孩收育無人哺乳嬰孩而設故定名為金華縣保嬰堂

浙江民政月刊 公頤 社會事業 育 婴

第二條 本堂遵照省令改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由金華縣政府會同金華縣管理縣公產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堂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及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五條 本堂委員任期爲二年期滿仍由金華縣政府會同金華縣管理縣公產公產委員會聘任之

第六條 本堂設書記員二人調查員三人醫生一人女管理一人由委員開會議決任用之

第七條 本堂乳母若干人由委員開會議定之

第八條 前兩條人員之薪給由委員開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堂得雇男役一人至二人女役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本堂遇有調查或催收租息等事項繁雜時得雇臨時員一人至三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堂書記員調查員醫生女管理員及乳母公役等人員均受常務委員及委員監督及指揮

第十二條 本堂委員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要事故發生得開臨時會

前項開會由常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堂委員開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每次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以書記爲記錄

第十五條 本堂保嬰分爲貼養堂養抱養三種除堂養外其貼養堂養之月費若干及給費期間之長短由委員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凡遇嬰孩出生後父母俱亡並無資力雇人哺養者由城鄉法定機關或地方殷實鋪戶具函證明經堂派員調查屬實准其送堂乳養

第十七條 拋棄嬰孩暫由堂收養應即派員或責成就地村警查明拋棄之人送法院究辦並將嬰孩交還自養或貼養但遇查不出時其嬰孩歸堂撫養

第十八條 凡有人報告拋棄嬰孩之人者經堂查明屬實報告人由堂酌給獎金

第十九條 凡極貧之戶所生嬰孩無力養活經城鄉法定機關或地方殷實鋪戶證明屬實者准其掛號由堂貼錢自養名爲貼養

第二十條 受貼養家屬如有資產或子女不多夫婦均能生產立即停給貼養費

第二十一條 堂養嬰孩凡純正之人均可邀保來堂抱養

第二十二條 嬰孩無論貼養堂養抱養於手臂上均須點明標誌惟貼養點於左臂餘皆點於右臂以示區別

第二十三條 貼養於掛號時發給衣裙一套或單或夾或棉依時令而定其抱養發給單夾棉共三套

第二十四條 凡貼養抱養向堂領取月費時須帶嬰孩核驗但一月二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二月六個月內免其攜帶

第二十五條 凡經本堂撫養之嬰孩每年應將生存狀況查明入冊至婚嫁後為止

第二十六條 乳母對嬰孩有虐待及斷乳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換

第二十七條 凡經本堂撫養之嬰孩以後不准爲奴婢妓妾如違送法院究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列情形如起訴追回後其被害人由堂中相當之處置并須將已領之款加倍追繳

第二十九條 本堂預決算由常務委員編製後開會議決送交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堂每逢月終常務委員應將一月內收支造具清冊送交金華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備案並須公告門首

第三十一 本堂原有財產及呈准有案之捐款作爲每年歲入數如有不足者由本堂委員商同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設

法彌補

第三十二條 本堂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開會時得修正之

三十四條 本規則議決後實行

▲ 濟 貧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八三五號

令蕭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該縣貧民習藝所辦理情形並附清單暨意見書祈鑑核由

呈件均悉仍速會同縣款產會將該所基金從速增籌一面併將出品鋪路設計擴充以期漸圖發展餘均由縣隨時切實辦理並將籌定基金數目呈候核撥毋延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原呈

呈爲呈複事案奉

創府令民字第四零八五號內開案照各縣設立貧民習藝所係爲教養貧民起見用意至爲深切乃自前縣參兩會成立以來非獨不能將該所設法擴充而反以該兩會經費無着輒將習藝所藉詞停辦殊失當初設立該所之本意現值訓政時期百廢維新凡屬地方濟貧事業均應體察情形次第畢辦以惠民生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該縣貧民習藝所現在是否續辦設有已經停辦

者應即於文到一個月內盡力籌議恢復如一縣之財力不敷分配卽商同鄰縣於繁盛扼要之處另行合力籌設就地貧民有應送往習藝者即由縣分別資遣期宏造就至偏僻縣分人民以耕牧為業公家又苦籌款為難未能恪遵辦理亦屬實情姑准聲敘理由暫從緩辦此外辦有習藝所地方現有藝徒共若干名設置何種科目每月出品幾何銷路是否暢旺年得盈利約有多少現存基本金若干能否增籌的款從事擴充統仰列具清單並添附整頓改良意見尙日呈候核奪事關救貧要政該縣長務須認真辦理毋稍延忽此令等因奉上茲經遵照令開各節列具清單並添報整頓改良意見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銅鑑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計呈送清單意見書各一份

代理蕭山縣縣長徐希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清單

計開

- 一 藝徒五十名
- 二 設置毛巾籃鞋洋襪四科
- 三 每月出品四百元
- 四 銷路疲滯
- 五 年得盈利五百元
- 六 現存基金三百元

七無欵可籌致難擴充

意見書

整頓改良意見

查貧民習藝所之設原以教養貧民使得自主謀生關係民生至深且切無如辦理有年而成效未著揆厥由來實因經費不足復以辦理不善所致謹就管見所及將職縣貧民習藝所擴充整頓改良各意見條陳如下以供採擇

一增加經費 查該所經常經費本藉抵補金特捐為固定經費嗣於民四沙收半數僅賴自治公益費及少數之丐捐以資挹注捉襟見肘竭蹶時虞以致社會日常必需之品亦因缺乏資本不能製造供給自非增籌經費充作基金不克以圖發展

二擴充名額 查該所藝徒定額五十名以全縣轄地之廣失業貧民何止此數有志習藝者每以額滿見遺多抱向隅似應增培五十名以期普及

三添設科目 查該所因經費支絀祇設毛巾籐器鞋作洋襪四科今就本地銷行較易而成本尚輕者亟應擇要添設如竹木器及布疋肥皂洋燭等科以應社會需要

四慎重人選 查所長一職顧名思義自非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不克勝任在昔軍閥時代土豪劣紳勾結貪官污吏百計攘奪擾為已有此輩每多目不識丁胸無點墨以所長為頭銜視習藝所為利薮營私舞弊不齒於人故潔身自好才識優良者每多不能就亦不願就改良務願自非規定資格慎重人選不可對於各科技師亦應聘請具有藝術技能者充之以免虛糜公帑無裨實際

五嚴定賞罰 查職縣貧民習藝所設立有年其間辦理完善著有成績者恐絕無而僅有其因循敷衍差強人意者亦已不可多覩其餘大都辦理不合腐敗不堪欲圖補救之方首當嚴定懲獎其成績昭著者激勵而褒獎之俾益知奮勉其辦理敷衍者斥而去之以示儆戒其辦理腐敗者嚴予懲罰使知所畏懼而於技師藝徒亦應嚴定考成凡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應於出品盈餘項下提成給

獎如其怠惰成性屢戒不悛或自甘暴棄不堪造就者立予除名賞罰分明則成效自著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836號

令義烏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貧民習藝所現辦情形並附清單祈察核由

呈單均悉該縣藝徒現僅有十五名未免爲數太少應速籌款擴充以宏造就木漆簾竹雕嵌等科出品銷路既尚暢旺應就即各該科竭力整頓毋庸另設他科致難兼顧添夜科係爲演練應用智識起見事屬切要並應趕緊舉辦連同擬添藝徒名額報核毋延清單存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義烏縣貧民習藝所清單

科 目	現有藝徒
木工科	藤竹科
漆畫科	雕嵌科
每月出品數	每月出品約值二百五十元左右
銷路是不暢	木器銷路近地最暢藤竹除本地銷售外更在佛堂東陽等處寄售銷路頗為暢旺

何年得盈利幾	每年盈利約可得八百元上下
現在基本金數	查本所基金向係一千一百六十元四角九分三厘自胡前所長卸任後交到製品原料僅值洋七百零三元三角四分四厘
能否增籌的款從事擴充	目下正擬擴充但公家經費支絀無力增籌
整頓改良意見	查習藝所之創設係為教養貧民起見對於藝徒之技術及設科問題均應有深長的推敲職縣習藝所除原有木工漆竹漆畫雕嵌四科外當添設縫科及織科（如織布織織織毛巾等）一面固切合於地方實際情形使藝徒所學有所用一面尚可多吸收地方貧民兒童新資造就此外關於藝徒智識方面亦應設法啓迪之應於所內另闢教室一所或二所待每日晚飯後教以識字及珠算尺牘圖畫等實用文字普通習藝所最易忽略即是有養無教視習所如工場待藝徒如奴隸現縣長擬擴充經費設法整頓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改組慈善機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701號

令遂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改組慈善機關情形由

此項委員會係屬執行機關應就各該堂原有董事制籌議改組來呈擬將同善清節育嬰等堂合組一慈善委員會核與前令規定辦法不合作即迅就各該堂分別另行組織開具委員姓名履歷報核此令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原呈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3444號令開以慈善機關令即設法改組加以整理擴充等因奉此查職縣慈善機關城區僅同善堂清節堂育嬰堂其在各鄉者極少奉令前因遵經縣長召集縣區款產會及各慈善機關會議議決所有慈善機關共同組設慈善委員會以原有同善堂董事程起鳳清節堂董事葉贊臣育嬰堂經董吳德藩改推為慈善委員會委員加推公正士紳葉永衡及士紳尹衡葉蕃為慈善委員會委員由職政府分別聘任并函請程起鳳先為籌備於十日內組織成立其委員會辦事細則以及整理擴充諸端擬俟該會成立後提交會議辦法再行呈報理合先行具文呈復仰祈
鈞廳鑑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遂昌縣縣長 陳成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8126號

令常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該縣各慈善機關改組整理暨擴充各辦法附具清摺請示遵由

呈摺均悉該縣因利局借戶既多延欠情事應於出借時責令取具殷實鋪保由局派員調查的實方准借領倘逾期不還飭督追繳如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改組慈善機關

一一三

仍不繳卽向保證人追償以後不得再借毋庸拘案押迫使滋擾累至保嬰院撫育嬰孩每一乳媼至多祇能以二人爲限據擬每媼不得過三人雖係限於經費照顧究屬難周應即另行妥籌具復餘無不妥均准照辦仍將前充因利局會計舞弊實據密派委員查復明核辦復核一面並將該各委員履歷報備查考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民政廳廳長 朱家驛



調

查

調
查

吳興縣警察所及分所組織調查表

所別	成立時日	所管地段及 其交界距離	繁簡情形	巡警數目	職務分配	備
察縣 所警	前清光緒 三十三年	縱一百六十 里橫二百 里由縣城	吳城本湖州府 治交通便利民 物殷繁商賈輻 輶市塵櫛比郊 野則桑田彌望	巡長八巡 警七二	駐縣政府守衛 長警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本 所門崗六名輪 流服務巡邏每 天三次每次分 二班每班巡長 一名巡警十名	總所設在西凹跳谷橋房屋係官產 即前清協鎮衙門
		起東至江蘇 震澤縣界計 七十二里南 至德清縣界 計六十里西 至長興縣界 計三十五里 北至江蘇吳 縣太湖小雷 山水面爲界 計三十八里 （上列縱橫 里數係按吳 之簡單設備之	城廂則工廠雲 連客籍人民既 多且雜東北關 有馬路數條地 方頗稱繁盛值 此訓政時期地 方市政百廢惟 新警察任務亦 當隨之增進以 現在警所組織 三名女拘留所 一名檢查輪船			
			禁煙處四名縣 黨部三名男拘 留所兼值日處 巡長一名巡警			考

分第 所二	分第 所一			
前清光緒 三十四年 二月	城區西北一 帶及城外西 北鄉與城區 第二分所交 界城外與織 里及第二分 所交界離所 約三十里	城區大街及北 門外市面最為 繁盛北鄉南皋 橋橫塘橋次之 其餘均屬僻靜 處所	巡長六巡 警五四	旅館巡長一名 巡警六名辦公 三名內勤三名 其他臨時差遣 臨時衛生警均 於巡邏隊中抽 調之
東南西六十 里西南離長 興交界三里	人煙稠密交通 便利地處繁盛	門崗三處街崗 九處水陸城門 守衛四處輪流 服務並分班巡 邏又內勤二辦 公二		
元年	巡長五巡 警四五	府廟分所內一二三分駐所房屋保 借用南塘殿惟廚房租用管驛河四 分駐所係借用舊有接官廳北門外 五六分駐所房屋係租用		
每班分三人輪 流站崗	每分駐所巡長 一名巡警九名 廟宇	分所及分駐所各處房屋均係公衆		

		分南
	所澤	前清宣統
十一月	民國元年	三年正月
五里	至新興港距 德清交界離 所二十里北 西至石塚與 南至錢家潭 東至東林山	遷祐村七里 村北緯橋等 處東與震澤 距離二十里 西與織里交 界距離十八 里北與湖㳇 交界距離十 里
	菱湖環水故不 甚繁	管轄馬腰東 烏盆兜交界 距離七里南 與烏鎮交界 距離二十里 中
	巡長五巡 警四五	南津水陸交通 甚便檢查職務 頗繁如輪船客 棧均須逐日按 班檢查以免宵 小混跡其他各 項繁簡尚屬適
	外勤分甲乙丙 三班輪流替換 內勤在所內訓 練學習及應辦 一切職務	崗位六十名其 餘分派值日差 遣巡邏檢查辦 公等職務
	分所設菱湖西柵原係清有官房分 櫛租賃民房	分所在南津西柵房屋借住關帝廟 係地方公產分駐所住南柵總管廟 亦地方公產

分林	烏分	雙分
所市	所鎮	所林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三月
東至烏鎮距離十八里南至石湖距離十八里西至	市之面積縱七里橫四里東南界接桐鄉之青鎮西南界接石門北與江蘇吳江毗連東與嘉興接界西與雙林交界	東界烏鎮距所十八里南十八里西界
分所轄境係屬鄉僻之地辦理案件多在遠警一八	地處嘉湖往來要道與五縣接界應接事多違警事少	雙林人煙稠密交通便利辦理其他各項行政事務甚繁原有長警三十名實在不敷分配
巡長二巡	巡長三巡	巡長督率巡警二七
崗位六處每日輪流服務夜間由巡長輪流帶班巡邏	崗位四處巡邏警二七	服務巡警每日站崗巡邏
分所房屋係公有廟宇	分所房屋係公有廟宇	所址租借中菴寺餘房每月租金八元

分織

所里

民國五年
十一月

雙林及第二
分所交界西

每年以釐汎及
冬防時最爲繁

巡長二巡
警一八

日崗五處夜巡
三班每班五人

分所設西市房屋係租賃民房每月
租金四元

德清距離四
十五里北至
馬裏距離二
十七里
糾葛之事均甚
寥寥

東界南澤南
十里北至太
湖濱與蘇省
交界距離三
十里

與第一分所
兩時爲最吃重

警一八

日崗五處夜巡
三班每班五人

分所設西市房屋係租賃民房每月
租金四元

明說

棟織練烏雙菱南第第一警察所共計巡長六名巡警五十四名連同駐縣巡長二名巡警十八名總計長警八十名
溪里市鎮林湖澤分分所巡長六名巡警五十四名合計六十名
分分分分所巡長五名巡警四十五名合計八十二名
分分分分所巡長八名巡警七十二名合計八十八名
分分分分所巡長五名巡警四十五名合計五十八名
巡長三名巡警二十七名合計三十九名
巡長二名巡警二十七名合計三十九名
十八名合計二十九名
二十名合計二十九名

吳興縣警費項下收入各捐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

六

捐別	捐率	年收總數	徵收辦法	扣除標準	年約總數	實收數與預算之比較
戲捐	地丁縣三成警費	一八二三五	照章辦理	地丁項下帶九分半三成警費	一六八五五	100%±0%
清潔捐	即月認捐	三三四五六	民國四年十二月奉財政廳令飭辦理	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	百分之七	100%±0%
茶捐	茶捐	八九三三	派員徵收	每月捐數一千元以上者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在一千元以上者除千元外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二六八五	100%±0%
警捐	按月繳	一〇〇.〇三	派員徵收	千二百元	一〇〇.〇三	100%±0%
未收	每尿船應捐二元	七六六五	百分之五	二十分之一	一〇〇.〇三	100%±0%
派員徵收	不扣	一〇〇	四六四一	一〇〇.〇三	一〇〇.〇三	100%±0%
百分之五		三一三	三〇〇.〇三	三〇〇.〇三	三〇〇.〇三	100%±0%
	100%	一三三五				備考

合計

三四九八六

一〇八三二七四

說

另有旅店捐一項係由警察所派警徵收月計一百四十元零五角年收一千六百八十六元悉數撥充偵緝隊餉項

民國七年一月報縣有案合併聲明

明

吳興縣警察所及分所辦理行政警察情形調查表

所 警 察 戶 公 風 外 消 交 消 防	別 類 別 戶 口 安 俗 事 通 報 核	辦 理 情 形
		去歲年底防務吃緊其匪潛滋特重行清查戶口本年二月間辦竣民衆以絲綢業爲多學校有師範商業各一中學二女校三國民學校後期二前期二〇多半以教育經費不充均未能盡量發展門牌因經費問題暫仍前市政公所舊有編製

現任國民政府陳委員戴委員朱民政廳長陳財政廳長及前土地廳長李財政廳長顏致察廳長沈均住本城任平時即移職位至其住宅附近隨時保護遇回里或經過時則另行派警護衛							
以工商及絲綢業為大宗取緝保護悉依法辦理							
所一	所二	分第	分第	保衛	建築	事業	外事
戶口	戶口	公風俗	公風俗	保營	消滅	交通	外事
安	安	裕	裕	業	防	通	事
安	安	俗	俗	業	衛	各鋪均有水龍洋龍保民組織如遇火警軍警商團保衛團均臨場彈壓救護	海島耶蘇堂北門外及南泉橋耶蘇堂美國男女大小十餘人或充教員或充收師或充醫生均住海島
事	事	外	外	業	衛	現無重要人物居住及經過情事如遇經過時率警迎送住處派警守衛	城區街道甚狹路旁擺設攤擋阻礙交通已由前市政籌備處辦公
外事	外事	風俗	風俗	業	衛	機織絲綢等業為最多有機織公所用絲公會業會館等團體自籌取緝辦法呈准官廳保護之並無建築危及行人之事古跡仍舊保存之	西北農工尚稱勤儉隨時會同就地土紳勸導惟城區習俗奢華現正提倡節儉
外事	外事	公風俗	公風俗	業	衛	海島耶蘇堂北門外及南泉橋耶蘇堂美國男女大小十餘人或充教員或充收師或充醫生均住海島	駐湖有省防軍第三團防護公安
外事	外事	公風俗	公風俗	業	衛	現無重要人物居住及經過情事如遇經過時率警迎送住處派警守衛	善者隨時護衛惡者拘送游民習藝所
外事	外事	公風俗	公風俗	業	衛	機織絲綢等業為最多有機織公所用絲公會業會館等團體自籌取緝辦法呈准官廳保護之並無建築危及行人之事古跡仍舊保存之	天主堂在右文館前舉人烏安德居住福音醫院美國醫士孟傑並看護士等十餘居住

分義	分南	通防	舊有水龍會
所湖	所澤	消滅	交通早已於事
戶口	戶口	營業	工商爲多數違者隨時取緝
公私	公私	建築	無
風俗	風俗	企業	工商爲多數違者隨時取緝
外事	外事	建築	無
安安	安安	營業	工商爲多數違者隨時取緝
南澤辦有保衛團協同水陸警分駐鄉鎮各要隘擔任防護事宜公安情形尙稱安謐	於十四年辦竣底冊向存自治辦公處十六年春間因區黨部委員有共產行動奉令拘辦戶口底冊同時遺失民衆以商業爲多教育有高小初小幼稚園等校學生尙稱發達辦理亦尚完善門牌業於十四年辦妥	消滅	交通早已於事
南澤向有天主堂耶穌堂各一處均無外國人居住由中國牧師看管官廳照約保護	南澤鎮向有公私設立之施醫院養老院義倉貧民院育嬰堂水火施賑會等均極力維護使臻完善地	建築	舊有水龍會
督同紳商各界組織水龍會購置水龍辦理消防事宜	南澤居太湖之濱水道四通八達船舶交通向來通暢遵照省頒規則隨時取緝	營業	工商爲多數違者隨時取緝
國府委員張靜江楮民誼家住南澤本鎮遇回里或經過時派警切實護衛	如有建築物違及行人時依法取緝東柵有魁星閣北柵有諺塔招有僧道看管保存	防衛	工商爲多數違者隨時取緝
民國十三年由菱湖自治編查門牌未曾辦妥民衆以農商業爲多教育初高小學成績尙佳	以普通商業爲多隨時飭警保護並遵照省頒各種取緝規則取緝	戶口	工商爲多數違者隨時取緝

分雙

所林

公	安	有水警隊保衛團組私共同維持治安
風	俗	慈善救濟事業盡力維護各種惡習依法取締
外	事	天主基督教堂傳教者中國人並無外人居住
交	消	四面環水舟楫行通
通	防	由地方組織水會七處公置洋龍七架遇有火警隨時施救
戶	保	無重要人物居住
建	營	天主基督教堂傳教者中國人並無外人居住
業	業	鴻絲鮮菱魚蝦及糧食爲大宗
營	築	尚無危及行人之事
業	口	本鎮陸警三棚水警三棚組私營四棚保衛團連偵探四棚無事各司職守有事則互相協助鄉村各設
	公	保衛團自衛
	安	慈善救濟事業當設法保護如崇善堂育嬰堂卹嫠會濟生會烟賭及敗壞風俗等事嚴行查禁
	風	境內有天主堂二耶蘇堂一並無外人居往如發生民教關係當設法保護解決
	俗	雙林輪船往來交通便利遠則上海杭州近則湖州南潯菱湖烏鎮等處均有輪船往來派警檢查有無
	事	危險及違警物品
	交	消防事業非常發達救火會共有四起每起洋龍二具會員八十人聞警當即聚集
	通	並無重要人物居住
	防	絲織業最多
	保	
	衛	

分烏

所鎮

戶口

境內有保衛團二十名及水警隊部

公安

烏鎮人民風尚淳樸耐勞苦尚無特種惡習

風俗

有教堂二處無外人居住

事務

有小輪直達嘉湖上海蘇州長安等處

交通

通有

消防社

日間站崗夜間巡邏並無重要人物居住

衛生

以絲米業為多

業

並無建築危及行人之事古跡由地方保存

建築

民國九年辦竣

民衆

以農業為多初級小學共有三處男校二女校一門牌尚未辦妥

口

境內

縣市區有水上警察善璫區有水警及保衛團

安

境內人民尚淳樸耐勞無特種惡習

風俗

有教堂二處無外人居住

事務

有小輪直達嘉湖上海蘇州長安等處

交通

通有

消防社

四處由地方自行組織之

分練

所市

戶口

業

建築

民國九年辦竣

民衆

以農業為多初級小學共有三處男校二女校一門牌尚未辦妥

風俗

境內人民尚淳樸耐勞無特種惡習

事務

有教堂二處無外人居住

交通

境內河流素來通暢船隻往來頗稱便利

通有

消防社

四處由地方自行組織之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並無重要人居及經過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營	以絲米業爲多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並無建築物危及行人之事古蹟由地方人民保存之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營	民衆以農業爲多教育頗稱發達門牌戶口向歸各自治委員辦理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轄境共有水警分隊五處保衛團五處及省防軍一排遇事互相協助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營	頗尙矜誇尙無惡習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織里及軋村各有中華基督教堂各一處並無外人居住及過境情事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營	織里及舊館設有長途電話局兩各鄉鎮均有郵政代辦所交通尙稱通暢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因艱於經費警額故未舉辦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營	並無重要人物居住及經過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農業最多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營	危險建築無古跡無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民衆以農業爲多數教育尙稱普及門牌未曾辦過戶口民國十一年辦竣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營	埭溪鎮駐有省防軍一排與行政警察連絡防護
事	俗	安	口	築	業	衛	舊有育嬰堂施材所等仍隨時整頓使之名實相符游手好閒者隨時拿辦或送游民習藝所
外	風	公	戶	建	營	營	境內有耶穌教二處無外人居住

明說

交 消 防

航路淤積擬請開通

有水龍一具地方公共組織義務性質

並無重要人物居住遇有經過時飭警保護

以山貨行爲多數

並無建築危及行人之事古跡稀少

吳興縣警察所及分所辦理衛生警察情形調查表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

一四

所別	清潔情形	保護情形	防疫情形	備
城廂共有清道夫二十名小菜場三處前因由自治會辦公處管理無人負監督管理專責以致有名無實嗣經一再接洽已將清道夫劃歸警所直接指揮監督故清道事宜較前已有進步惟小菜場之急需修理河流及垃圾桶之急需添置現正會同地主紳籌劃經費積極進行而自來水清潔所亦正在籌備進行中	城廂共有清道夫二十名小菜場三處前因由自治會辦公處管理無人負監督管理專責以致有名無實嗣經一再接洽已將清道夫劃歸警所直接指揮監督故清道事宜較前已有進步惟小菜場之急需修理河流及垃圾桶之急需添置現正會同地主紳籌劃經費積極進行而自來水清潔所亦正在	城廂共有清道夫二十名小菜場三處前因由自治會辦公處管理無人負監督管理專責以致有名無實嗣經一再接洽已將清道夫劃歸警所直接指揮監督故清道事宜較前已有進步惟小菜場之急需修理河流及垃圾桶之急需添置現正會同地主紳籌劃經費積極進行而自來水清潔所亦正在	城廂共有清道夫二十名小菜場三處前因由自治會辦公處管理無人負監督管理專責以致有名無實嗣經一再接洽已將清道夫劃歸警所直接指揮監督故清道事宜較前已有進步惟小菜場之急需修理河流及垃圾桶之急需添置現正會同地主紳籌劃經費積極進行而自來水清潔所亦正在	設施醫院種痘局業經地方慈善體園設置完備防疫事宜現正由警所聯合自治辦公處及紅十字會組織公共衛生會分股籌劃進行各種衛生宣傳及工作以期澈底消患無形防患未然
所中向無專設之衛生警均係臨時抽派現已於巡邏隊中考選四名專司衛生警察職務除宣傳勸告民衆及指揮清道夫清潔街道河流外並按章取緝茶館酒店水井浴堂菜館及理髮店等以保護各種清潔惟湖城地廣人稠警所組織簡單衛生警及清道夫仍覺不足數分配而河流街道亦仍有不潔之處	所中向無專設之衛生警均係臨時抽派現已於巡邏隊中考選四名專司衛生警察職務除宣傳勸告民衆及指揮清道夫清潔街道河流外並按章取緝茶館酒店水井浴堂菜館及理髮店等以保護各種清潔惟湖城地廣人稠警所組織簡單衛生警及清道夫仍覺不足數分配而河流街道亦仍有不潔之處	所中向無專設之衛生警均係臨時抽派現已於巡邏隊中考選四名專司衛生警察職務除宣傳勸告民衆及指揮清道夫清潔街道河流外並按章取緝茶館酒店水井浴堂菜館及理髮店等以保護各種清潔惟湖城地廣人稠警所組織簡單衛生警及清道夫仍覺不足數分配而河流街道亦仍有不潔之處	所中向無專設之衛生警均係臨時抽派現已於巡邏隊中考選四名專司衛生警察職務除宣傳勸告民衆及指揮清道夫清潔街道河流外並按章取緝茶館酒店水井浴堂菜館及理髮店等以保護各種清潔惟湖城地廣人稠警所組織簡單衛生警及清道夫仍覺不足數分配而河流街道亦仍有不潔之處	(一)以前會有時疫發現幸防止得宜均未蔓延為害 (二)此表於半月前業經製就現在城河中設有巡船一只船夫二名派警督同船夫一面鳴鑼宣傳衛生要義禁止各種污水垃圾下河一面撈除各種穢物並督促養船按照規定時刻出城城廂街道又共添設垃圾桶五十只尿缸百只擇要設置均經呈請縣政府核發實行在案特此附誌
考				

一城
分區
所第

城區小菜場清道夫等前由市政籌備處設置管理自歸城廂聯合自治會繼續辦理至公廁則尚未設置現

查以前並無何種傳染病發現惟每於夏季組織臨時

十餘口禁止井旁籌備處撤銷後暫洗物以防污水流

衛生警察隊注意撲滅蚊蠅及查察

水廠矣醫生須由中醫協會審定方

售賣腐爛食物以防

在除小菜場外對於處置肥料及清潔街道等項正由

防範病

可行醫產婆已取繕施醫種痘均保

撲滅蚊蠅及查察

慈善家設立隨時派警保護之

售賣腐爛食物以防

關長官籌設清潔所完全辦理之

防範病

二城
分區
所第

清道夫小菜場均由自治會早經辦妥公廁尚未辦就

查以前並無何種傳染病發現惟每於夏季組織臨時

自來水將已開辦若庸醫及產婆私施春藥嚴重查禁

撲滅蚊蠅及查察

醫院

分南所	派衛生警檢查售料水則務使清潔醫生產婆按照規則取緝	遵照省頒取緝飲料水則務使清潔醫生產婆按照規則取緝	設有施醫局種痘局聘請專員管理夏令組織衛生會辦理一切衛生及防疫事宜	境內向無傳染病發現夏令衛生會施送各種衛生藥品防止傳染及時疫等症
所湖	設置	清道夫菜場公廁向未設置現在擬辦飲料水尚未設置	現擬辦小菜場因無適當公地及籌辦經費此一缺點境內每逢春天由自治公所請雙林惠平兩醫院施種牛痘歷來幸無傳染病發現	
所林	會同自治公所全鎮設立公立肥料所每日規定時間倒糞雇用清道夫四人洒掃街道經費由自治公所負責	全鎮飲料水在塘橋河一帶派衛生警取緝各戶不准將垃圾倒入河中以苟清潔檢查各	派衛生警就地宣傳衛生道理如發生病疫強制抬入就近雙林及惠平兩醫院診治	
雙分	加蓋	食物店不准賣腐爛物品夏天必須		

分鄉	分練	分島
所里	所市	所鎮
對於街道曾經布 告商店各自掃除 飲料食品責成崗 警隨時勸禁	居民及商店門首 每日令其於上午 十時糞除一次由 站崗巡警督促之 明溝暗溝均有置 備人家取用飲料 水令其以細砂濾 過或取明礬沈澱 之然後取飲	取繩旅館浴堂理 髮店以清潔為主 要每日清潔街道 一次並擬籌辦公 廁取繩私設廁所
對於街道上每日 不許拋棄穢物並 禁止在路小便河 內不許投擲雜物 各種食物店攤均 嚴加取繩務使不 背衛生原則為目 的	對於街道上每日 不許拋棄穢物並 禁止在路小便河 內不許投擲雜物 藥水以為預防之 資料	現在的保護以預 防為保護取繩各 種食物店宣傳植 樹及施種牛痘
因乏經費及相當公產故於清道夫小菜場公廁施 醫種痘局等之設置尙付缺如	擬設法驅除蚊蠅 斷絕傳染病之媒 介物並購辦防疫 藥水以為預防之 資料	分所轄境僅清道夫二名無菜場公廁飲料河水尙 清潔接生有西醫每年就公立醫院施醫種痘一次 擬辦防疫藥料以 消撲傳染

分隸
所溪

飲料水係取給於

以前尚無傳染病發現

小菜場尚未設立
街市所擺食料攤

溪間山水澄清尚
屬清潔惟居民無

日起已由分所長

店除由崗警隨時
指導外並派衛生

楊寶楚捐廉設置

警逐日取緝公廁
尚未設置露天坑

清道桶並向飲食

店等籌募經費雇
用潔道夫三名逐

日由衛生警督飭

廁已取緝一律加
蓋或搭置坑舍

洒掃日分兩次上

午四時至六時其
辦法及收支情形

已另文具報

明說

安吉縣警察所及分所組織調查表

所別	成立時日	所管地段及 其交界距離	繁簡情形	巡長數目	職務分配備	考
縣所	宣統元年三月十五日	統轄全縣	城區商業凋敝 交通不便人烟稀少 故事務不繁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巡警逐日操槍	巡長專司督率 巡警逐日操槍	所址位於縣城之西南首係舊守備營署屬於官有
分梅溪所	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	上至曹埠十 五里下至小 溪口與長興 縣境昆連十 七里左至和 平鎮與長興 五里右至四 安長興縣境 昆連四十里	梅溪爲邑商 業較盛市鎮交 通稍便故事較 城所爲繁	巡長一名 巡警十二 名內二名 係新增於 十六年十二 月間奉	巡長專司督率 巡警逐日教練 槍操巡警除崗 警外衛生稽查 收捐勤務	
				省令准添 有案		
					及崗警外分衛 生稽查收捐勤 捐勤務步哨各 職	

分巡

所鋪

民國元年

十一月十

上至獨松關

與餘杭縣境

昆連三十五

里下至陳村

涼亭十三里

左至塘福鎮

孝豐縣境毗

連二十五里

右至輝頭鎮

武康縣境三

十里

巡長一名

巡警十名

巡警逐日教練

槍操巡警除崗

警外分衛生稽

查收捐勤務

所址位於縣治之南鄉房屋向租民

房

說

明

十二名

本所暨兩分所共三等巡長四名一等巡長十名二等巡警十二名三等巡警二十名總計巡長四名巡警四

安吉縣警費項下收入各捐調查表

說

查吉邑警察經費分年核計總覺收不敷支近因納捐者多藉口取消苛捐標語所有原定之鋪捐肉捐咸以店屋捐之外又有鋪捐目為重征屠宰稅之外另加肉捐均屬名異實同之捐款拒絕完納警餉收入日益短絀惟店屋捐前見報載動議倍征百分之二十消息似可實行迄未奉有明文未便加征此外如抵補金項下似可帶征警餉十分之一按吉邑抵補金年征一萬餘金約可增收警餉一千餘元惟須提議決定通令各縣一律增收是否可行仍乞鈞裁合併聲明

明

安吉縣警察所及分所辦理行政警察情形調查表

所 別	類 別	辦 理	情 形
警 所	戶 口	自民國九年清鄉編查後迄今仍宗原冊為標準戶口人數男女併計共六萬五千零四十人民衆以農業為多教育自去年克復後實施黨化門牌城鎮則用洋鐵編齊鄉村未辦	
公 安	安	各區及城區均設保衛團并另組全縣聯合游擊保衛團城區暨梅溪遞鋪小溪口均駐省防軍組織軍警團聯合辦事處擔負防務之責	
風 俗	俗	維護善良驅逐遊惰組織平民夜校使愚民有識字機會導以節省革除婚娶糜費嚴禁賭博改良貧民生活而成勤儉敦樸之風	
外 事	事	城區有天主教堂耶穌教堂各一所並無外人居本縣係窮鄉僻壤從無外人經過並取締教友干預政治亦不准人民毀壞教堂務使民教相安	
交 通	通	非疏濬溪流敷設縣道汽車路不能通暢取締辦法惟有平治道路建築加闊使通行人力車輛方稱便利但因地瘠民貧籌款非易	
消 防	防	城鎮均置有水龍浮龍及水鎗由紳商合辦然救火器均係舊式幸火警無現人民對於消防事務頗稱熱心	

分梅

所溪

保衛營業

建築口

戶公風俗

事通

消防

保營

建戶

外

交

事

俗

安

防

軍

警

團

聯

合

辦

事

處

本

鎮

設

南

區

保

衛

總

團

各

莊

均

設

保

衛

分

團

城

內

有

聯

合

游

擊

保

衛

團

均

駐

省

防

軍

組

織

軍

警

團

聯

合

辦

事

處

自

民

國

九

年

清

鄉

編

查

辦

竣

民

衆

以

農

業

為

多

教

育

自

去

年

克

復

後

實

施

黨

化

門

牌

本

鎮

已

辦

全

鄉

村

未

辦

事

處

本

鎮

設

南

區

保

衛

總

團

各

莊

均

設

保

衛

分

團

城

內

有

聯

合

游

擊

保

衛

團

聯

合

辦

事

處

自

民

國

九

年

清

鄉

編

查

辦

竣

民

衆

以

農

業

為

多

教

育

自

去

年

克

復

後

實

施

黨

化

門

牌

本

鎮

已

辦

全

鄉

村

未

辦

事

處

本

鎮

設

南

區

保

衛

總

團

各

莊

均

設

保

衛

分

團

城

內

有

聯

合

辦

事

處

自

民

國

九

年

清

鄉

編

查

辦

竣

民

衆

以

農

業

為

多

教

育

自

去

年

克

復

後

實

施

黨

化

門

牌

本

鎮

已

辦

全

鄉

村

未

辦

事

處

本</p

交 通
消 防

本鎮上行陸路通省會要道曾由安孝紗商籌辦餘姚縣境與平縣道嗣因軍興連年停止進行下行水路設民船航行梅遞遇河水乾涸用竹簰撐渡陸有輿駁雖非通暢尚無跋涉之苦

說

- (一) 縣屬東鄉曉墅鎮商業較城區尤盛戶口亦繁與職所相距有二十五里之遙所有警察行政以及防衛事宜完全不能設施兼顧茲擬請添設警察一棚作為城區派出所惟經費如何詳撥應請鈞裁
- (二) 縣屬四鄉出產以柴炭竹木為大宗前因柴炭木材多運銷滬杭地方以致價格奇漲且旦旦而伐牛山之木斯滅殆盡近日生之者寡取之者多竟致柴薪如桂於是豪強咸起兼併之意貧民遂效竊盜之行為其為山界糾葛而發生之刑事案件不勝悉數所謂柴荒之害此其明證今欲避免其害一而已勸導民衆廣植森林一百又嚴禁山戶採掘樹根燒於並宣傳將來之闢柴荒非常危險使民間燃料一律改用煤炭以資救濟
- (三) 吉邑民衆向以鬻鹽之利為大宗收入奈因去年鬻鹽來源特別增多鹽廠則又寥寥無幾一時來貨擁擠鹽戶苦於不得脫售其故賣由廠屋狹小鹽灶不敷勢難多收鮮鹽致廠家遭重大損失然鄉民以血本攸關遂即發生賣鹽風潮職洞悉其害一面早已勸導人民學習繩絲一面則又曉諭鹽戶請領鹽帖廣設公共鹽灶如是既可免貨棄於地又可不受鹽商之壟斷本屆鹽市想鹽戶當不致再受去年供過於求之害

明

安吉縣警察所及分所辦理衛生情形調查表

所別	清潔情形	保護情形	防疫情形	備考
縣所	排除積穢宣洩溝渠 分段設置垃圾桶用 因工逐日打掃街道 取繩散放牲畜	請中西醫生義務施 醫施種牛痘專設局 所勸導人民隨時作 遊戲運動	涼潤飲料取繩叫賣 腐臭食物發起滅蠅 運動逐日令灑防疫 藥水施送時疫藥品	
溪所	勸各商家輪雇清道 夫逐日打掃街道取 繩拋遺穢物分段設 置垃圾桶禁止散放 牲畜疏濬溝渠	責成中西醫生擔任 義務施醫設局施種 牛痘宣傳身體運動 之益	取繩茶樓飲料宜溫 水燒沸將熟食物不 准廉價叫買導以減 蠅方法菜館酒肆陳 備食品均用紗罩覆 蓋	
鋪所	向各商家捐募清道 費雇工逐日打掃街 道運棄穢物不許人 民散放牲畜分段多 設垃圾桶	勸中西醫生義務施 診及設局施種牛痘 令人民於閑時各習 八段錦使作運動而 進健康	派衛生警逐日傳諭 茶酒菜館注重飲料 各置紗罩覆蓋發貼 滅蠅辦法布告施送 急救時疫藥物	
分所	梅溪所			

說

清道夫雖因經費困難已早設法設置菜場公廁業與就地紳商會議擇定東南兩街相當地點積極籌備查產婆向無產科女子人才故仍以舊有收生婆接生定有取締辦法中西醫生除責成施診貧乏及施種牛痘外並不准急症求醫故意勒索及不得偽藥欺人投服鮮致抱病人民多受痛苦凡斯種種均經嚴加取締並竭力勸告而傳染病近因防止週密年來絕少發現且山鄉空氣較新亦養生之天然合宜又職略知醫理公暇即赴市街藥店查閱藥方以及藥品有無錯誤贊代換等弊去年有寶芝堂藥舖原係開旋覆梗而該店則代用金沸草花經職明查到當即處罰示儆現在監獄醫官一職仍由職兼充純盡義務

孝豐縣警察所及山河警察分所組織調查表

所別	成立年月	所管地段及 其交界距離	繁簡情形	巡警數目	職務分配	備
警察所	光緒三十 二年閏四 月	南西北三鄉南與 於潛安徽寧國交 界距離於潛境五 十餘里距離寧國 境六十餘里西與 廣德交界距離五 十餘里北與廣德 安吉交界距離廣 德境六十餘里距 離安吉境三十餘	查孝豐自 前清洪楊 兵災之後 就地居民 喪亡過半 現任五方 雜處均以 農工為多 違警案件 尙不煩雜	巡長四名 派守監獄 四名派充 巡警四十 名 偵探二名 派充特務 一名縣政 府門崗本 所門崗暨 街崗三十 三名分甲 乙丙三班	所址在東街豐寧寺此係地方公有	考

明 說

警察所暨山河警察分所共計巡長五名巡警五十名

民國十二年八月	東鄉南嶼移風巖 岩三區東至幽嶺 止與餘杭交界距 離三十里南至山 頭止與安吉交界 距離四十里西至 孝豐城距離二十 五里北至董嶺與 臨安交界距離五 十里	每月各種違警案件 約十餘人 緝捕防禦盜匪等 及警察應有一切職 責不在此限	巡長一名 巡警十名 三班特務 警一名巡 長一名	崗警九名 分甲乙丙 所址係借駐	巡長四名 分班輪流 督率
					里東與山河分所 交界距離二十五 里

孝豐縣警費項下收入各捐調查表

捐別	捐率	年收總數	征收辦法	扣除標準	年約總數	費實數收數與預數之比較	備考
特地捐		一四〇〇〇		百分之九	三八二〇		
店屋捐		一〇四·二八六					
警捐		一四六八·四七					
竹筏捐		一五〇·					
省長征收	於民國十四年呈准浙江省						
百分比	百分之五	五二·〇一四〇·八	百分之五	七三·四二三一〇·三	七三·四二三一〇·三	七三·四二三一〇·三	七三·四二三一〇·三
備註	此捐由筏戶包認十五年 度因受軍事影響捐數尙未收齊現已勒限嚴追	有是項特徵銀每年地丁捐孝子兩之數計每兩征特捐銀七角五分年收銀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零內除九厘征費銀一千九百餘銀一萬二千元應得三成警費銀三千八百元合併登明	有是項特徵銀每年地丁捐孝子兩之數計每兩征特捐銀七角五分年收銀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零內除九厘征費銀一千九百餘銀一萬二千元應得三成警費銀三千八百元合併登明				

孝豐縣警察所及山河警察分所辦理行政警察情形調查表

類別	辦理	情形	情形
戶口	全縣戶口因限於經費尚不舉辦門牌亦未辦妥民衆以農為多教育尙覺普及		
安撫	全縣保甲團共設十二區每區設團總一員南西北三鄉各駐省防軍一排城中設立營部選有頭目由保衛廳省防軍警察共同防堵維持		
風俗	查孝豐以務農為多		
事務	城鄉共有中華基督教一所天主教堂兩所均係本地人自辦並無外人居住及經過情形		
交通	查孝豐處於萬山之中山路崎嶇交通極形不便運輸均用人力肩挑取繩亦甚困難將來縣道築成始可使之通暢		
消滅	有水龍會四處水龍四具由本城居民商議款購備		
保營	查孝豐處田畠並無重要人物居住經過偷盜經過時即隨時派警護送以免危險		
建築	以雜貨業為多並無建築危及行人之事		
戶口	戶口門牌尚未舉辦民衆以農業為多國民學校共設有六處		
公安	各村設有保衛團		
風俗	風俗淳良並無惡習		
外事	無無教育及外人居住		
交通	均係山嶺較難並無通暢之路		

說

明

君防無
衛徒無重要人物居住
建營素以經濟為多
集無

孝豐縣警察所及山河警察分所辦理衛生警察情形調查表

明 說	分 山 河 所	所 别		清潔情形	保謹情形	防疫情形	備 考
		警 察	察				
		設置清道夫二名 菜場公廁因經費 無着尙未設置	孝豐僻處萬山之 中溪水甚為清潔 以供飲料適合衛 生取歸醫生遵照 前警務處所頒條 例辦理施醫種痘 局所尙未設置	查孝豐城鄉村坊 冷落人烟不多向 無傳染病發現			
		並未設清道夫菜 場公廁等項	飲料水尙屬清潔 醫生產婆未定取 歸辦法施醫種痘 亦未設置	向未發生傳染病			

德清縣警察所及各分所組織調查表

所別	成立時日	所管地段及 其交界距離	繁簡情形	巡長數目	職務分配備
新市所	前清宣統元年	管轄城區安雷甸白雲龍潭五鄉	組織警所尚稱簡單惟轄境俱屬水道四通八達防務極繁又民衆違警案件亦多	巡長九名	日中站崗夜間警所房屋係前清河廳改組係內額外巡邏
洛舍分所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新市一鎮新塘一鄉離縣城五十里	組織分所尚稱簡單惟轄境水道四通八達防務半據繫於民與吳興崇德交界	巡長二名	長各一名
洛舍分所	民國二年一月成立	洛舍鄉仁壽楓松山鄉三山鄉及新塘鄉一莊至四莊	每日分段站崗巡警二十夜分班梭巡	四名	巡警六十
洛舍分所	西鄉派出所至民國三年十一	東西廣三十餘里南北長二十餘里接吳興港汊分	所住房屋前清巡檢使衙門係屬官有		
		洛舍鄉仁壽楓松山鄉三山鄉及新塘鄉一莊至四莊	洛舍分所借住土地廟房屋鑰匙分駐所借住真數等房屋微		
		東西廣三十餘里	名派村分		
		南北長二十餘里	支配輪值門牌		
		接吳興港汊分	駐所巡長三名值日警一		

右示所長十七名（包括副官處各科分處處長及科長一名由一級警衛充任點到兵備在庫金庫下文給各處所長一名月餉由清道廳費內支給）共數一百二十九名將軍并以防護內外察所轄各分所海防四處及營各二
名不計在內合計共

以某種形式和方法將其應用於書中，將該書與其餘書中之其他書
合併或分離，則該書即為某種形式的組織因應於此而得名。

所謂「大部頭」的六部書，就是將其內容編成六個大的部分，
各部分各自成一個獨立的系統，但又互有聯繫，如《通鑑》、《史記》、
《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等。

所謂「小部頭」的六部書，就是將其內容編成六個小的部份，
各部份各自成一個獨立的系統，但又互有聯繫，如《水經注》、《水經》、
《山海經》、《禹貳》、《山賦》、《水賦》等。

所謂「合編」的六部書，就是將其內容編成六個大的部份，
各部份各自成一個獨立的系統，但又互有聯繫，如《通鑑》、《史記》、
《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等。

所謂「分編」的六部書，就是將其內容編成六個小的部份，
各部份各自成一個獨立的系統，但又互有聯繫，如《水經注》、《水經》、
《山海經》、《禹貳》、《山賦》、《水賦》等。

總括言之：

新江東歲月譜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清
流
止
生
卷
四

宋書

卷之三

三

1996.1.27. 10:00 AM - 11:00 A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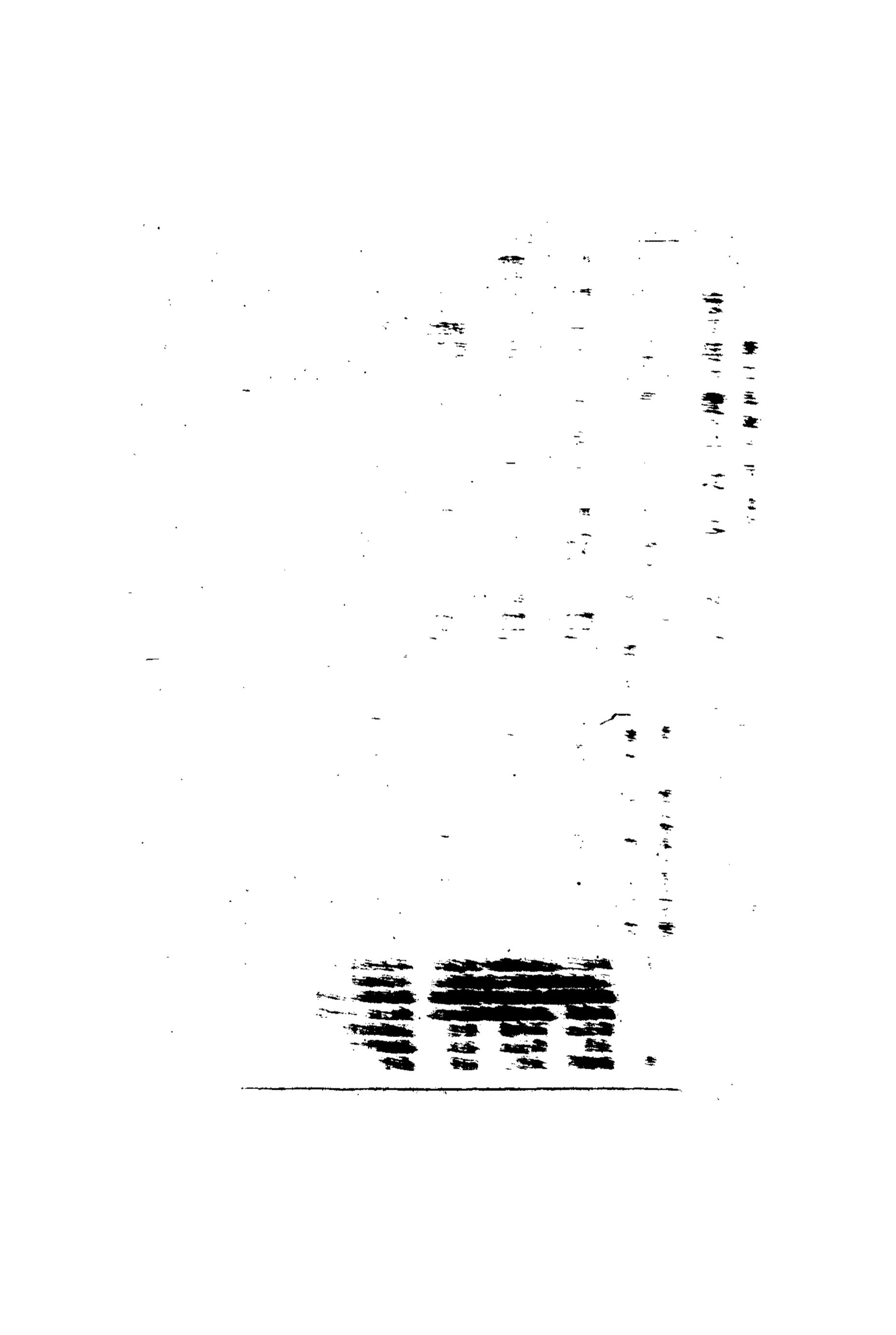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上

政

事

部

新江東報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六

卷之三

卷之三

故其一脉之傳，不復能復。

卷之三

卷之三

一、擴充平民夜校
查平民夜校為培植寒畯子弟起見一年來縣只有八所現已由縣令督各區籌辦擬於本年十二月底

生千人

一、擴充圖書館
(原文從略)

一、添聘演講員
(原文從略)

關於整頓防務者

一、按期會晤
(原文從略)

一、注意冬防

一、稽查宿店
(原文從略)

一、檢查郵政
(原文從略)

關於整理財務者

一、登記寺廟財產
(原文從略)

一、清理舊賦
(原文從略)

關於籌辦公益者

一、倡辦醫院
宣邑地處偏僻向無醫院設立衛生防疫無所施計人民深感不便爰與地方紳士協同籌設官半醫院推舉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陳異常為院長募集股銀一千五百元分為六十股每股銀二十五元均已足額租定官半縣城內

縣後坊民房爲院址一切藥料器具設備齊全本月已可開幕施診定名曰宣平醫院

一。協助括蒼水力發電廠招募股欵 括蒼水力發電廠籌備員陳子俊等以括蒼地處崇山水流湍急可利用水之原動力以發生電力用以供給電燈鋪板紙米及其他工業之製造以開利源而厚民生擬招募股款七萬元先在麗水大港頭地方建設一輸送電力三百里之小規模發電廠一所惟茲事體大非羣策羣力共商進行不足以資號召而促觀成縣長原係發起人以該水力發電廠地址雖不在宣境相距僅一百二十華里將來果能建造落成電力輸送至松陽宣平一帶對於宣平種種建設事業均有莫大之助力並介紹陳健甫曾鴻卿協助招股已略具端倪募集稍有成數矣

關於培護農林者

一。懸賞捕除獸害 宣邑山多田少民食半依山產雜糧以資補助崇山深谷中時有野猪山羊獵貽踏爲害甚烈此遂被竄捕殺殊難縣長深知其害本除就務盡之旨出示勸導農民乘此農隙雜糧尙未下種之時先集合各村庄獵戶作大規模之圍捕一面懸賞獎勵以資激勸

一。禁止砍伐森林及放火燒山 宣邑習俗居民入山採柴無論公有私有森林每多任意砍伐惡習相沿不可爲訓又有於冬盡春初之際隨意放火燒山以備開春草茂放牛之用殊屬有礙林政歷經官署出示嚴禁有案縣長察知其隱爲澈底整頓計一面出示嚴禁拿法辦一面加委各庄鄉警兼充林警諱諭誠責令負責制止轄區內私砍燒燬山林情事按月報告次

關於緝捕兇惡者

一。緝獲命案兇犯 (原文從略)

一。緝獲詐財犯 (原文從略)

關於街市衛生者

一。限遷染坊 査宣邑並無製革廠惟染坊尚有數處已布告商民週知並督責諭令依限期遷移以保公共衛生毋得抗延于各染坊已允設法遷移矣

一。掃除街道 出示誥諭店戶居民門前各自出清不准堆積垃圾街衢道路不得散放牲畜添置垃圾桶十二隻配放巷口街弄以便傾瀉垃圾之用

一。清潔溪流 査宣邑城內東西兩帶溪流素為居民飲料自宜清潔以保健康不准居民放養鵝鴨及洗滌穢物已嚴督崗警隨時認真取緝違者罰辦

關於解除民衆痛苦者

一。查辦勒收全租 (原文從略)

一。實行現頒利率 査宣邑民間放借銀錢其利息二分至三分不等小民痛苦滋甚經已布告民衆遵照現頒利率切實奉行一洗從前積弊如敢故違查出從嚴罰辦

一。改良工人待遇 宣邑向無工廠工人多屬手工業一類以裁縫泥水木匠理髮居多數臨時雇用以日計值飲食烟酒每由僱主供給每工值洋一角四分一角二分不等際此米珠薪桂生活似覺困難而工人趁此新潮任意加資以致無人雇用縣長深恐發生工潮影響治安為未雨綢繆計召集各界妥議依照舊日工資日加大洋二分藉以調劑現已布告實行

計劃進行事件

關於教養平民者

一・興復習所藝　查宣邑平民習藝所民國七年間曾經開辦所址設在東嶽宮中因經費支絀辦理亦未完善以致出貨滯銷辦至十年夏間停止現為教養平民計頤宜籌議恢復擬由縣長開會集議於地丁項下每兩加徵銀三角約有二千元以為該所基金一俟籌備就緒即由縣長重訂章程規則再行呈請開辦

一・創辦因利局　查宣邑土瘠民貧近數年來百物騰貴生活程度日漸增高因失業而無告者自不能免此等貧苦小民謀生無計不流於盜賊不止可憫實甚擬由縣長會商款產委員設法妥籌撥款辦因利局一所擇人管理以便貧民隨時借貸輕其利息覓保分期繳還俾可小本經營藉維生計俟籌有的款即當妥訂簡章呈請開設

關於維持民食者

一・清理社倉　查辦理積谷倉原為濟荒要政春放秩收民多稱便宣邑積谷倉城鄉四十餘處其間管理認真者固不乏人而假公肥己者亦所難免已派員頒表查填各倉狀況一俟各區造送齊全再行分別派員盤查以資整理

一・嚴防漏海　宣邑山多於田年出穀米不敷民食恆恃雜糧補充僅數縣內食用若遇凶歲則必待濟鄰封故對於糧食嚴防漏海為第一要義查宣平一水直達甌江筏運頗便漏海最易麗甌商人每藉鄰封護照為漏海之計迭經由縣出示嚴禁除鄰縣派員賈有護照確係證明接濟民食者准予採辦放行外奸商用一空頭護照希圖漏海者必嚴加取緝以維民食並飭南區各鄉警隨時留意杜絕偷漏

關於籌畫防務者

一、添設警額 宣邑原有警額長警一併計算僅二十名現值庶政革新在在需人除日常服務外關於輯捕調查及補助司法行政各事宜實屬長數調遣擬加警察一棚勤加訓練以資辦公每年連服裝費合計需洋一千元之譜由宣平縣警費盈餘項下開支不敷之數再將房警捐盤額酌加彌補南鄉離城較遠或撥警分駐一俟議定即當專案呈請核示遵行

宣平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張高)

已辦事件

關於改良風俗者

一、統一正朔 民國改用陽曆經一十六年民間對於舊曆觀念依然根深蒂固不易祛除社會上仍雙歷並用商家之三節結帳影響新正朔尤大爰為打破舊慣統一新正朔起見由縣聯合紳商各界為廢除舊曆運動冀各方身體力行並勸告商家將三節結帳時期加以變動改為陽曆結束甚得同情故陽曆月底市面上之鬧熱無以異於舊時之陰曆又陰曆年節已減少從前種種牢不可破之習俗實人民漸知拋棄舊曆適用陽曆之效也

- 一。嚴禁溺女 (原文從略)
- 一。勸告剪髮 (原文從略)
- 一。停止酬酢春酒 (原文從略)
- 一。禁止沿街唱曲 (原文從略)

一。禁打紙牌 (原文從略)

一。停止演戲 (原文從略)

一。禁打花鼓 (原文從略)

關於振興學務者

一。改革世襲校長習慣 查宣邑城鄉大都聚族而成村落各地小學有由宗族撥款舉辦校長初由族內公推充任不限資格積而久之父子世傳兄弟及或多人相爭不下則立假名輪流已成慣例他族人員不能問鼎爲校長者收租領款包擅詞訟學校之內容不管學生之有無不問教育當局偶一干涉藉詞憤訐累控不休茲經縣長議定打破遞相承襲之惡例凡遴選小學校長儘先任用師範畢業生務以人才爲標準不必限於地域以免把持而重學務本月已增設小學八所學童增加三百餘人矣

一。鞏固小學基礎 本月提撥各處會不急之費以補充校款者計有崇義宣南保和安良等八小學合併改組者計有親仁第一二四等十小學已成之校務求擴充新設之校非有的款六十元者不准立案以示限制基礎既固將來整頓擴充較易爲力也

關於整飭防務者

一。繳還放哨 (原文從略)

一。嚴防燈節 (原文從略)

一。暫停民衆運動 (原文從略)

關於公共衛生者

一。街市沿河禁止屠宰 街市中心為行旅往來之地臨河沿岸係人民吸食之場均宜清潔以重衛生宣邑屠戶宰殺猪羊每在市廳中心或臨街沿河習慣自然恬不為怪已由縣布告禁止並督屬隨時認取繩達者罰辦不貨現各屠戶尙能覺悟移至隨地屠宰將來尙擬設一寬敞之屠宰場也

一。街道禁止猪牛便溺 宣邑城內街道本狹如縣前至南門一帶為農民出入要道猪糞牛溲每常堆積穢不可聞已督警嚴加取緝如牛畜牽過遺糞在道即責令登時洒掃否則照法懲辦並添設清道夫一名每日清掃兩次

一。道路禁晒穢氣物品 宣邑縣前照墻前後及關岳廟東嶽宮晏王廟前等處每被居民晒眼發生穢氣物品於衛生大有妨礙已由縣諭禁取緝

一。預防天花辦法

關於整理款產者

一。派員保管延福寺產 宣邑陶村延福寺有田二百餘畝因管理非人致多躉歸經縣派員前往妥為保管先行清理造冊報縣備查以杜私侵而維公產

一。改組慈善機關 宣邑舊有育嬰同善二堂一為保孩一為施棺而設同善毫無的款全賴捐募育嬰則有基金十二百元租田八十把每年仍須捐款補充而辦理未見成效貿人口實現遵令學董事制為委員制重訂章程已由款產委員陶謙俞師昌等會同前堂董陳品堂悉心籌畫設法整理力謀擴充矣

關於籌辦公益者

一。協籌婦女講演經費 宣邑女子高小一所凡婦女程度較高或年齡較長均無從肄業本月間宣平婦女協會有鑑於此特發起游藝會藉以喚醒婦女並籌募講習班經費假座天后宮公共講演廳舉行先期由縣長擔任開辦經費約同様屬殷富

紳商共募得捐洋二百元之譜儲作婦女補習班之用此為宣邑婦女自動辦事之第一次

一。修築署東道路 縣治東牆外有路一條南起文廟北至雙門鄭祠約長里許年久失修低陷剝落不便行走縣長特為捐廉倡募集款僱工修築路身加闊兩旁砌以細石坦平蕩直頗便行人路沿平植桐柳本月竣工落成矣

關於維持秩序者

一。平息加薪風潮 全邑商店員一百十三人於月之十二日集議要求店主加薪以罷工相據縣長當即召集商協店工聯席會議仲裁僉以現在生活費用日高店員年薪四五十元度日困難資方亦以生意清淡難負過重之負擔因參酌雙方情形議定夥友月加一元童工年加四元均經雙方讓步妥協平息未至發生風潮

一。解決停工衝突 城內兼營臘燭業商店六七家計有燭工十六人均來自溫州每歲秋涼來宣工作春後回家向例以月計值停工時間不給薪資以去冬未遂加薪之願乘舊歷新年臘燭暢銷之際相率停工要挾勞資雙方遂起衝突縣長傳集雙方妥議於作工時間按月加薪一元停工回籍則酌給工食一日以作往來川資雙方尤協照常工作營業矣

關於指導農林者

一。改良種山方法 宣邑交通不便農民種山故步自封雜糧山產僅能補充不敷米食無多剩餘固由山場之未盡犁闢亦人民不知改善採種方法所致如東西兩鄉山深土肥雜糧之外雜木茅柴滿山皆是但由於交通無從運輸出境毫無收益南北兩鄉農田稍多一般農民於農隙之暇寧別謀挑擔扛轎等苦力生活大好山場不事耕闢以致山產稀少一遇農田歉收便起恐

慨故東西山肥而不善種南北田多而山不加殖爰具改良耕種方法三條指導農民俾知採擇一山地之土性黏而肥厚者宜種包薯番粟粟谷龍青牛糞之類以裕糧食二沙土性鬆而尚肥者宜種茶子桐子棕竹厚樸杉木之類以廣收益三土性堅硬之高山則以櫟松樹雜木培養森林期以久遠業經印布多張分飭四鄉林警隨時指導實行藉以擴充產量培植森林

關於革除民衆痛苦者

一、查禁水米
查宣邑向無輪房米坊食米均係店戶零星帶售此輩貪牟小利往往將米攏水出賣貧民受痛不堪每易滋鬧現已詰誠嚴禁

一、取締輪夫勒索
宣邑向無輪房行客出外臨時僱用每路十里索價三角至四五角不等行旅甚感不便特為依照舊日工價酌量加給每里定洋三分不准例外需索違者究辦

關於財務者

一、推銷印花
(原文從略)

一、檢查牌照
(原文從略)

一、勦募二五庫券
(原文從略)

計劃進行事件

關於督促墾荒者

一、限期墾荒次第造林(一)先從調查着手將轄境內所有官荒民荒坐位畝分責成各庄鄉警林

警爲初步查報並派員切實查明于三個月內調查完竣（一）官荒調查完竣之後出示招墾予林警以管理督責之權承^繼之山分二年開墾完畢分三年造林完畢如逾期墾殖不力成績不良者處以怠工處分或另行徵綱召墾其民墾分利辦法由政府發給墾殖執照予以永佃權所有收益依據慣例稍加優待以七成歸墾殖者以一成充林警公費二成歸公用以款產委員會總其成（二）無力墾殖之民荒派員查明屬實由公家設法貸以資金寬其年限以五年墾畢六年造林完畢（四）確實無力墾殖之私荒及共有之常荒自願放棄墾權者限於六個月內申請官署註冊招墾仍由業主出立租約交林警督促墾戶於四年內墾殖完竣在墾殖時間所有收益統歸墾戶此後以收益十之五歸墾戶十之四五歸業主二十分之一充林警公費並限制三十年內業主不得收回佃權（五）怠工處分及取締破壞阻撓各辦法另訂之（六）調查人員爲建設委員建設科職員派充（七）調查川旅公費暨補助無力墾殖之貸金設法待籌以上數端均係察酌地方情形悉心籌劃以謀振興林業而裕民力一俟籌有的款另行專案呈請核准施行

樂清縣政府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袁省廣）

已辦事項

一、軍警聯防

一、整頓市政 樂邑商務雖云不甚發達但自電報郵政電燈輪船各局先後創設以來市面商場比較昔時似覺繁盛縣城爲

首善之區尙無菜柴兩場設立以致魚攤菜擔沿街擺設樹枝茅柴塞滿路口非但阻礙交通一至炎夏穢氣蒸烈於公衆衛生有礙上年經縣長擇定城內望菜橋東首河下三牌坊地方建築小菜場所計平屋十間已於本月竣工訂定規則布告商場遷入營業一面指定縣學坦永清宮山川坦趙氏宗祠四處空曠之地爲賣柴場俾四鄉樵夫進城入市便於交易免致擁擠所有街市巷口一律釘立巷牌以資辨識至於商販入場營業現時暫予免租俟經過一年後再行察看情形酌收租金預備擴充建築第二菜場之用

一・寺產登記 (原文從略)

一・改組講演所 (原文原略)

一・財政公開 (原文從略)

一・盤查存串 賽田賦爲國家正供串票乃完糧憑證關係至爲重大所有職邑歷年舊欠銀米計數甚鉅究竟是否實欠在民自非盤查存串不足以昭翔實當經令飭新委徵收主任李安康詳細盤查去後嗣據覆稱盤查各橫歷年存串均屬相符惟其中有虹橋等橫缺少各年份地丁八兩三錢九分九厘米一石三斗八升九合請察核追補等情縣長查所缺數目尙微似係無心錯誤但錢糧絲毫爲重未便任其短缺即經飭警勒令前徵收主任范體仁如數照繳以重征收一面督飭征收主任任屆截徵將各概存串一律吊齊盤查分年按橫造具都圖簡明欠冊送由主管科分別抽查以免隱匿作弊

一・查催舊賦 查樂邑舊賦自民七以至十四年止(以十六年十二月底計算)計民欠地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兩五分二厘米折抵補金七百三石七斗八升七合抵補金三千三百六十五石九斗五升二合七勺綜計爲數綦鉅但按年計考均已征收至九成左右實欠僅及一成縣長奉令查催自應積極辦理以裕庫收當經劃分全縣爲城區虹橋大荆柳市白象五區委派督查員前往會同各該地誌分橫征收員役按冊挨戶催收一面飭令各警察所切實協助倘有土豪劣紳欠數較鉅抗不完納者立

刻報由警所提解押追以資懲儆一面由縣長撰就簡明韻示實貼各鄉並諭令各鄉警鳴鑼示催完以期征收暢旺俾資報解仍當由縣長隨時督飭查催員及徵收員役加勁催追大戶則加以勸告刁玩之戶則予以拘押勸懲兼施俾征收得以日有起色

一、籌募續發二五庫券 (原文從略)

一、疏濬河道 樂邑西鄉峽門河爲東西兩鄉交通要道乃因河面狹窄河身淺險平時河水漲溢舟行尚稱便利一遇天旱灘石立見轉運因而不靈交通即生阻礙經縣長會商永樂汽輪公司代表周醒甫設法擇要疏濬計已濬最淺之河灘一百四十八丈稍淺河灘三十四丈均加深三尺現皆竣工經派員查勘工程及用費尙屬完美核實其需工價銀六百八十八元除由永樂汽輪公司捐助二百元餘均在米谷公益捐項下開支

一、裁汰更警 (原文從略)

未來計劃

一、調查官民荒山提倡造林 著樂邑全縣面積地居其四山居其六崇山羅列堪稱栽植之場况土腴爲多石硬較少造爲森林實屬利茲茲經縣長製就表式分令各警所轉飭各鄉警迅將區內所有官民荒山切實調查依表填註一俟調查完畢另購苗木廣爲播植以資提倡而開利源現在積極進行中

樂清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袁省廬)

已辦事項

一、示禁迎神 (原文從略)

一・開放米穀 (原文從略)

一・查禁漏海 (原文從略)

一・取締商業銀號發行類似鈔票 (原文從略)

一・查催契稅 (原文從略)

一・修復水洞
查樂邑東鄉老嫗頭向有水洞二口決水不息內河時患乾涸前清時已將水洞改爲水閘並將決水二口堵塞由縣立碑以誌永久乃因年遠失修水洞又啓潮漲則外海鹹水滲入有妨飲料田禾潮落則內河之水決入外海農田不敷灌溉居民苦之茲經縣長飭匠修復並將水洞加高二尺雖乾冬而河水湧漲舟楫往來均稱便利即春間內河水溢可由該水洞穿入新河絕無湮沒之患現已竣工計需工資銀六十六元四角在公款項下開支

未來計劃

一・整頓推收
查職邑推收所雖經設立而推收員即從前管冊員改充全縣計有三百餘名之多放察稽核主威困難而積重難返一時又無從改革蓋各該員等皆有科造冊串之責固未便驟易生手且供底冊即推收冊皆以金錢私買於前勢難以空言斥退於後縣長籌維至再惟有酌量情形以期整頓計分辦法如左

- 一・擬督飭推收所主任就各該管冊員中選擇身家殷實品行端正者一人充總管冊員會同推收所稽核科造冊串一面造具現有各員名冊送縣核明加委但應繳三成解省手數料責成總管冊員收齊送由推收所轉繳
- 二・如有婦女充當管冊員者一律裁革吊冊發交推收所經管
- 三・如有舞弊情事即行斥革吊冊發交推收所經管一面移歸司法訊辦

四・以後如有管冊員死亡遷移或有自己不願承充者應即報由職縣將冊發交推收所經營

五・管冊員所管冊籍係屬公有物從前私擅價買姑免深究但以後不准再有私相賣買如果違犯即行吊冊發交推收所經營

經營

六・關於推收事宜應由推收所辦理通知該員等過戶入冊不准與業戶私自推收以免弊混其應七成手數料酌留推收所辦公費其餘概給推收員以維生活

樂清縣政府十七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袁省廬)

已辦事項

一・嚴禁花會 (原文從略)

一・整頓施醫局 樂邑城區向有施醫局一所於民國八年間改歸官辦內部組織設内外科醫生各一人局役一名並委任總董一人董事四人除每年由公家補助三百元外餘由該局田房產息約可收入二十餘元以充常年經費設有不敷臨時籌補數載以來病者稱便近因辦事散漫殊鮮成績地方人士啧有煩言當經縣長召集局董責令迅將內部組織切實整頓一切設備務臻完善醫生減局必須遵照規定時間患病之人尤須隨到隨診果係貧困兼施藥品總宜實惠及民毋得虛糜公帑現正籌款添置器具及各種藥品以惠貧民

一・設置區款產委員 (原文從略)

一・辦理加募二五庫券 (原文從略)

一・整頓徵收並禁浮收 (原文從略)

一・建築公利陡 樂邑環境東南濱海排水本易然頻年疊遭水患者皆因舊設各堤因循閉塞所致立石馬往時原有魚池瓦礫岩頭瀾盤四陡魚池瓦礫兩陡現均閉塞岩頭陡則河底於浦有礙流水出頭瀾盤陡以口徑狹窄洩水不多故每當大雨之後羣流舉注即成汪洋縣長有鑒及此當親訪該地公民王海侯徵詢究竟王君水利經驗甚富鄉望亦高縣長再三敦促請其邀集有關係區域之士紳到縣會議設法修啓今會議結果就原有各陡門一律儘先修復並於馬袋匯地方更建一大規模之公利陡該陡地處下流逼近無濱且較瀾盤岩頭二陡約低五尺有餘使水勢順流而下絕無別種障礙並由縣長親詣勘明研求多日實屬有利無害事在可行經組織委員會專理其事俟工程完竣再行詳細具報

一・整理訟案 (原文從略)

未來計劃

一・提倡蠶桑 (原文從略)

一・倡辦永樂汽輪 查屬縣由縣城至管頭已設有小汽輪頗覺便利由管頭而至永嘉則仍用帆船兩地相距僅三十里稍一遇風則船身左右輾轉頗多危險行旅常感不便茲已商妥商會副會長周惺甫特向上海購辦安穩汽輪航行其間亦減除行旅痛苦之一端也

(縣長柳兆達)

永康縣政府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甲關於教育部分已辦各事

一取締私塾

辦法 一登記私塾遵奉頒管理私塾辦法標準除私塾離學校在一里半以內者令其歸併學校外其餘各私塾由縣督同縣教育局定期通告限令登記

二講習調攷各塾登記畢就縣教育局附設塾師講習會各按教育區每區分期抽調塾師十分之二來會講習二星期滿舉行考試及格者給予許可證准其回塾教授第一期辦了二三各期廣續舉行預定五期辦畢

三添級教授其私塾在塾師調考期內之學童責令就近小學臨時添級容納之以免曠課

四會考學童凡前項辦竣後擬令經過許可各私塾教授畫一適宜課本教完後由教育局派員分赴各區召集鄰近私塾學童舉行會考考試結果如有過半數學童及格者准其繼續設立反是則視塾師考試成績之優劣以定該塾試辦之可否其不及格學童超過三分之二者勒令停閉似此辦理於取緝私塾之中仍屬因時制宜之意在習慣上既可滿足一般人的心理在塾師方面復可洗從前多烘陋習拋其免園冊子以從事於適當之教授作聖之功基於是矣

二整頓小學

辦法 一循名實實職縣全縣小學達三百所辦理完備者固多因陋就簡者亦有比已督同縣教育局長區教育委員分區按校挨次考察小學每班名數均令按照法定額數一律招足其有藉少數學生多支撑擇門而以斂錢而又無改進之可能性者勒令歸併就近學校以符名實

二甄別教師小學爲基本教育植基藏否全在教師比已督同縣教育局嚴格甄別各校以延聘師範生爲原則檢定教員爲例外並查明全邑師範生合各入校服務其有濫竽充數者一律淘汰以重師表而資養正

三畫一課本職縣各小學教科書類皆參差不齊最妨教育比已責成縣視學及各區教育委員按校認真檢查非經前浙江省政

府教育廳審查合格課本不准教授並令坊間按格選購以供所求

四 整肅學風晚近士習頗張爲世詬病經縣長通令各小學教職員於體育智育之外尤須注重德育並令服膺古人身教之訓自端楷模以身作則一面責成視學及區教育委員於行使職務時注意各校宗旨及其狀況作成紀略按月送核以防赤化而端正學風

三籌增校款

辦法 一登記公共財產職縣小學類多因陋就簡其原因皆限於經濟今欲責令改進首當籌足基金職縣鄉邑大族皆有賢庠各產歲入頗鉅其置產初意原在獎學民四政府曾頒賢田辦學之令因無畫一辦法糾紛甚多訟案疊出比已限期布告各族來縣無償登記

二支配產息登記事竣按照冊列各產計其產息能率學童需要規定應辦校數均勻支配已辦者更多益寡務期於平分配既定列產布告勒石銘碑永以爲例凡以前博得功名獲分該產之分賊式惡習永遠禁革

三推定校董校長賢產校數分別分配規定後各該族公推資格相當者長校以專責成似此一轉移間足以增校產而廣造就杜覬覦而息紛爭

乙關於建設部份已辦各事

一籌辦苗圃

辦法 現遵鈞令擇定地處高阜土質肥沃最宜育苗之縣屬昇平鄉王城里山背地方民山三十畝爲縣苗圃地點業與業主商定租用預算開辦費兩百元經常費四百元兩共六百元其該山每年租率及圃長人選各節俟建委員設會成立後即當檢同預算及計畫各書提交付議表決實行專案呈報

二、振興林業

辦法 一整頓固有林場職縣組織林區委員會章程經縣長擬訂呈准實施現在調查手續將次告竣總計全邑林業公會五十餘處模範林場五處考其實際培壅得法業已成林者居十之四其餘類皆徒具虛名重濯如故或假借名義吸收荒山租種雜糧藉此漁利不特無裨林業抑且有礙造林茲經縣長一律限令本屆植樹期內辨明土性購種相宜樹苗其領用官荒者並令補繳相當之保證金經此一度督促如仍逾期不種一經派員查實報告立即由縣另召安人造林計年課效俾藏富之地不致終爲此輩坐擁虛名者貪儻來之微利而阻其墾闢矣。

二封禁天然生產樹木昔戴禮重山林之禁子與氏亦有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之語足證禁砍與造林並重縣長前訂組織林區委員會章程第二十條於伐木時期故有明白之規定也茲因民衆對於造林意志薄弱前條驟行之恐多扞格故擬先從封禁天然林木入手達成效既觀然後因勢利導必能事半功倍辦法以調查各種荒山爲初步調查既竣再按固有林區各按各區畫段分期按段封禁第一期封禁全區荒山面積五分之一禁止人民入山樵牧五年後再封禁其餘四分之一十年後封禁其餘三分之一十五年後封禁其餘二分之一二十年後封禁全數封禁以五年爲一期經過封禁期滿之山人民仍可入山樵牧但不得損及樹株迨期滿開採所有產物私有者查明證據仍歸業主官有者變價存縣預備推廣林業之用比已調查及半將來監視荒山天然樹木之責擬由各林區委員會負之俟荒山期滿開採得價後提成津貼作爲報酬詳細辦法耑案呈報

丙、關於民治部份已辦各事

一、預植村自治基礎

辦法 一於城區分設勸農營田各委員一司巡行畎畝勸課農民教民深耕易耨選種換種及防除害蟲改良種植諸事一司督浚池塘請求水利等事均由縣長遴員委任並於行政費內支給夫馬費擬俟辦有成效再行因勢利導推及各鄉

二編釘門牌近由縣長先就城區着手籌備清查戶口編釘門牌擬俟城區辦竣推行鄉區俾樹自治初基

三、區田防旱

辦法 永邑環山爲縣水系較單稍晴輒旱稍雨輒澆現彷宋時區田防旱法分令各區農協各按各區察看水口遠近調查農田面積及業佃各戶姓名住址作成紀錄事竣彙編成籍按籍擬定相間二三畝或四五畝築一地塘擬定後檢籍呈縣核定諭令各鄉警督促業佃各戶分任勞資合力興工固有池塘亦令浚深計日程功俾水之蓄澆有資田之旱澆無患其有推諉觀望或浚而復淤者再作一度督促如仍罔聞應依法向其征收費用代爲執行併科以過怠金以儆惰農

三、經營路政

辦法 一擬築義金蘭永汽車路現已會商紳富着手集股經營並已從事測量詳細計劃俟就緒後專案呈報

二開闢經金馬路續永金永兩路爲溫處衢嚴孔道同占交通路上重要位置縣長擬就該兩路築成平坦馬路俾人力車得於半日內直達金縉交通既便而實業自興比已會商邑紳募捐估工着手辦理

三修築城區至游仙一帶道路是項路線長約三十餘里業由縣長督同紳董募集款項萬元動工修築坦途以備通車

丁關於防務方面已辦事項

一、整頓團保

辦法 職縣防務共分十區每區設保衛團一所初因限於經濟設義務團丁居多本屆冬防經縣去勸諭各團就地籌添經費一律選派常駐團丁以時訓練分班巡邏並與軍警聯絡一氣約期會哨各團均令製備畫一族燈粹遇警耗日則懸旗夜則懸燈作為警告俾鄰團或附近軍警得以見旗見燈馳往救援以資迅速區內遇有外來客民並令團總切實注意非有房主具結擔保

不准容留仍由縣長親赴各鄉按團檢閱激勵團丁指示方略旬日始竣

一、整頓警政

辦法職縣警額較少防守過單全賴訓練有方始能以一當十經縣長督同警察所長將該所長警嚴格甄別留可去否按日訓練每夜無間風雨輪值梭巡後與軍團約期會哨放哨會哨地點及扼要處所分置巡邏箱警團巡邏到達投入巡邏證每日由督巡官長親往取閱以證勤惰而憑獎懲自縣長到任迄今轄境並無盜案發生地方安謐

永康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樓兆達)

計開

甲關於建設部份已辦各事

一分區布種桑秧

辦法 就固有自治區十區分區布種每區先定五戶入手逐年擴充每戶先植百株各組一小園其桑秧由縣長派員赴湖購來永擬於春分植樹節前分發林區委員會酌量分配農戶或研究種者妥為試種並須出具領種書敘明姓名住址職業領種株數種桑地點暨領種後如無故荒廢致桑樹枯死者願甘賠償字樣交由區委員會轉呈縣府備案仍由縣以時親往考察一面刊發種桑淺說曉以培壅捕虫諸法使之彷行

二籌辦造紙廠

辦法 職縣產竹產額歲約二萬餘金年來鄉民就竹造紙歲可出南屏等紙五千數百擔惜乎墨守工法封於故步比擬於適中地點之南鄉經營造紙廠勸導民衆投資合作選用優良技師改良製法現方會商邑紳設法募股一面並擬採取各種新法編成

乙關於教育部分已辦各事

一促進鄉村教育

辦法

(一) 施行補習教育于各小學附設平民夜校教授貧苦失學子弟

(二) 厥行平民識字運動令各校於星期或例假日舉行露天教授並由各校學生作大規模之識字運動

(三) 組織平民識字處於寺廟庵觀及各公共場所由教育行政人員各校教職員及各學生負指教之責於公餘或課餘行之授鄉民以平民千字課等日常知識遇鄉民來處問字者盡量指示務便了解每日受教者姓名住址須登載日記簿以備考核
以上三項由各區教育委員課其勤惰紀其成績按月彙送教育局分別優劣酌量獎勵

二研究教育法理

辦法 設通幽研究會於縣教育局各校教職員均得入會平時管教訓練諸端如有疑義可將意見繕書提交該會由會中幹事轉達各員徵求意見如會員中於實驗上別有心得或尋繕書報得發明教育新理亦均應供獻各會員一致仿行

丙關於民治部分已行各事

一籌設貧民借貸所

辦法 職縣自治區十區每區擬籌設貧民借貸所一處籌款方法勸令各區殷富合力出資或令常董及會董將以前一切涉于迷信用途之常會各產悉數撥入該所息將產息作為借貸基金准農工覓保向所借貸春借秋還以不取利息為原則各因地方

經濟關係有取息之必要時得酌取最低息金以不得過分爲限

二、廢除特殊民族之階級

辦法 聽縣民間凡寄住宗祠者爲齊民所不齒禁與該宗結婚有違平等原則現布告永禁此等結婚限制

泰順縣政府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李光白)

一、清理積案(原文從略)

一、歲首禁賭(原文從略)

一、整頓防務(原文從略)

一、嚴禁花會 縣長抵任後訪聞閩省壽寧縣境內花會甚盛距離屬縣不過十五里以致地方人民趨之若驚廢時失業貽禍

無窮甚且求神問卜賴及鬼神若不嚴厲查拏與地方治安攸關業經函商壽寧縣訂期兜拿以免此拿彼竊務期禁絕並令飭
警察所於由泰入壽之要道選派幹警嚴密盤查如有證據解縣重懲俾戢賭風以維秩序

一、會議帶徵(原文從略)

一、閩匪爲患 查閩匪盧駒背率領匪徒七十餘人持槍四十餘支於二月十六日竄入縣屬南院余坑地方洗劫四家並綁去
肉票翁守成等十二人仍回閩屬壽寧縣管轄之金鷄撲巢穴縣長據報後當即前往履勘並將勘驗被劫詳情分別備文呈報一面函
請駐省防軍設法營救並函請各鄰縣一體飭屬協緝在案推原其故實由於省防軍兵力單薄分配爲難且前次痛剿又未撲滅以致死灰復燃重演慘劇並風聞盧駒背每月報效官廳保護費四百元之誣查福建省政府雖有迭次電復兜剿轉行下縣但實際上並

無約同兜剿之手續函電往還無非官樣文草孔空空風事跡不無可疑伏忠壽甯縣坐視匪徒盤據貽禍鄰邦故同聲贖呼籲不聞惟有仰乞鈞府加派兵力防護一面函請福建省政府轉飭所屬訂期切實跟蹤追剿務期淨絕以戢匪威而安閭閻

泰順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李光白)

一、勸造森林 泰邑地處浙邊轄境以內重巒疊嶂建設事業惟有勸導培植森林為當務之急故縣長到任後即與建設科長及地方士紳等次會集討論為種種之計劃如調查缺乏林木之官山民山以及分年劃區造林計劃等俟調查完竣計劃擬定後再行專案呈報惟本年春令為培植森林最宜時節機不容失故自奉令提早春分至清明為植樹時期除遵令舉行植樹典禮並率同到會各團體至東門外三陽坪植樹以資提倡外并派員携同勸令植樹布告赴各鄉實地向民間勸導以期家喻户晓起民眾一齊植樹之熱忱據其勸導後半月內之結果私人栽植者計各種樹苗共六萬四千二百株占山地共一百二十三畝其餘繼續培植之數尙未報告無從統計而又令各鄉組織造林之團體以期為大規模之進行而治標之法尤在嚴禁浪伐與盜砍因屬邑年山多濯濯殊鮮葱籠之象木材柴炭之出口因亦減少此固由於人民貪圖近利只知砍伐不事栽培亦以土匪迭經生計漸促而竊盜風熾樹難安養自非厲行嚴禁不可縣長環顧泰境除積極提倡造林外實無其他可以資為利用厚生之方故欲民生問題之易解決自以培植森林為唯一要務而其方法則採治本與治標並進

一、令組各鄉保衛團 泰邑疊經匪擾民窮財盡小康之家多已遠徙惟中下之戶與經營商業者無法可避又其地無處不是崇山峻嶺彼此村居不但呼應不靈即山前被匪山後尙屬不知城內雖有省防軍一連查其名額約八十餘名可用槍枝僅七十五支不但不敢分防數地即分防亦只能分駐一二處其餘則仍付闕如任股匪出入恣意劫擄匪案疊出均經呈報在案目觀情形殊深憫惻縣長職責所在自當設法圖維故雖窮鄉仍令各鄉集資組織保衛團以自捍衛自本年三月後組織者計有歸仁鎮第一區保衛團名額五十名駐紮周濟歸仁鎮第二區保衛團名額二十名駐紮泗溪究竟所辦之區保衛團是否名實相符縣長於三月十九等日

親到周濱等處檢閱查得所用雖係土槍防守土匪尚可資用并令團總團員勤慎辦理至對於民衆又詳加勸導俾得互相協助以利進行其他各鄉尙有製造土槍陸續組織者其經費一項均照保衛團組織暫行條例由各鄉自行募集之查泰順鄉間共分二鎮一曰歸仁一曰義翔歸仁鎮居其南與福建之壽寧福安福鼎各縣接壤而壽寧福安等縣久爲盜匪嘯聚之區泰順俗稱小桃源耕田繁井民不識兵家無武器故股匪一至恣所欲爲毫無抵抗能力盧德興迭次擄劫之後復向泰贛南鄉擇其稍稍殷實者不時投以恫嚇兩件致其地居民日間不敢安心營業夜則遁至山中露宿其慘苦情形殊可憫惻根本解決自非將盧德興等剿滅淨盡不足以除後患而目前救急之間消極抵制之策只有勸令各鄉村多造土槍送縣烙印組織保衛團以自行捍衛而已

- 一、嚴禁花會 泰邑地處邊界賭風甚熾故各種賭博皆有惟花會一項爲最盛緣猜壓之人無分男女不拘多少亦不必親自到場又以其地山嶺重疊官廳耳目甚不易周宵小之輩遂得集合無賴肆行無忌由阿叢林彼此開設賭徒趨之若鹜縣長以賭之爲害本應厲禁尤恐引進匪類故除擬具布告遍貼城鄉俾人民有所惕悟一面督率警察切實查禁外並於三月三日親到溪口等處邀集村庄紳耆曉以利害令其自行禁止以輔官廳之不及現花會及其他賭博均屬減少而因賭起衅之訟案亦少
- 一、查禁烟苗 查浙江禁烟成績爲各省冠早報肅清在案惟泰順地僻山多又與閩省接壤閩省種烟尙盛深恐鄉愚染習其風貪圖近利于人跡罕到之處私行種植現值春融毒卉發達之時查禁尤關緊要除由職府派員攜同禁種烟苗布告馳赴各屬嚴厲查禁外一面飭所長督警梭巡查禁如有烟苗發現立即刈除並將栽主拘案懲辦

玉環縣政府十七年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謝迺績)

(甲) 已辦事件

一、緝捕匪盜 (原文從略)

一・辦理保衛團

(原文從略)

一・設立更警夜學

(原文從略)

一・嚴禁花會

(原文從略)

一・疏濬水溪

玉邑縣城舊有縣後山溪一條南面農田數千畝賴以灌溉現因溪身淤塞有妨農田水利提倡疏濬誠爲要

圖業經縣長召集城廂各殷紳籌募經費從事修濬茲已工竣另行專案呈報

一・徵文

玉邑民智鈍蔽社會風尚自應逐漸改良縣長擬題五十個類如祛除迷信神鬼振興農林業之計劃書等分發全邑士民令各抒所見以對今已徵集二百餘篇擇尤給獎藉誥民風以勵士氣又撰愛玉環歌十六首刊發五千張全邑學生暨農工商人歌唱冀有以滌其舊染而趨自新

一・查禁漏海

(原文從略)

一・剪辮

(原文從略)

一・禁綁足

(原文從略)

一・設立公園

玉邑僻居海隅交通阻滯民氣閉銳社會事業未見發展茲應提倡以啟民智縣長商明縣黨部即在文廟大成

門前面臨地擬辦玉環公園附設公衆閱報社供衆遊覽藉資娛樂而開風氣

(乙) 計劃進行事件

一・校印志書

(原文從略)

一・籌設輪埠

玉邑西北鄉西灘地方係溫台輪船經過停泊之處尚乏衙衛行人往來須用小船過渡諸感不便每遇暴風危

險異常縣長有鑒於斯茲經召集殷紳開會商議籌募經費一俟募有的款即行興工建築以利行人

一・推廣縣立小學 (原文從略)

一・籌設縣立初級中學 (原文從略)

一・籌設縣立通俗圖書館 學校教育之外首推重要者則為社會教育通俗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一早應籌設徒以開辦費過鉅致未成立茲縣長飭令教育局計劃辦理一面籌募經費一俟募有成數呈請核准後開辦

蘭谿縣政府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余名銓)

政治工作之已辦者

一・防止農工越軌 蘭邑地處衝要共適認為上江活動之中心點藉各鄉農協名義任意煽惑致去冬罷工找租秘密開會私製鎗械等種種舉動時有所聞民不安居農務停頓經縣長先後密令警所嚴密監視隨時報告遇事即會同省防軍前往制止平時則會督軍警嚴密防範會將私製鎗械人犯獲案訊判不良份子始無所逞同時勞資爭執亦得消弭于無形

一・延長冬防期間 檢蘭邑歷屆冬防大都以陰曆年終為止值此共逆肆擾之後不良份子難保不潛匿鄉區勾結竹小乘機蠢動縣長為防患未然計曾經會同駐軍令飭警團將冬防期間展長兩月截至三月二十日止再行結束藉固防務

一・整頓各區保衛團 檢蘭邑各區冬防保衛團皆係就地募款向以二個月為期縣長以保衛團係屬輔助軍警機關未便忽視迭經親赴各鄉區從事察督令遵照省頒條例切實奉行並曉諭商民對於團務須盡量協助有錢者出錢無錢者即盡團丁義務復令各團團總應將收支數目按月報縣一面即於就地列榜公告以昭大信一面勸令設法延長時間藉收輔助之效

一・續禁各鄉賭戲 檢蘭邑藉戲聚賭積習頗深羣衆聚集不特勞民傷財抑亦有礙治安迭經縣長嚴行禁止惡風始得稍戢

近以時屆舊歷新正間各鄉向例必須酬神演戲而演時往往藉戲聚賭又經繕行出示一律禁止以杜賭源而安地方

一、清潔街道 蘭邑商務繁盛而街道狹隘復又隨地移棄垃圾沿街傾倒污水殊與衛生有礙曾經而令警所添設清道夫十名並酌修整垃圾池以清街道而重衛生現已指定的款次第籌辦完竣

一、注意飲料 蘭邑公共井水本極清潔嗣因酒坊等貪圖便利往往就近壺量挑用各處居民並有在井旁洗滌污穢物件致有乾涸不潔之虞業經出示分別嚴行禁止並令警所隨時注意查禁以潔飲料之源

一、恢復完全小學三處 蘭邑小學自十六年一二三月間軍隊當川駐紮校舍校具均遭毀損停頓甚多職抵任後即召集各該校長籌備進行先將縣立小學另委校長撥給修繕購置等費銀一千八十餘元於八月中旬開校授課同時恢復者為城區私立著存小學暨巖山區區立資善小學共三處

一、推廣完全小學三處 城區戶口繁盛學童衆多原有小學頗難容納自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始增設城區私立震亞小學一處城區區立第一小學一處城區區立第六小學一處共三處

一、改組縣教育局 該局各職員辦事因循由來已久自上年八月唐局長辭職由職縣暫派徐兆奎代理即將該局改組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各科主任由局長兼任之該局長供職以來對於局務進行事宜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等均能整頓改良不遺餘力

一、設立縣教育委員會 該會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所有辦事細則及經費等曾經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核准奉有指令在案

一、增加區教育委員公費 教育委員每區一人共十五人每員每月支公費六元現因生活程度增高月支六元殊嫌微薄因各委員呈請增加曾經職縣酌擬每員每月增加四元以資辦公呈請府核準奉有指令在案

一、設立國貨商品陳列館 已假邑廟爲館址並分函各縣商會及各埠商店工廠徵求出品

政治工作之計劃進行者

一、訓練警察 擬設訓練所其長職務由縣警察所長兼任並以奉派黃埔畢業生擔任教練官分批嚴格教育造成巡長警察等人才現正籌劃經費從事進行

一、改革市政 擬先設市政委員會業已召集各界開談話時徵求意見現在籌議章程計劃進行

一、整頓消防 擬設消防署兩棚專司消防事務所有經費業經呈奉核准在職縣屠宰稅項下加增附捐每豬一隻徵洋一角現正籌備組織積極進行俾早日成立以惠地方

一、整頓積穀辦法 擬俟城區積穀返還清楚後（城區積穀曾於逆軍過境時抵於蘭邑地方銀行現已理清當有存穀二千擔存商會擬於歸還商會軍事費內扣除詳情已迭次另文呈報至四鄉積穀因向由舊自治委員管理現在自委撤消對於查造清冊等項不無滯滯現在派員分赴四鄉查盤（存倉實數）即另定周詳管理法方以重荒政

一、舉辦縣政府公報 現正籌措經費擬訂章程積極籌備出版另文呈請核示

一、整理通俗圖書館 查該館附設縣教育局房屋狹窄書籍甚少係屬虛設機關由職縣令該主任徐兆奎積極整理即於就近地方覓得財神殿一所作爲通俗圖書館併募捐銀六百餘元爲修理館舍添購圖書置辦各種器具之用規模將近就緒不日可觀厥成

一、恢復公眾運動場 該場開辦多年運動器具本不完備自經軍隊蹂躪器具損失一空由職縣督同該主任從事恢復募捐銀三百數十元爲購辦各種運動器具及布置場所之用擬於四月十一日正式成立行開幕禮

一、實行通俗教育講演 蘭邑講演所近年以來有名無實現值黨治維新講演一門關係社會教育甚大非實事求是不可業由職業於二月份開縣教育委員會常會時提議議決每講演員每月加川旅費銀四元須常川分赴城鄉繁盛地點認真講演

一、籌備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奉令設立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業經分行各機關遴選當然委員代表在案擬於四月間公推聘任委員遵章進行正式成立。

一、拆城：自東門至南門一帶城內外各商店因一城之隔商業不振擬先將此段城牆拆除修築馬路以興市面。

一、籌設蠶桑模範場：職縣蠶桑事業向不發達擬於農業試驗場舊址籌設蠶桑模範場以資提倡。

江山縣政府十七年一二兩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陳鼎新)

一、治匪 茲將治匪辦法十則列如下

(一) 關於兩縣交界處約同鄰縣定期會哨境內各鄉區會同軍警保衛團按日分段放哨巡邏。

(二) 筹設並整頓各區保衛團。

(三) 密派偵探隊攜帶手鎗化裝商人沿途訪緝如遇搶匪准予立地格殺。

(四) 着各鄉區紳董莊丁對於盜匪隨時檢舉(檢舉得用密函或口頭報告)如有藏匿包庇者連坐其藏匿處所卽日封押。

(五) 邪徒親鄰如不事前報告或事後協拿者即以同謀論並得查封其財產。

(六) 查抄匪徒巢穴。

(七) 對於未獲盜匪嚴密探緝。

(八) 鑄決盜犯解送出事地點行刑示衆以昭炯戒。

(九) 嚩禁烟賭以清本源。

(十) 提倡實業以裕生計人民不致铤而走險。

二、教育 江邑教育向稱發達因缺乏經費與師資未能盡量擴充茲將整頓辦法分別如左。

(一) 經費方面

甲・自十七年度起增加教育附捐五千三百餘元「本年二月間奉令核准」

乙・籌添城區本學基金三百元「本年一月間由縣長協同教育委員召集在城各祀戶經理分別認捐」

丙・擴充小學經費由各地祀產抽提十成之二廟產抽提十分之五「本年一月間奉令核准已布告實行」

丁・關於圖賴學租學款即時派警嚴催押繳以資整頓

戊・設立保管教育產委員會一以維持教育經費之獨立一以整頓教育經費之收入

(二) 學校方面

甲・先河女校因經費支绌改爲縣立中山女子小學常年經費一千四百廿四元

乙・志澄中校因經第支純改爲縣立中山中學並附設師範講習科年支經費三千五百元

丙・城區學校多偏於西北東南一帶往往有向隅之嘆現於東南擇定岳王廟添設小學一所其岳王廟駐紮省防軍遷移江西會館又縣立中山小學原有分校附設忠義祠現改移中山小學間壁子孫堂內聯絡一氣以便管理

丁・添設縣視學一員以便詳細觀察指導

戊・設立小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以資借鏡而策進行

三・實業 分爲下列三項

(一) 煤礦 江邑富產煤礦如禮賢之狀元山橫岡山溪東山石後之豬頭山政堂之張家嶺東儒之山塘油車之駝背橋頭等處均係產煤之區惟歷來不領照不納稅均係私採彼攘此奪屢釁搶款風潮爭執既多糾紛日甚不獨干犯法紀實屬妨害礦苗縣長曾於本年一月親赴各地查明封禁一方令其來縣註冊依法開採一方擬具變通辦法向省政府請示遵照小礦業條例

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以免遲緩而省手續業已奉到令文准如所擬茲將辦法開列如左

江山煤礦開採變通辦法

甲 本邑煤礦准照小礦業條例辦理

乙 承開煤礦商人應向本政府註冊其應具條件如左

一・礦商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礦區數地點並繪具圖說

三・礦商股數及資本

四・繳納註冊費（二十元）

五・開採年月日

丙 經本政府派員查明給以執照即可先行開採

丁 前項執照候轉呈省政府調換正式鑑照

戊 本邑煤礦一律嚴禁私採如有違背煤洞封閉煤礦充公私採人按照刑律懲辦

一一・種桑 江邑對於蠶桑事業毫不講求種桑者可稱絕無僅有縣長巡視各地頗宜種桑利棄於地良為可惜即經派員赴

海寧購辦桑秧三萬株分給各鄉種植不取桑價以資提倡並編送蠶桑淺說數千部以作標準（附蠶桑淺說一本呈閱）

二二・造林 江邑地質遼闊荒山曠土到處多有擺布告民衆自本年起無論男女老幼每人每年起碼須種樹十株以上婦女老幼不能自種者得託人代種每株懸掛植樹人姓名不時派員抽查著有成效者有賞遠者處罰對於荒山荒地着業主限期造林如逾期不種得着就地人民佃種其收益業主得二佃人得八

四・整頓司法

縣長兼理司法與人民利害關係最切治獄失平固有乖乎法紀而案延不結往往發生枝節尤有累於人權縣長接准前任移交民刑積案計有一千四百另五起之多上訴案件竟有逾越半年未經呈送者其餘積弊不勝枚舉縣長爲整理司法起見規定下判辦法

- 一・添設承審員一員添設法庭一處分別民刑審理
- 二・輕微案件注重和解
- 三・新案即審即結
- 四・舊案每日最少須清理十件
- 五・嚴辦誣告及土律師
- 六・吏警出鄉坐轎及勒索愚民等積弊一律革除
- 七・少出差票以免吏警借端敲詐
- 八・收發處所有訴訟出入一律均出收據以免浮收中飽之弊（江邑陋習收發處歷任以來均不出收據查前任司法月報單就緒狀費一項而言每月祇報八九元現在每月均在一百二十元以上）

五・布置防地

江邑地方遼闊南北長約二百餘里東西廣約一百四五十里且地鄰閩贛盜匪出沒稽查難周緣於去年十二月間在廣豐毗連之處籌設新塘邊警察分駐所一處又于南湖英岩蔡家村（以上南鄉）淤頭茅坂南塢（以上西鄉）各設保衛團一所以資協助而便聲援

六・嚴禁賭博 (原文從略)

象山縣政府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徐 倍)

甲・防務事項

一召集縣黨部及各公團並紳商領袖會議一致議決續辦巡緝隊二十名所需餉項仍照前屆成案隨糧帶征每兩銀三角俟呈奉令准即行稟報

二函商外海水警局酌派船隊停泊象港高泥西周洋面不時游弋鎮壓盜匪

三嚴督警所長及臨時警隊長率警晚夜更番搜巡

四切責各地民衆領袖多辦保衛團鄉自爲衛計本月內報准成立者有松岙昌國衛西周溪口上下七里烏沙三頂林西山海塘田洋湖山根等十一區

乙・清黨事項

一每天派員檢查郵件經檢獲共黨周岳烽即周國鈴逆函多封並種種謀逆證據會同軍警密拿未獲報奉通緝有案

二解散店員工會以防反動份子混跡滋擾

三准專署審查反動份子委員會函以逆黨周鼎三甚為活動請密拘等由當選派幹警多名偵獲該周鼎三暫押函請委員會覆候辦理

丙・警務事項

一籌設警察輔導所增進長警之學識

二創辦人事講評所排解民衆之糾紛

三編釘街牌便利行人

以上屬於縣警所者

四籌募建設小菜場免受擁擠

五創築警鐘樓以便瞭望防救火災

六規定長警赴鄉辦公路費不准需索川資

以上屬於昌石分所者

丁・公益及其他事項

一募款創辦石浦樂善堂施捨醫藥棺木救濟疾苦

二布告革除婚喪陋習改從簡易並函縣黨部分飭所屬隨時宣傳提倡實行以維社會經濟

三嚴禁偷砍山木培護森林

四截獲匪船內有帶魚二千八百餘斤變價給還失主黃琴舟阮綿訓具領

建設

甲・水利事項

一縣屬三成塘內有田地二千五百八十畝被潮冲坍損壞田禾經該塘塘柱吳家豐等董理修築費洋一千零六十四元現已告竣
二南鄉西林洋心間有千丈河者計七百餘丈年久淤塞經公民陳奮等集議定期疏濬需費三千餘元由兩岸業戶分等攤捐正在
籌辦

三大泥塘鹹河淤塞已入塘內田地一萬一千另四十畝失所灌漑經公民潘乃恩等會同業戶議定疏濬辦法口闊二丈二尺底闊

丈深七尺計需工費六千一百六十三元現正設所辦理

乙・實業事項・

一縣屬上黃村破後山發現弗鑄鑛區約一十八畝左右現由商民顧文鑛呈准開採

二石浦明星公司電燈光線明滅無常妨礙商市經令該公司切實改良並令昌石分所長就近嚴加取締

丙・交通事項

一達興輪船公司在石浦建築碼頭妨礙南田航埠民衆羣起反對遵令會同南田縣親赴查勘並設法調處尙未解決會呈請示辦法

教育

甲・組織事項

一籌設縣教育委員會 (原文從略)

二議訂縣教育委員會章程

(原文從略)

三劃分全縣學區

(原文從略)

乙・進行事項

議定改私立崇玄小學爲縣立義務小學並以該小學第二院與通俗圖書館館址對換

財政

甲・除弊事項

嚴禁經征人員額外浮收

(原文從略)

乙・整理事項

盤查歷任交案

(原文從略)

司法

甲・改革事項

禁止法警承發吏等濫索需索并不法地棍藉訛詐財均經分別布告嚴禁並准隨時指控

乙・興修事項

象邑署守所及監獄并同一處且年久失修傾圮不堪管理不便經縣長募建新屋一間修葺舊屋四間以便分別羈押計共需費四百餘元現經興工過半不日成事

象山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徐涼)

甲・防務事項

一協議省防軍砲兵隊駐紮地點藉扼要衝

二令各保衛團認真訓練並添辦懷殊炮三角塊保衛團

乙・清黨事項

一偵悉逆黨周岳烽潛伏東鄉黃皮岙林宅密飭軍警星夜馳往兜拿詎該逆先刻脫逃僅拘窩主林世泰押究

二准寧波審查反動份子委員會函復將前拘之反動份子勦鼎三解送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訊辦

丙·警務事項

- 一前設警察補習所因冬防期滿開始訓育除術科外每日增授學科一小時
- 二添置垃圾桶十一只分設通衢里巷
- 三整頓廣告捐稅

四遊令除去舊貼標語并覓定揭示場所九處

五編訂街牌全城竣事

以上屬於縣警所

六籌募經費開鑿大井以便商民飲用

七禁止婦女綁足及束胸實行解放

八改掇坑棚埠爲警鋪樓看守人薪給

以上屬於昌石警所

丁·公益衛生及其他事項

一東鄉海口附近各莊道路計長二十餘里傾圮不堪經委公民徐鴻泰董理募捐修砌

二取締露置糞窖及一切污水傾注溪河有礙衛生

三嚴禁石浦埠腳班把持并需索無度准各商旅自由雇運

四布告禁止迎神賽會以節靡費並維治安

五選定城鎮鄉十二區區款產委員分函聘任俟各該區黨部選報區監察委員即行開會

建設

甲・水利事項

一海頭韓塘去秋被潮冲毀塘內田地千餘畝損失甚鉅經飭業戶顧子丹等集議築復全部工程需費萬餘元現已着手籌備
二千丈河疏濬工程仍在進行

三開濬大泥塘鹹河工程過半而該事務所主任經董潘乃恩因事出外改委朱大才接充繼續辦理

乙・實業事項

上黃村破後山之弗鑄已籌備開採飭警隨時保護

丙・交通事項

達興輪公司在石浦建築碼頭妨礙南田縣民衆交通糾葛一案現仍分託地紳設法調解雙方漸形接近

教育

甲・組織事項

一籌議組織區教育委員會（原文從略）

二小學教育研究會籌辦成立選舉總幹事幹事編輯各職員議籌經費

乙・進行事項

議定私塾以締及改良辦法（原文從略）

議決檢定小學教師辦法（原文從略）

丙・整理事項

一、縣屬鳳溪小學與新民小學係由鹽捐糾訟經年會商玉泉場知事傳案審斷庭論平解雙方具結了案

二、收回耶穌教會所設石浦斐迪小學交由盛喜謨等依照省頒接收外人所辦學校立案手續及程序辦理

司法 添造看守所及修葺監獄房屋經告竣工所支經費係由殷富募集現已泐石爲記並將捐助人鐫名附列用留紀念

長興縣政府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王乃斌)

(甲) 整理事項

一、設立縣自衛團

查長邑三省交界七縣連疆防務重要自較他縣不同雖有省防軍水警隊駐紮祇能各顧防地深虞不敷調遣縣長再四籌議在地方公款內撥撥經費購備槍械組設縣保衛團一所招集團丁九十二名委任軍事學學驗俱優之任廉清為團總督帶教練平時駐守縣境有事隨時出擊以補軍警之不足藉維全邑之治安業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

一、整頓育嬰堂

查育嬰為慈善之要政應如何認真辦理方得收實效長育嬰堂經理蔣玉麟因案久居滬上堂務督察無人日見廢弛縣長責有攸歸亟謀整飭業已改委楊雲為該堂經理並添派王家駿為監察逐漸改進為嬰兒謀幸福

一、查禁仁義茶館

查長邑四鄉設有名稱仁義茶館最為藏垢納污非特容留匪類甚至私開香堂招收門徒每屆絲繭米穀登場之候打網聚賭抽頭漁利貽害社會莫此為甚現經縣長布告嚴禁並飭警隨時查封拿辦俾安地方

一、取締公共衛生

長邑人士對於公共衛生不甚注意如廁外便溺路旁堆積穢物城河汙染沿岸放水河中等類均屬有礙公共衛生殊非淺鮮業經令飭警察所出示嚴禁並責成各長警隨時查察切實取締

一、整頓縣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原文從略)

一、整理縣立箬溪女子小學

(原文從略)

一、城區求是明德尙公三校合併改為三才初級小學

(原文從略)

一、恢復合鳳區立第十五初級小學

(原文從略)

一、徵收房租濟餉捐

(原文從略)

一、給換二五庫券

(原文從略)

一、聘任各區名譽實業勸業員

(原文從略)

乙、計劃進行事項

一、準備舉辦清鄉

查長邑股匪早經擊退遠颺扼要嚴堵當鋪回竄之處惟境內少數餘孽暗伏鄉僻到處皆有防不勝防欲圖殲滅非辦清鄉不為功現經縣長擬訂清鄉草章及編查槍械編查戶口查拿盜匪各規則暫定六個月為期所需經費從儉核算約需銀三千餘元之數按照歷屆清鄉在案在縣稅準備金項下動支縣長召集各法團詳加討論一致要求從早舉辦清鄉除派員先行籌備進行外

呈請鈎府核示遵行

一・延長冬防期間 (原文從略)

一・變更學區

查長邑原有學區悉照自治區劃分交通上辦事上均不便利故擬將原有十學區合併為五學區即定城區為一區南虹區北虹區和平區合併為第二區辰鄉區弁鄉區安吉區合併為第三區台溪區白阜區合併為第四區西安區林鄉區合併為第五區

一・遴選有力的區教育委員 (原文從略)

一・推廣平民夜校 (原文從略)

一・取締私塾和指導改良 (原文從略)

一・整頓徵收賦稅

自改革以來已有十六年歷任對於催科認真者固不乏人怠玩者亦所在多有雖徵數之多寡未有一定終無一年能照額全完者推原其故雖由於糧戶疲玩及土劣恃勢抗完匿糧所致而經征員役查催不力實是一大原因現當百廢待舉需款孔殷與其糴掘乏術不若整理固有賦稅既利於國無損於民查長興徵糧區域向分為十二區每區設有一等經徵員一人專司徵收事宜再於徵收處內設二等經徵員三人總其成徵數之能否起色各該員應負專責縣長擬按照各區近三年收數平均定為比較責令各該員加勁催收並飭將欠數較大之糧戶摘錄清冊督同催征役挨戶查催月終考核成數分別獎懲庶使各願考成以收實效

一・籌辦改良土絲模廠

查長邑出產以蠶絲為大宗而近來土法織絲價值低廉每百兩市價往往在四十元以下若改用新法抽剝每百兩可售七十元

以上因是積極籌辦改良土絲模廠一所藉以指導人民織絲方法增進農民利益現已委任籌辦主任從事製造絲車一面籌劃經費及購置資本俾得及時開辦

一・建築公園

公園為公眾游息之所長邑尙付闢如現經一再籌劃擬定文廟後淮舊明倫堂鄉賢名宦祠及尊經閣故址空地建一中山公園業經委任主任並組織設計委員會籌劃建築

長興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王乃斌)

甲・已辦事項

一・視察保衛團 (原文從略)

二・恢復長興地方病院

查長興地方病院前因蒙受軍事影響停辦一般平民抱病求治殊感不便縣長轉念及斯業經令委會充軍醫之孫蓀為院長恢復如舊切實辦理以惠民生

三・禁止賭博 (原文從略)

四・變更學區

查此案業經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奉國立第二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五・改委有力的區教育委員

查此案業經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奉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六・取締私塾和指導改良

(原文從略)

乙・計劃進行事項

一・籌設游民工廠

(原文從略)

二・調查學齡兒童

(原文從略)

三・審查小學教員資格

擬規定小學教員資格實行登記以便審查

四・整理各項稅收

(原文從略)

五・籌募續發國庫券

(原文從略)

六・建築小菜場

整頓街市應先建築小菜場取繩沿街設攤入手業經縣長提交建設委員會議決城市先建小菜場三處一縣政府東首空地二
南門米行弄口向朱姓商租空地三大小東門外皇家灣許家坟地方覈定適宜空地建築經費一時未易籌集擬定招商建築

七・裝置大時計統一時政

查時政關係人事至為重大長興向無一定之標準擬在縣政府前建一門鐘為全邑之標準庶幾時政得以統一

八・請定統一衡器

查長邑各商號所用度量衡器至不劃一城鄉不同各業互異其關係重大者農人售鮮繭時往往與繭行因衡器之大小時起衝

突繩行用秤雖歷由官廳驗發但農人因與自用者不同疑有詐行每易滋事倘蒙鉤府於本年繩市前頒發統一衡器整理市政得有遵循對於人民買賣兩方為利更溥矣

衢縣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胡維鷗)

一、組織衢縣勞資調解委員會

二、派員會同縣黨部組織佃業糾紛仲裁委員會

(原文從略)

一。派遣人員赴京滬杭等處考察教育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固宜因時設施方能圖補於萬一值茲庶政革新建設開始進行理應適合於黨化者方不愧以黨立國然閉門造車難求合轍實非借鑑他方不足以言改進為此在考察費項下撥出款項一宗藉以派遣教育局長暨縣視學分途赴京滬杭等處廣事參觀以資鑑效

一、嚴禁各書肆出售古話文之教科書及迷信淫穢等書

衢縣往時私塾甚多所用課本都是昔日三字經等類而古話文之教科書已不可多見其教育之幼稚可想而知而知近時雖稍有進步而私塾觸目皆是其所用課本又盡是古話文遵照省令非嚴行禁絕不可而禁絕之道非由書坊着手不可故本年年初曾經條諭各書肆不准出售各種迷信淫穢書籍並後隨禁古話文之教科書促其改售白話文教科書以後可望社會逐漸改良私塾漸行減少而教育當可自然進步矣

一、興辦平民夜校

衢縣往時雖為衢屬之首縣而教育不發達失學人極多已不可諱言為救濟此項缺點於城區東西南北四隅興辦平民夜校四

所以資挽教除筆墨紙張等項由縣教育項下減節開支外所有教員純由各小學辦學人員盡義務熱忱教授獲益良多故開辦以來報名入學者非常踴躍成績亦尚可觀

一、劃撥社倉道宮齋堂基屋改設縣立第三中山小學

十六年度教育計劃添設縣立第三中山小學一所以資吸收各初級學生已將廢棄社倉道宮齋堂等基屋撥充該校校舍略事修理已可敷用

一、嘉獎縣屬各教育機關之出力人員

衢縣縣立通俗圖書館長鄭承祐樟潭區立第一小學校長鄭斌航埠區立第一小學校長陳正邦以及其他各校長教員等共十餘人或督熟心教育不辭勞瘁或從事社會事業點滴歸公故自任職以來成績斐然特此分別嘉獎以資鼓勵

一、辦理禁煙
(原文從略)

一、焚燒紅丸

查職縣前奉省令辦理紅丸案件所有沒收毒丸及各證物曾經呈報擇日焚燬已於本月二十三日遵令會同禁烟特派員并邀集地方分院及各機關代表到場在頭門外當衆焚燬并攝影備案民衆稱快咸有自動拒毒之觀感故自本年二月份起職縣處辦紅丸各案業經遵令結束移交禁烟處辦理終以法院方面係根據財政部禁烟章程辦法而禁烟處布告民衆係遵照浙江省禁煙條例辦理以致屢次破案人犯雖經遵令移送法院法辦而法院如何核辦從未有只字復到報告及眼線咸冀得獎金以爲快爲時月餘迄無解決辦法殊感辦事之困難

一、續募一二五庫券
(原文從略)

一、辦理寺廟財產登記

(原文從略)

一、恢復戲捐并訂定取締規則

(原文從略)

一、籌備製造串票

查浙東各屬縣上忙田賦規定五月一日開徵而金衢一帶時有提前一月開徵故衢縣仍照向例提前一月開徵而所有串票亦應於期內趕造完竣且本年奉令自四月一日起就地丁抵補金項下除每兩每石帶徵教育建設費各一角五分外無論新舊每銀一兩每米一石各帶徵軍事善後特捐銀元一元遵經布告週知並將籌備情形具報在案現以手續繁雜趕造串版加蓋木戳均須時日故已日夜加工製造准定四月一日開徵適當切實奉行

一、召集城鄉各團體解決拆除城牆案

查職縣拆除城牆改築道路一案業經縣建設委員會議決召集城鄉各公團開聯席會議解決之曾於上月政務月報中列入計劃在案茲經遵例召集各公團開會以縣黨部及少數人之反對致開會無結果現為和緩反對聲浪起見除一面切實宣傳疏解外暫作爲懸案

一、督促復裕富繼續營業以利貧民

衢縣張復裕當開設百有餘年近以受軍事影響勢難支持縣長以衢屬五色除開化有當一家餘邑均向衢縣當鋪質典而衢縣亦祇有三家每年當額總數在七十萬元以上三當分之勉可維持兩當任之實難為繼故約同商會會長面勸該當東及經理人維持原狀以利貧民

衢縣縣政府十七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胡維鵬)

- 一・籌備先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會 『原文從略』
- 二・籌備開軍民聯歡大會 『原文從略』
- 三・成立並補行宣誓禁煙監察委員會 『原文從略』
- 四・調查醫院藥房及西醫以重衛生

甲・醫院

- (一)私立如崑醫院創辦人爲邱峻民國十六年七月成立
- (二)私立三衢病院創辦人爲孔熊瑞民國十年七月成立
- (三)私立延齡醫院創辦人爲吳瑞芝民國十五年六月成立
- (四)私立汪洋醫院創辦人爲汪洋民國六年六月成立
- (五)私立義龍醫院創辦人爲王芑武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成立

乙・西藥房

- (一)太和藥房民國七年三月汪文華創辦開設城內南市街
- (二)國康醫藥公司民國八年九月胡國康創辦開設城內南市街
- (三)中美藥房民國十二年二月徐子雲創辦開設城內南市街
- (四)仁濟藥房民國元年正月江宗漢創辦開設城內南市街

(五) 中英藥房前清宣統二年正月汪錫華創辦開設城內水亭街

(六) 五洲藥房民國二年三月汪文華創辦開設城內縣西街

丙・西醫姓名

(一) 邱峻衢縣人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如崑醫院院長兼主任醫師

(二) 孔熊瑞衢縣人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現任三衢病院醫師兼八中校醫

(三) 吳瑞芝衢縣人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延齡醫院院長兼主任醫師

(四) 汪洋龍游人台州普濟醫院出身現任汪洋醫院院長兼主任醫師

(五) 王芑武紹縣人香港潛文大學畢業現任慈龍醫院主任醫師

五・取締屠宰場所

查衢邑屠宰場所無一定地點任屠戶之便利喜在河沿處所屠宰豬隻所用之濁水混雜毛血等物隨意瀉入河流以致河水穢濁年深日久河道漸漸淤塞若不迅為從嚴取締非僅夏日穢氣觸鼻有礙公共衛生並且礙及水利爰飭警所分派妥幹長警督令屠戶遷移處所污濁之水不准瀉入河內違者重罰近日整頓略有頭緒河道稍清居民稱便焉

六・改內河水進口之處所

查衢縣城內河流進口處原有二口一在小南門一在小西門而來源之水皆為烏溪港水率皆平平流入卒以小西門至南門一帶之外河地較小南門主內河進口之處較低故內河進口之水近年均盡由小南門進口而小西門點滴不能流入致內河之西

中兩部之水均積不能流通夏天污氣觸鼻莫可言喻現因河水較深既不能從事疏浚祇得就原有小南門進口處關閉柵門致外河水深便可由小西門流入內河而所有城內之河水均可暢流無阻暫可刪除疏濬又利於水流而衛生之益處尤多此亦救濟之一法也

七・布告管理私塾辦法
（原文從略）

八・更換運動場場長
（原文從略）

九・組織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
（原文從略）

十・變更改委區教育委員
（原文從略）

十一・製造冊串完竣實行開徵
（原文從略）

十二・籌辦驗契
（原文從略）

十三・趕辦交代
（原文從略）

十四・劃建中山林場
（原文從略）

十五・籌備建設公園

嘗勘定公園地點在城內府山上爲昔日之府署即前縣公署地勢高下錯落有緻古木參天疏密適宜峻嶺貫其上內河繞其下
稍加點綴即成林泉之勝惟該項經費無着茲擬另委地方人士廣爲勸募逐漸補充數年後即可成一完美之公園

十六・擴充森林苗圃
（原文從略）

十七・擬設立鄉中之縣立模範小學并擴充鄉村小學案

十八・擬訂定小學教員標準及支薪級次案

附註自一項至十四項止均已經過之工作十五項至十八項止為計畫之工作

分水縣政府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范治民)

一・添招巡緝隊勇

查分邑巡緝隊原設隊長一名隊勇十二名稽查一名月支經費由商家攤派去年八月間因商家無力負擔議由紳商裁撤稽查一員隊勇二名其餘隊勇十名改由名譽隊長鍾文辰督率訓練經費改由商鋪負擔四分之二農民住戶各負擔四分之一嗣因農民一方不背出資由縣長竭力設法籌墊現在辦理冬防期間宵小竊發隨處堪虞區區十名巡緝隊實屬不敷調遣於本月三日召集紳商會議仍復遲疑不決經縣長苦口勸諭以利害始允添招十名以兩個半月為限十名留城晝夜查察十名會同警察輪流赴鄉巡邏布置方能周密

一・勸募一二五庫券 (原文從略)

一・維持民食

分邑山多田少所產穀米為數無幾民間糧食全恃苞谷等雜糧以為補助深恐奸商市侩趁此舊歷年關小民迫於經濟困難祇得賤價出賣之期搜集大宗雜糧放運出境壟斷漁利倘糧食愈形竭蹶勢將牽動全縣民食因即出示取締一面飭警隨時查察凡有裝運大宗雜糧出境須先報明本政府查明核辦其有預將雜糧私運出境者查出扣留充公以杜流弊

一・抽查戶口

分邑田嶺重疊土地雜處與鄰縣毗連處所往往有一種客民沿山搭蓬居住容留匪徒隨意寄宿乘機擾亂治安實爲地方之害縣長以時屆冬防非切實抽查不足以清匪類即經出示布告一面選派幹練隊警分途前往協同保衛團總挨戶清查本月五日及十四日由縣長親詣桐嶺塔嶺地方查察一週以昭鄭重並規定抽查辦法如左

- 一、取具五家互保切結如有窩匪其餘四家隱匿不報應予連坐
 - 一、區內住戶確係安分良民由就地紳民證明確實得免檢查
 - 一、檢查後如無切保即驅逐出境
 - 一、清查時以戶主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家屬人口數居工人口數並居住本邑年數隨查隨卽登記簿籍連同連環保結送縣備查
 - 一、發去布告分貼各客民居住處所以資儆戒
 - 一、限五日內查竣具報備核
 - 一、禁止盤剝重利
- 政綱規定借債之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迭經奉令布告在案查分邑向來有一般客民所放之債款每洋十元按年收息谷一百斤照現值市價折算其利息已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處此青天白日之下似不應再使窮民受此經濟之壓迫值此古歷年關正貧民告貸之期誠恐有無知客民仍復有前項行爲重申布告如有不遵奉政綱盤剝重利者一經查出定予提案嚴懲以期風俗之仁厚
- 一、查催舊賦辦法

一、此次查催舊賦係民國七年起至十四年止各依年別清理逕戶查催其欠數較巨戶名抗不還完者即由該員等隨時開具

欠戶名姓住址數目分別年分呈縣核追

一、清理時期遵奉省令定為五個月一律催完足數

一、催糧地方如有警察駐紮或保衛團該員等儘可隨時就近請求協助

一、查催員出發催賦應協同該管征收員及糧役徵保並隨帶法警同時下鄉切實領導查催不得抹同徇延視為具文

一、各區欠戶如有實係貧苦之零星小戶每戶銀一錢以下其一時無力完納准予隨時記明該戶真實姓名住址及欠完年分數目彙造清冊呈縣覆查以憑轉呈如有朦朧不實情弊察出應處以嚴厲之懲戒

一、除前條貧苦欠戶外如有玩抗業戶包攬錢糧及不法員役營私舞弊准由查催員知會征收員開具名姓住址欠數清單送縣以憑依法拘案押追一面封產備抵倘該戶意圖逃避查催員得以指揮法警先行拘獲送縣察究

一、查催員公費遵照省令在徵起舊賦征收費項下開支茲經本縣長查照上年成案酌定連罰金項下應提獎金除去下鄉時應需川旅各費外作十成分派內查催員得五成徵收主任得一成該管徵收員得四成

一、徵起各等舊賦應由查催員按旬填表送縣每旬限下旬五日以前呈送不得遲悞表內須分別原欠已完未完以便稽核

一、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年舊賦糧串由各該徵收員備具領狀向征收主任領取隨帶下鄉掣給此係重要公件務須慎重保管如有缺少責成該徵收員賠繳事竣後如有餘剩串票開明原領及已徵未徵銀數張數繳還徵收主任點交清楚

方准卸責一面仍呈報本政府備查

一、慎重防務（原文從略）

一、整頓模範機關

查分邑模範桑園開在縣政府西北兩隅牆外隙地及東面捕廳衙署舊基址占地甚廣植樹亦多祇因經費無着多年未會培壅以致駢枝雜出土質堅硬桑葉因之不良影響及於蠶絲甚鉅現已擬定整頓辦法交建設委員會核議辦法如左

一、桑樹駢枝須在立春以前雇工剪削並於發芽前壅以肥料

一、桑樹根際土塊暫用獄中輕微罪犯酌給工金令其鋤鬆

一、園內隙地於春分前後一律補種桑秧

一、該園仍由主任邱琛負責辦理應需經費暫在蒙芯捐內提借俟籌有的款再行撥還

一、恢復通俗教育講演所 (原文從略)

一、檢查行旅添設警察 (原文從略)

一、指定公共揭示場

分邑團體既多主張各異私人意見不合輒藉標語以施其攻擊手段且農工腦筋簡單最易煽動若不嚴加取緝適以啓擾亂之源縣長自奉令取緝標語以後即督飭警察將從前舊有標語除政綱黨義之在壁上者應予保存外其餘各種口語一概揭去指定期盛衝要地點五處設立公共揭示場並布告民衆嗣後標語非經中央審定者不得隨意張貼一面分函各團體知照

分水縣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范治民)

一、組織教育委員會 (原文從略)

一、查辦酒類牌照稅 (原文從略)

一、保護沿途花息

查農家牧牛放草往往對於沿途花息任令牛隻羣相殘殺妨害農事實非淺鮮經建設委員會議請取補當即撰就六言布告凡農家牧牛往返無論何種牛隻一律須用竹籠套口待至草地始准脫籠放食即牧童亦須小心看護不得任意遠離致生種種損害一面飭鄉警肩示鳴鑼以昭週悉如有抗違不遵即憑家主是間以儆玩梗

一・蠶業傳習所改良辦法、（原文從略附議案如左）

- 一・所址設在公產公欵委員會
- 二・所長仍由前所長邱琛擔任
- 三・學生無論男女皆得入所傳習
- 四・技術女工改爲技術員應聘省立甲種蠶業學校畢業生
- 五・器具除原有器具外酌量添置
- 六・蠶種選用省立原蠶種製造場無毒種由縣政府備文請領一面購辦一代交雜種一半由傳習所自育一半分贈向有經驗之蠶戶至摘繭時期每張擇優美鮮繭五斤繳還製種以期來年普及
- 七・桑葉以模範桑園之桑葉擴充
- 八・經費預算暫定二百九十八元於原有實業局經費蒙芯捐項下提撥
- 一・革除法警兩規（原文從略）
- 一・會勘烟苗

查烟禁一項關係綦重禁吸以禁售爲主而禁售尤以禁種爲先本邑烟苗已告肅清現奉令將屆正烟苗下種時期誠恐愚民貪圖私利於偏僻交界處所潛行播種以致毒草復萌縣長查照歷屆成案與鄰封各縣訂定會勘日期表如期會勘一面出示布告嚴禁私種並分飭警團隨時查禁

一、整頓警察 (原文從略)

一、辦理寺廟登記 (原文從略)

一、設立公產公款委員會 (原文從略)

一、建築閘壩計劃

分邑水道僅有天目一溪可駛風帆其溪流發源於天目自西至東直達桐江自分水至桐廬沿途七十五里其間石灘計有十六處水流湍急舟船往來全賴水手牽移其在春夏之交山水暴漲帆船行駛稍覺省力一交冬令水流淺涸輕載小舟可至分城船身稍重即駛至距城十五里之畢浦鎮交通極爲不便按照石灘測度分邑水面高於桐江十餘丈現擬每攤築以閘壩俾水有時蓄船往上駛一進閘口即將閘門關閉上閘開放水線自平船往下駛將後閘關閉前閘開放使船順水而下逐塊遞送匪特船能容載重量亦可行駛汽輪是否可行俟提交建設委員會核議如無其他窒礙再行籌款興築

龍泉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黃輝賢)

(甲) 關於民治事項

一、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

一、結束冬防

各縣會時均經派員前往邊境幸無匪患發生日前溫州甘團長來龍觀察防務縣長以城區冬防結束商承甘團長同意將駐軍

一排調往山頭樹竹口兩處駐紮以厚兵力因該兩處為入閩要道龍邑門戶也

一・民食維持會

送經會議先辦米一萬五千元由紳商出資購運已呈請分飭鄰縣弗予退卻俟第一批米運龍後再籌辦第二批以資接濟

(乙) 關於財政事項

一・清理民欠舊賦

職縣自七年起至十四年止合計銀六千七十餘兩實存串票十四萬一千餘張均係貧苦零星小戶每戶不滿銀一錢早經按鄉
按莊抄戶名派員飭警分頭嚴催今又調查真實姓名住址一俟查竣即行冊報

(丙) 關於教育事項

一・整頓縣立完全小學 (原文從略)

(丁) 關於建設事項

一・縣建設委員會

已於二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當日開會擬訂辦事細則並於三月一日開一次常會議案甚夥當分別呈報鈎府備案

(戊) 關於司法事項

一・刑事 已結十六起

一·民事 已結十五起

上列各項政治工作係舉要報告其餘例行公牘均從略不陳合併聲明

龍泉縣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黃輝賢)

(甲) 關於民治事項

一籌撥派除畬民階級 檢查屬畬民共一萬五千餘人多業農工與平民不通婚姻服裝亦殊縣長擬令講演所遵照省令一視同仁之意旨編輯白話派員隨在演講俾革舊習一面勸令送子女入學使與平民受同等之教育增其智識並禁革特殊服裝使與平民一律免生歧視已呈請示遵

一嚴禁溺女 檢查龍邑溺女惡習自經縣長奉令嚴禁並令講演所隨在剴切講演近訪據邑人士咸稱尙無犯者現仍切實查禁並令育嬰堂注意收養此風當可止歇

(乙) 關於財政事項

一催完新舊錢糧 本年四月一日起加收軍事善後特捐先行布告週知一面督率員役下鄉帶同鄉警按戶加勤催完截至本月末日為止共計收銀二千四百二十五兩零較諸二月份徵數不啻加七八倍之多

一續募二五庫券 本月五日縣長親自下鄉凡遇殷實富戶無不燈切勸導一面派員分投竭力勸募是以三月份又募得銀四千元

元

(丙) 關於教育事項

一設立縣教育委員會據教育局呈報奉令籌設縣教育委員會已於三月十一日在局組織成立並於三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常會

議決案件當分別彙報

一 改聘私立作人完全小學校長 (原文從略)

(丁) 關於建設事項

一 舉行植樹運動聯合大會 (原文從略)

一 獻捐無線電機經費 奉令省龍泉應派無線電機費八百元旅費及裝置費二十元提交建設委員會核議議決除向地方公款內提借二百元外餘向地方各機關人員及殷商捐助正在進行中

一 修理鎮山樓以爲建設委員會會議及裝置無線電機場所 查建設委員會附設職府擇定鎮山樓東邊修造兩間即以建設費餘存利息一百餘元由委員會議決提作修理之用現將竣工

(戊) 關於司法事項

一・刑事 已結二十二起

一・民事 已結二十二起

壽昌縣政府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陳煥)

計聞

甲・已辦事項

等

(一) 檢查鄉鎮郵件 自奉令檢查郵件後城內早已派員實行而一般狡猾之徒以城內檢查甚嚴祕密函件無從遞發乃改由東鄉郵政代辦所收轉縣長探悉其情於本月起更樓底郵政代辦所添派一人檢查以該處爲東鄉要鎮郵件由建德至壽昌首

先經過此區不得不慎重從事也

(一) 防止祕密集會 二月七日據航川區保衛團總程秉泮呈報近來屢有人暗在偏僻地方詭祕挑動農民鼓吹抗租暴動擬改除省令議決之繳租法將私議減租法宣布又稱鄰近地點不時有人邀集無產階級農民人等十一都二圖大山坡傅家各村等處開會宣傳其中難免無挑撥活動搗亂地方治安據云每農佃收費洋一角六分各等語縣長得報後立飭警所前往制止並將爲首之翁士俊翁仁鄧玉華等帶署訊問藉口爲佔定田畝正產全收量而開會內中實情堅不吐出縣長認爲可疑面予申斥暫令翁士俊等取保候辦已將經過情形呈報有案現仍飭警隨時偵查翁士俊等之行動以免妨礙治安

(二) 取締公衆衛生 前奉鈞府令飭以市塵中心屠宰豬隻濁水隨地傾瀉有礙衛生飭加取締等因到縣當即轉飭警所召集各屠宰店商同指定西門汪順田家爲屠宰場且對於沿街豆腐店之漿水亦令盛入木桶拾至空野傾倒不准任意潰棄汚穢街道關於垃圾每日早晨由清道夫打掃挑至空地備燒灰

(一) 修理塘壩 嘉邑農田全賴溪流及池塘灌溉年久失修有妨水利縣長以值此春耕需水當勸地方人士趕速將塘壩修濬現時附城白艾坂之水坑新亭坂之密山塘東郭坂之東塘岑塘坡之岑塘各灌溉農田數百畝已一一脩掘並由縣長出示保證至其他關係私人面積狹小之池塘亦勸分別掘深以儲水源然此僅附城一部分耳至四鄉情形如何容再查明續報

乙・計劃事項

(一) 催辦寺廟財產登記

(一) 簽備組織教育款產委員會 自奉令頒發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後即依照第二條規定函知當然委員於二十五日在職府召集商同推定聘任委員假通俗圖書館爲會址着手籌備下月當可正式成立

(二)籌備禁煙監察委員會 壽邑禁烟處於本月二十日成立監察委員自應同時着手推定當遵照鈞府民字第一七八六號令函知縣黨部維持委員會推出代表二人並規定民衆團體推出一人連同職府所推之代表二人一併詳開履歷呈請委任在案一俟令委到縣即可組織成立

壽昌縣政府十七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陳煥)

(甲)已辦事項

(一)舉行總理逝世三週紀念

(一)成立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原文從略)

(一)嚴辦賭徒 壽邑每於春間僱班演戲藉示春祈習俗相沿未可厚非在演戲期內一般遊蕩之徒乘機混入山僻遠道耳日難週難免有設局聚賭廢時耗產情事除令警察所嚴密禁止外誠恐警力未週復由縣長直接指派臨時警察於勞村長林口協餘各演戲村拿獲押白心寶推牌九之賭徒曾萬坤徐樟樹奶奶呂天發孫香泉趙炳奎鄭福祿等分別處分懲一儆百現時賭風得以稍戢

(一)領苗植樹 自奉令改自驚蟄日起春分止爲植樹時期縣長即派工人向第二苗圃領有各種樹秧三千八百株除按區分配外並於春分日由縣長率領僚屬會同黨部機關團體數百餘人齊集廣安寺內先行開會宣布植樹宗旨旋在南郊白艾山荷鋤栽植參觀民衆亦有百餘人當演說種樹之利益與水旱農事之關係均各欣然至民間或以私人成集股份而種植者業經查報者計城區航川仁豐四靈大同等區已植有樹苗一百七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九株其餘常樂等區尚未報到業將植樹情形列表呈報在案惟此間苦無攝影館未能將當時實地狀況攝影奉呈不無遺憾

(一) 成立禁烟監察委員會 (原文從略)

(一) 嚴禁穀米漏港 壽邑上年收成減色民食恐有不虞縣長於秋收告畢後即從事預防一面清理積穀催繳歸穀以備緩急一面禁用穀米煎糖飼畜以免消耗即對於運米出港亦再三開會議訂辦法加以限制本年春間穀米價漲一般貪利米販即乘機偷運誠恐長此以往青黃不接之時一有匱乏誰負其責當即飭警會同商會調查將偷運之米販周瑞連傅觀水王章亨畢春榮李有祥劉古等分別傳案責令領照補捐並禁止嗣後不准偷漏以維民食

(一) 整理小學 (原文從略)

(一) 實行寺廟財產登記 (原文從略)

(一) 整頓鋪捐店屋捐 查警察爲治安要政辦理自應認真而經費實爲辦事之本壽邑自前年軍事之後商情涼淡店舖時有停歇戲捐又因戒嚴期內禁止演戲毫無收入警費短絀甚鉅而所有每月規定警費以保持地方之故又不能縮減現查店屋捐鋪捐二項已多年未曾整理亟須澈底清理編查藉廣收入節經縣長於二月十八日邀集各商到府開會提議以征收店屋捐定章係依照市星月租十分之一征收惟查今日房價較昔增高數倍店屋捐鋪捐亦應酌加幾成所謂水漲船高而興定章仍屬相符現已派員會同商會挨戶清查酌量增加全年可多收百餘金以資挹注

(一) 催征田賦 (原文從略)

(乙) 計劃事項

(一) 改組育嬰堂 壽邑育嬰堂創自清光緒二十六年常年經費約有三百餘金推舉董事一人主持其事前奉省令着將董事制改爲委員制並籌議整理擴充辦法到縣即邀集縣款產委員會從長計劃擬訂章程於下月實行改組

(一) 組織造林管理處 查職府呈送造林計劃書表業經本月三十日奉到指令核准在案當此春令種植不容稍緩擬於下月

遴選熟識林務辦事熱心者充各林區管理處正副處長俾便遵照計劃積極進行

(一) 築備苗圃 考苗圃為造林基本事業非斯不足以謀發達而圖推廣業經縣長擇定縣後官田荒地計十二畝九分七厘擬具方案連同開辦經常預算函交建設委員會核議通過呈報一俟核准即從事籌備藉供各區造林園之需要

(二) 築設公園 公園為民衆娛樂暢敘之場設備一週可以增美感思想減無益游嬉縣長奉令之後即與地方人士籌擇地點擬就孔廟後餘基為之布置此地萬松環繞空氣新鮮左鄰東郭右為公衆運動場雖僻在東隅離市場亦不過數百步測其面積約有八畝許若者為球場若者為花圃縣長已繪圖附說備文呈報一俟經費確定即可着手進行

(丙) 地方利弊

壽邑之賴以生利者厥惟農田生活資轉境農田約有十一萬餘畝其中三分之一為水田約四萬畝水田出產祇有秋熟若春花冬息不能播種以其積水過多田不適宜物產難以發育也故水田又一名熟田價值較低縣長與地方人士時相談聚並實地察看擬就每一坂之水田中闢一深溝排洩積水引水入溝直通至河將水田改作二熟田俾可播種雜糧此舉如能實行每畝田花息以十圓計每年可增加四十萬此亦改良農政之一大利源所感困難者更改伊始農民祇圖近利不肯贊成且掘溝經過之處縮小原田面積管有權方面亦易發生爭執必須多方計劃徵求民衆公意方能見諸實行

(丁) 民衆痛苦

壽邑非富庶之區商業既不能振興工廠更寂焉無聞其賴以維持生活者厥惟農業前於一月工作報告表中詳述之矣自正稅每兩附帶建設教育費三角之令下頑人民已覺負擔過重今歲又有每兩帶征軍事善後特捐一圓在政府事出無可如何在民間應忍一時痛苦惟縣長為親民之官國家人民均應兼籌并顧上令因當奉行下情亦宜上達查壽邑上等民田豐年每畝可收租穀百斤左右自減租令行實際所得每畝不過六七十斤以時值計之可值二圓左右目下租既折減糧又驟增除去完糧雜用

外每畝所得不過一圓左右獲利無幾此乃就肥田歲稔而言若遇歲荒田瘠則所得更不償所失以致民田每畝昔之可售二十圓左右者今且底落十圓尙無人過問於社會經濟大有影響在政府之意仍收租納糧必爲殷戶稍事增加無關出入不知浙東浙西情形迥異浙東人民有田十畝勉可圖生納稅完糧未必盡爲殷戶減租增稅平民實有關係此種民間隱痛縣長既有所知不得不據實以陳伏思

總理主議首在民生務請

鈞長體恤下情另籌方法以善其後

青田縣政府十六年七月十日接任起至十七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縣長鄭邁）

『一』清極改革事項

甲・懲辦土豪劣紳

『原文從略』

乙・革除衛弊

『原文從略』

丙・嚴禁烟賭

青邑烟賭頗盛花會更多迭經布告嚴禁並派警擊辦各在案去冬獎勵吸煙之禁烟分局屢來要求派人協助逐戶搜查即經嚴詞拒絕並備文呈報鈞政府若輩始稍稍歛跡尙不致貽害地方警察所所長錢銳素嗜賭博一再勸戒卒不稍悛旋即派警將其連同賭具一併獲案即呈報鈞政府明令撤懲因此有煙賭癖者均不敢以身試法每年夏歷正月朔日迄初五日自前清迄今本皆沿街聚賭勝負以數千金計相沿既久成爲惡習時或嚴申禁令則警備隊被毆並因此釀成罷市風潮是以歷任皆取放任主義不敢干涉縣長於事先即出布告曉以利害事後躬往巡查竭誠勸導民皆向善無或抗違沿街一帶賭風絕跡數千年相沿之

惡習一旦根本革除不可謂非此邦民風純厚然亦可見至誠所感金石爲開彼動輒以武力壓迫者多見其不知本也

二、積極進行事項

甲・力謀教育普及

青邑多數民衆均不識字智識幼稚籌辦平民夜校實爲刻不容緩之舉縣長爲救濟中年失學之男女計曾於去秋先擇尤辦理平民夜校二十所附設各小學內擬定簡章十一條呈奉鈞政府核准在案明定於每日教授畢須講演黨綱黨義並個人對自身對家庭所應爲之事務應取之態度對社會之地位如何對黨國之權利義務如何或其他必要事項均應編成白話逐日分段講解之似此辦理一面可提高一般人之智識一面可達宣傳之目的庶社會多一識字之民即黨國多一健全份子並再設法籌款力圖惟廣務期達到教育普及之目的

乙・全縣限期造林

青邑四壁青山造林實爲要圖而牛山濯濯天然之利不知提倡不但經濟攸關且山洪暴發田廬皆墟果能切實提倡造林水患定可減少一舉兩利計無便於此者縣長曾於去秋擬定簡章呈奉鈞政府核准並布告全體民衆先行登記限令本春一律造林逾期則收歸公辦或由商人承包數月以來自願登記者踵跡相接似此辦理政府以極少數之資本可獲絕大之效果成績完滿有非事先所及料者卽私人書請布告保護森林者無不照准蓋非嚴禁盜伐無以保護森林况布告所注意之點專在禁止盜伐而山之所有權果誰屬則非所問自不得以保護森林之布告爲請求者取得所有權之證明

丙・整頓全縣倉谷

青邑倉穀分都存儲原爲救濟貧民之需乃去冬軍隊過境時少數人議決提成撥充軍餉不肖穀薦遂乘機冒報聞有數部已被

侵蝕殆盡非派員澈查不足以資整理非嚴密監督不足以杜中飽去冬縣長已派李伯棠就實地調查其果已撥充軍餉者設法籌還其意圖染指者嚴密追繳擇尤懲辦以爲假公濟私者戒並明定監督管理方法以爲一勞永逸之計簡章俟調查竣事後即呈請鈞政府核准公布

丁・擴充小學經費並改良各小學 『原文從略』

戊・籌辦地方公益機關

青邑除舊式商會教育會等有名無實之機關外並無其他公益機關之設立如公共閱報處通俗圖書館公共運動場等均付缺如擬即分別添設而籌款爲難如欲募捐則民智未開孰能解囊輸將乃發起建立夏公定侯專祠即以通俗圖書館公共閱報處公共演演所等機關附設其中夏公故人僚屬各表同情集腋成裘一舉兩得最短期內可望落成又經各機關及諸同志決議於新年舉行團拜節省無謂之應酬費移辦地力公益事業合計可得四五百金於文廟附設中山公園現正在籌劃中雖非大規模之建設而公共遊覽之地爲事實上所不可缺者

己・整理平習藝所籌辦模範桑園

查青邑平民習藝所原有基金不下數千元惟以辦理不得其人侵蝕殆盡前知事竟串通舞弊湮滅卷宗以致餘款若干無案可稽清理爲難茲已派員整頓積極進行但資本無多難收實效爲可慮耳又青邑民衆素知力田不識蠶絲爲何物本擬創辦蠶業機關以資提倡嗣因桑樹未植無法進行即經擇定隙地改爲模範桑園本春派員採辦桑秧數年之後可逐漸推廣蠶業此事輕而易舉並勸闔邑民衆悉心研究致富不難

庚・清理寺租 『原文從略』

辛・保全古蹟

查西門外向有天壇地壇社稷壇之設辛亥光復後任令土聚劣紳耕種菜麥等物甚或佔爲建屋基地倘再事遷延必至盡被侵佔殊非保全古蹟之道縣長自到任後即派建設科科長項直到地丈量訂定面積投標種租每年可得數十金藉充地方公益之需不無小補

壬・訓練警察

青邑警察經費無多人品不齊大抵皆未受教育對鄉里欺罔恐嚇勢所不免欲圖改良固宜酌加薪金使無內顧方足以養其廉而教化實亦刻不容緩已擬具簡章所有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於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分班教授灌輸普通智識務期各知努力職務忠貞固則不正當行爲可望減少權利義務自能明瞭假此辦理則一切流弊不難逐漸革除廉潔政府之根基日益鞏固此誠正本治源之法

上述各端均已分別辦理茲將縣長此後最重要之政見分述如左

(一) 警察兵亟宜加薪並分別淘汰也

縣政府一切政務之實施悉有賴於行政警察警察是否得人影響於地方實至大且切縣長目覩各處警兵能潔己奉公實心辦事者幾如鳳毛麟角擬切實整頓力加淘汰而警兵月薪所得不足以資事畜即使易人以暴易暴仍無益於事是以再三容忍迄無具體辦法已條陳意見呈請約政府明定辦法所有警兵薪水一律酌加方可盡量整頓澈底改造爲警兵者既無內顧外憂自然能安心供職乃可責以大義內入軌道倘再怙惡不悛即當繩之以法雖死無怨今不揣其本而徒日號於衆曰廉潔廉潔試問枵腹從公究爲勢所可能乎若因經費無着不如減警額裁分所以所餘之費平均分配務求名實相符固不必以人數之多爲貴也

(二)財政亟宜逐項清理並杜絕中飽也

青邑財政紊亂已達極點縣長早經擬具意見呈請省政府察核在案總之黨治之下辦理財政者自應潤滑歸公縣長係親民之官更宜以身作則民衆有一文輸出國家即應有一文收入倘或仍有中飽之弊即應嚴定條例重繩以法懲一儆百吏治前途或可有望縣長前約略計算每年中飽之款為數已屬可觀苟能全省澈底清理悉數歸公建設事業自可逐漸進行

(三)亟宜實行土地清丈或歸併正租及田皮租也

青邑寧糧土地原額本有二千三百七十四頃零自前清以來迭經蠲免今所存僅及其半實則已墾之地較原額且尤倍之以無魚鱗冊可稽人民管業但執契據為憑不將糧餉推收過戶往往田已數賣而餉仍寄原戶漸成無徵逋糧額遂因此日益減少聞年可得田地租數百擔之業戶其所完糧銀每僅數元可見青邑糧賦積弊之深矣縣款每年收入不及萬金而警察公益學校教育行政等經費均由此支撥一遇特別事故發生即須借債以資之計歷年虧短之數已達五六千元之鉅均由征存國省稅移熱倘再事遷延日增月累更無底止必至無可解之款況此後訓政時期一切設施在在須費更非多籌經費不可兼之民國元年洪水為災人民管業契據漂沒一經起訴涇渭難分須速實行土地清丈則稅額可增加二倍既可彌補積欠又可供新事業之發展即訴訟事件亦可因以減少其辦法官分登記測繪兩部此兩部份辦事人員須有專門知識必先設學校造就人才以為籌備之標準在籌備時期所需經費無多查有因利局基金尚可撥用不敷再於十七年度地丁項下帶征附捐以補充之人才造就後即可劃分區域先行假登記一區假登記既畢即以所登記者為標準實行測丈測丈完竣後再切實登記並給發魚鱗圖記以為管業憑據在此實施時期之開丈應量出為入以畝分之多寡為比例於假登記時徵收之似此辦理約須三年即可根本清理在人民可免無謂之爭執在國家可加二倍之稅額誠一勞永逸之計否則青邑習俗相沿正租外又有田皮租之名名目既殊糾葛遂多訴訟事件大半因此發生農民以歲收無論豐歉均於自身無關遂不願努力耕種影響農業誠非淺鮮擬將正租及田皮之

所有人民而爲一則一切糾紛不難迎刃而解此乃無法之法遠不如實行清丈之較爲得計也

麗水縣政府十七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楊鎮)

一、辦理水利

查麗邑崇山峻嶺僻壤窮鄉四面環抱一望皆山中間一溪係上通松雲下達青田爲行旅必經之要道亦農田灌溉之來源因其自上至下地勢愈趨愈低以致溪流易盡歷經相度形勢在於各該要道建築堰壩以節其流則行舟灌田不致困難上年縣長抵任迭據各鄉具稟議禁議開紛紛不一業於十六日下鄉履勘諭令悉仍舊章不得擅請開禁務使農田水利兩有裨益現在紛爭既解尙能遵守

一、保護造林

查麗邑雖處萬山之中而民智淺近鮮于造林大都因佈種雜糧取其培植易而獲利較速人民往往貪圖易近是以對於造林樂之如遺縣長到任體察情形從事實傳勸切劘導遑論栽植固不乏人惟無知愚民縱牲肆虐不肖之徒乘機縱伐以致真報查勘雪片飛來茲經諄諄誥誠嚴行禁止鄉民尙知悔改互相勉勵庶幾林業振興可期即地方風沙水患亦足以藉資防禦

一、施種牛痘

查職邑向例每年春間在於地方稅項下撥款設局施種牛痘立法固良而奉行未善反爲不美縣長調查上年所設各局或需索鉅費或形同虛設人民畏縮不前則徒有實惠及嬰之虛名推原其故皆因督察不週以致流弊叢生前經傳集痘醫切實訓諭查照向例城鄉分設五局除城區隨時親詣察看外所有各鄉委託公正士紳就近視察務使事歸實際款不虛糜

一、保護城垣

查麗邑城垣濱溪而築立意之初兼籌禦水之計蓋因山洪暴發猝不及防泛濫橫溢之際全賴城垣抵禦是以民國十四年請准提撥壬戌災賑餘款興修在案所苦不肖之徒偷拆城磚藉資漁利縣長蒞任布告嚴禁並督飭警察所長隨時派警週圍巡察以杜拆掘

一，禁毀古墓 （原文從略）

麗水縣政府十七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楊鎮）

一，舉行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

一，辦理交通

查麗邑山僻小縣城內大街本極狹窄熙來攘往頗感不便加以負擔小販沿途設攤以致往來行旅愈形竭蹶曾經前縣議會議決公建菜場諭令各營營業不准隨地擺攤以利交通無如日久玩生仍復舊習且互相爭先恐後疊起糾紛既妨礙於道路又不安於營業茲經剝切訓諭一律移往菜場各營各業並不時前往察看如遇沿街擺攤即令遷移以免壅塞而便行旅

一，保護公衆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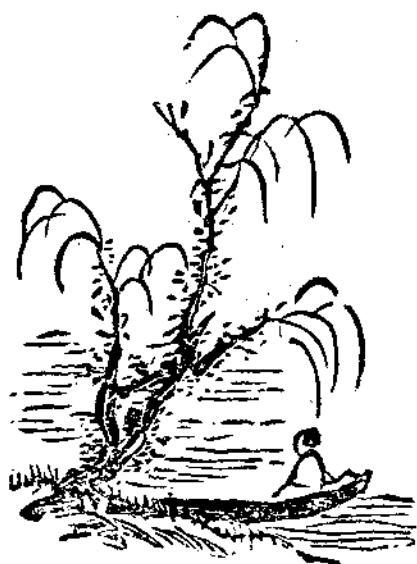
查公共場所之清潔與穢污攸關大衆衛生麗邑民智愚鈍對於街道垃圾以及陰溝積穢向不從事整頓且僻壤窮鄉地方瘠苦人民類多畜牧終日縱放任其踐踏糞穢狼籍遍地皆是以致穢氣薰蒸隨風飛揚種種不潔有礙衛生茲經督飭警察所長轉飭衛生警率同清道夫沿街灑掃週而復始疏浚陰溝挑掘穢積並宣告民衆牢圍牲口以期清潔而重衛生

一，取締私牙 （原文從略）

一，嚴加檢查郵政 （原文從略）

行植樹

查春分節奉令植樹當經指定望京門外麗陽山爲植樹地點先時派員籌備屆期邀同各界前往舉行典禮並手植各種樹苗共計二千餘株以重盛典而資提倡業將辦理情形專文具報在案一面勸導民衆一體栽植以興林業而禦災患



浙江民政月刊 縣政報告 丽水



附

錄

附
錄

各縣警所長控案行查表

縣名	被控人	控訴人	控訴日期	控訴案由	查案人姓名及日期	及實情	復期	結案情形
富陽	里山分所長戴鴻鈞	夏國梅等	十七年五月	犯法作弊	五月一日令富陽縣查復	六月廿九日復到控夏國梅亦無其人	無實據原飭縣察看	
富豐	山河分所長俞傳文	潘秉德等	十七年五月	違法殃民	五月一日令原縣查復	五月十一日復到	於陳仁標案內並辦結	
孝豐	華舍巡官孔萃庭	被害人	十七年五月	聚賭抽頭	五月一日令原縣查復	七月十一日復到	非事實	
紹興	水巡長吳烈	新市商號	十七年五月	又	五月一日令內河水警局查復	五月三十日復到惟人地不宣已調防	查無實據	
德清	長興王代分所長錢成	呂厚坤	十七年十月	開場聚賭	五月二日令武康縣查復	五月廿一日復到	所控不實	
武康	方玉等	王震等	十七年十月	聚賭抽頭	五月二日令長興縣查復	六月十五日復到	所控不實	
長興	警長錢成	吳徐氏	十七年十月	凶毆傷人	五月四日令公安局查復	五月三十日復到	拘留十五天	
杭州	里山分所長戴鴻鈞	夏鎮新	十七年十月	訴冤被斥	五月四日令原縣查復	六月廿一日催復	原控不實	
富陽	阮松齡	省黨部轉據縣黨部	十七年十月	勒罰巨款	五月七日令常山縣查復	六月廿九日復到	如呈辦理	
常山	特派員潘墨卿	馮俊	十七年十月	種種違法	五月九日令禁烟局查復	五月三十日復到	原控不實	
瑞安	所長呂非熊	北鄉農協	十七年十月	縱容巡長收規包賭	五月九日令義烏縣查復	尚無違法	併案請示	
義烏	巡長樓廷標會	所長漫無措置	十七年十月	虛偽告發	六月四日復到	六月三十日復到	移送法院	

遂昌	袁官	周水成	十七年	违法殃民	五月十日令	七月四日復到	結束
餘姚	李分所長	五夫公氏	十七年	剝削民脂	五月十一日令	六月三十日復到	又
永嘉	周二區署長	張鼎三等	十七年	侵吞公款	餘姚縣查復	實據誰漏收戲捐不免失察	所控查無
蕭山	周倬	天壽堂	十七年	濫職誤公	温州警察局查復	復到全非事實	七月二日
瑞安	高號等	十七年	任用私人	溫州警察局查復	五月十一日令	五月三十日令催	記大過一次兩
永嘉	陶山分所	陳惠中等	十七年	吞沒罰款	溫州警察局查復	復到不無疎忽	案開了
玉環	長尚辰	郭劍青	十七年	擅職殃民	瑞安縣查復	七月十三日復到	
長興	長申炳勤	盛趙壁等	十七年	敲詐販士	五月十一日令	虛構實事	
遂昌	陳錦縣長	夏逸民等	十七年	警務請嘉獎	五月十四日令	令催復 月 日復到	
蘭谿	劉銘墳	鄭文玉等	十七年	庸懦無能	蕭山查復	六月十四日復到	尚屬相符
永嘉	鄒鼎	鮑敦獻等	十七年	勾結土劣	五月十一日令	惟內部警紀不良	警紀
永嘉	江錦榮	周水成	十七年	祕密籌款	永嘉縣查復	七月二日復到	令復查
長興	保安隊長	林美英	十七年	設所殃民	五月十五日令	言過其實	
上虞	雙林分所	金奏	郭劍青等	十七年	縱容濟職	長興縣查復	一月 日復到
吳興	周谷暘等	呂苑秋等	十七年	強姦不遂	五月十六日令	五月二十日復到	
百官分所	長吳錦明所	陳輔仁等	十七年	縱營滋擾	遂昌縣查復	六月五日復到	事實與所控不符
雙林分所	周樓開	瀆職殃民	十七年	敲詐烟犯	五月十八日令	六月廿八日復到	事實與所控不符
長吳錦明所	黃之瀚	達法	十七年	令復查	永嘉縣查復	七月二日復到	令復查
臘陳辦事處	績績獎	陳輔仁等	十七年	令復查	永嘉縣查復	月 日復到	
吳興	五月廿二日令	六月十二日復到			吳興縣查復	六月十二日復到	
上虞	五月十六日令	七月二日復到			尚屬實任		

上虞	百官分所長吳錦明	百官	十七年七月二日	非法處罰	五月廿二日令	七月二日復到
長興	和平分所長李靜模	黃江東等	十七年七月二日	縱擊殃民	五月廿四日令	查無實據原控人又查無其人
江山	阮分所長何漢章等	十一年七月二日	書控違法請通常山縣查復	常山縣查復	長興縣查復	月日復到
嘉善	所長吳醒耶	張德真等	十七年七月二日	營私越權	五月三十日令	省飭將巡長邵春祥斥革
					六月廿六日復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直轄第四區黨部第二區分部五月份工作狀況

(一) 政府工作人員實行體育訓練案。查體育一項吾國素不講究尤以政府工作人員爲甚。本分部特由黨員大會議決呈請上級黨部特函省政府於每晨開始工作前半小時實行體育訓練茲已得上級黨部指令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已特函省政府舉辦云云。

(二) 對濟案各黨員臂纏黑紗並於各省市公共場設立永久紀念物案。按五三慘案爲吾國莫大之恥辱各同志應永久勿忘並於魯案未圓解決以前我國應有堅決之表示當經議決呈請上級黨部通令各黨員一律臂纏黑紗以誌悲痛並於各省市縣公共場所中建築永久紀念物藉作國民之警鍊均經先後指令由中央執行矣。

(三) 簽立反日誓約。本分部爲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實行經濟絕交起見特由常務委員王砥中召集民政廳全體職員簽立反日誓約並由本分部訂定處罰條例以資遵守茲將原文錄後。

反日誓約

是一個有血性的中國人，自今日起，在日本帝國主義未打倒以前，永遠不買日貨，不存款於日本銀行並使用日本鈔票，不服務於日本人任何機關，除不可能的情形外，不乘日本車船，如背誓約，願受任何嚴厲之處罰。

具誓約人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違背反日誓約處罰規則

第一條 為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實行經濟絕交，凡簽立本分部反日誓約者皆受本規則之制裁。

第二條 凡違背誓約經查明屬實者應受下列之處罰：

- (一) 將違約者姓名公布於公告處。
- (二) 違約者具悔過書。

(三) 如購日貨應定期將該貨當衆焚毀。

第三條 違約者如係一時誤會由簽約者三人以上提出證明，經黨員大會通過，除將所購日貨當衆焚毀外，得免其他處分。

第四條 接受告發及調查執行等事宜，皆由本區分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黨員大會修正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直轄第四區黨部第一二區分部公布 十七年 月 日

(四) 最近工作人員表

(甲) 執委 常務委員王砥中 宣傳委員程鎮西 組織委員葉含章 候補委員俞俊民

(乙) 黨員 丁琮 于鼎基 毛彥文 毛咸 王砥中 王承志 朱家驛 李公明 俞俊民 黃德成 程承彝 程鎮西 崔惟懷 馮桂馨 楊子毅 葉含章 潘藻 蔡炳賢

羅天寶



